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前主任吳○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推動為期 6 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4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 第 21 次會議紀錄…………… 5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60
-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62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朱書麟、燃料處前處長徐錦棠、前副處長陳貴明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	65
--	----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14
---------------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5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

學生竟僅達 10%，顯屬偏低；且經抽查比對後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學童之健康係國家之資產，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提供衛生、營養均衡之午餐，不僅能配合社會需要，協助父母解決學生午餐問題，並可養成學生良好之飲食禮儀，建立正確之營養常識及衛生習慣，增進學童身心健康，自有其必要性，亦是我國重要之教育福利措施之一。本院對「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是否皆已確保用餐無虞、均能正常就學問題」一向十分重視關心，曾於 91 年間進行調查，並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在案。復於本(98)年 1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0982400020 號函重申本院糾正教育部之意旨，促請教育部仍應本諸權責繼續關心並督促追蹤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情形，要求教育部「要確使國中、小學部分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皆能與其他同學共進午餐，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對中央所撥補助款應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讓每位國中、小學生均能正常就學，避免影響生長發育以及學習情緒、活動」。當前適逢全球性景氣低迷影響下，失業人數攀升，部分家庭面臨經濟問題，甚或連帶影響學生就學用餐問題，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妥善照顧其

用餐問題，於本（98）年 1 月 21 日函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訂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擴大午餐補助期間至寒暑假，亦擴大補助對象至「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及放無薪假家庭致經濟困難之國中、小學生」，請各縣（市）政府輔導學校依據三級協助機制，主動關懷學生、並給予相關扶助資源。教育部訂定此項因應措施，立意良善，固值肯定。惟據報載：「教育部於寒假前宣布擴大補助全台 7 萬 2 千名清寒學生寒假期間之營養午餐，但台中縣卻有多達 1 萬多名貧童未接受補助，教育部疑未撥經費，更行文要求學校自行籌措經費」云云。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內政部、台中縣政府說明相關問題，復函請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查填、彙整相關資料，並約詢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台中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認教育部對「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案之辦理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 一、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21 日寒假開始後，始函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新辦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業務，惟據大部分縣（市）政府查復本院，由於該部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宣布急促，致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執行上確有困難，致大部分國中、小學未能配合辦理，寒假期間國中、小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計 22,517 人，僅占急困學生總人數 226,227 人之 10%，顯屬偏低。既未能如教育部該函所稱之「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

而無飯吃」，亦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誤解，核有疏失：

- (一)教育部鑑於近期內景氣不佳，失業率攀升等問題，致部分家庭經濟不敷國中、小學生就學、午餐等費用，需政府整合資源、提供必要性補助。故以本（98）年 1 月 21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12142 號函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略以：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照顧其用餐問題，爰訂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補助對象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並擴大至父母失業（含非自願性失業達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經濟困難學生，經導師認定屬實，得不須提出證明。對寒暑假期間參加課業輔導與未參加課業輔導急困學生之補助單價，比照課業輔導日之午餐收費標準，全額補助，並採三級協助機制，學校層級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由該部協助籌募經費，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云云。
- (二)案經本院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98）處臺調參字第 0980802759 號函請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查填「各縣（市）政府對『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學加強辦理【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問題因應措施】案』執行情形所遭遇問題及建議調查表」，經彙整相關資料（詳附

表一、附表二) 後發現：

1.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對教育部推動 97 學年度「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因應措施案」是否匆促之意見調查分析

(1)題一、「縣(市)對本案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轉國中、小學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是否倉促急迫？」，共計 21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84%)表示「急迫」或「非常急迫」。

(2)題二、「所轄國中、小學對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請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所需訪視及經費籌措等前置作業時間是否充裕？」，共計 21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84%)表示「不充裕」或「非常不充裕」。

(3)題三、「所轄國中、小學對本案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須與急困學生、家長之聯絡、說明宣導是否倉促急迫？」，共計 22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88%)表示「急迫」或「非常急迫」。

(4)題四、「所轄國中、小學對本案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經費補助之籌募是否倉促急迫？」，共計 13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52%)表示「急迫」或「非常急迫」。

(5)題五、「所轄國中、小學對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請於寒

假期間之規定限期內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之執行，是否順利容易？」，共計 14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56%)表示「不容易」或「非常不容易」。

(6)題六、「縣(市)所轄國中、小學是否皆已能及時全面確實執行本案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示『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共計 7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28%)表示「不確實」或「非常不確實」。

(7)題七、「本案『所轄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之執行，第 1 級學校層級協助之經費補助籌措是否確定足夠？」，共計 10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40%)表示「不確定」或「非常不確定」。

(8)題八、「本案『所轄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之執行，第 2 級地方政府層級(縣【市】政府)協助之經費補助是否確定足夠？」，共計 9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36%)表示「不確定」或「非常不確定」。

(9)題九、「本案『所轄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之執行，第 3 級中央政府層級(教育部)協助之經費補助是否確定足夠？」，共計 18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

【市】政府 72%) 表示「不確定」或「非常不確定」。

(10) 題十、「縣(市)所轄國中、小學急困學生於寒假期間是否皆已獲供餐補助，且如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附件所提及已『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共計 5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20%) 表示「不確保」或「非常不確保」。

2. 各縣(市)政府對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因應措施案」所遭遇問題之彙整

(1) 學校層級

<1> 教育部公布本案之時間非常急迫，師、生均已放寒假返家，無論是貧困學生之確認、通知作業、實施方式或經費籌措等相關作業已因應不及，影響執行效率。

<2> 學校反映本案為創新業務，立意良善，因學校未曾辦理過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惟政策匆促且配套措施未完善規劃，致校方人力不足及經費補助不確定，實較難全面宣導、訪視，執行實有困難，政策未能落實，政府美意被曲解。

<3> 學校午餐經費緊縮，且因金融海嘯影響，各界善心人士捐款人及金額有趨減情況，致使學校向外界募款也更不易，在協助急困學生寒假供

餐經費籌措未能及時且不足、不確定情況下，執行上的確更加困難。

<4> 依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之「午餐補助單價」係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如部分縣(市)之國中、小學現行午餐收費基準，每人每餐 29-33 元不等，惟寒暑假期間，中央廚房及學校廚房基於成本考量(供餐人數與支付廚工費用)均不供膳，若以此收費基準發放餐券，尋找願意提供如此廉價之盒餐，誠為困難。為顧及學生營養，僅能向學校周邊便當店訂購盒餐，但每人每餐最低需求為 60 元，其經費負擔為雙倍，在財源不確定之情況下，實無法配合執行寒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5> 寒假期間供餐方式(如學校廚房供應、附近商家提供或便利商店領取等)，因時間非常倉促，學校亦無法馬上因應，如相關餐券之印製、發放，尋找願意提供兌換之廠商及協調等皆需行政作業程序，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導致執行上更是難上加難。

<6> 各校急困學生數不多，為少數學童開辦學校午餐伙食恐不符經濟效益，亦有困難，且學生到校用餐來回路程及安全等，對家長、學生或校

方是一大問題。如採餐券方式辦理，鄉下地區較少餐廳可提供服務，衛生品質亦無法掌握。領取餐點之據點集中市區，對於學區地幅遼闊者，學生外出取餐不易。如採便當送至學生家中，對於學校人力、交通工具、便當業者意願等皆是問題。再者，部分縣屬轄區遼闊、偏遠、離島學校居多，周邊餐點業者找尋及協調更是不易，甚或部分地區並無小吃飲食店及便利商店可提供假日餐飲，故不易以餐券發放方式代行。

<7>對於本案協助對象擴及至父母失業、無薪假之學生，學校在寒假期間學生放假，較難了解學生家長之工作狀況，增添調查之困難。故寒假期間訪視、認定急困學生等前置作業困難，作業時間不足。且擴大補助對象僅需經導師認定，不需證明亦無名額限制，急困學生之定義廣泛，認定工作讓老師遭受多方人情壓力與認定執行之困難，亦讓經濟條件寬裕非弱勢之家長有機可趁。

<8>各校學生午餐相關經費有限，若要因應寒假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勢必經費不足，故學校層級經費不足急需上級補助，而上級政府之補助又不確定，執行上的確有困難。

<9>其他

- 未接獲教育部 98/01/21 函該因應措施前，媒體卻已報導，導致許多家長詢問，卻又無法獲得教育部明確（全額補助）答案，因而抱怨學校或政府。
- 急困學生散居各地，依慣例過寒假，作寒假相關安排，並未提出用餐之需求作為。

(2) 地方政府層級

<1>本案教育部發文時間已為學校寒假期間，作業時間太急迫，事先亦未與地方政府溝通，前置作業時間及配套措施不週全，影響執行績效，無法非常確保如教育部函所提及已「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

<2>地方經費不足、行政作業時間匆促，未有足夠時間因應，政策執行徒增困難。部分縣幅員廣濶，除了平地，尚有偏遠郊區、山地原住民學校，寒假期間對學生生活之掌控不易。僅對參加輔導課之學生，較能落實執行辦理。

<3>政策推展過急，難以明確對學校說明配合範圍、期程、經費來源及後續配套措施。無前置作業時間，在執行上無法完整落實至每一位需要補助者，亦無法有充足的時間與所屬學校進行政策宣導，應提早規劃，並納入統籌

分配款指定預算編列項目，俾利前置作業。

<4>政策與因應措施之告知及教育部來函皆過於倉促，午餐經費預算均已覈實編列，其中並未包含寒暑假之學生午餐經費，確有經費補助上之困難。縣（市）政府無法於短暫時限內完成經費籌募與支應，復因金融海嘯影響，各界善心人士捐款人及金額有趨減情況，致使募款亦更不易。且部分縣（市）財源困窘且籌措不易，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故上級補助經費之不確定性造成本案推動不易。

<5>政府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政策發布，導致民間團體或企業將捐款由贊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轉向其他項捐款（如：學費、生活補助等），造成勸募工作更加困難。

<6>部分縣（市）協助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餐經費不足，部分屬於 3 級財政縣（市），午餐經費皆由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經費並未列入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若擴大辦理寒假急困學生補助將更為窘困。且該等縣（市）學校募款不易，勢必全部由縣（市）政府補助，又因該等縣（市）政府財政拮据，實無任何經費可負擔本案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款。

<7>午餐補助單價以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惟各校供餐方式不同、價格不同，將使補助金額不同，將引發家長對政策公平性之疑慮。

<8>本(98)年度學校午餐經費業已編列至各校，原預算並無編列寒假急困學生午餐相關補助經費，又補助對象如需擴及父母失業、無薪假之學生，追加預算亦尚需行政作業時間，鑒於部分縣（市）政府財政困難，電洽教育部承辦人，亦無法確認中央是否得以補助，故無法貿然執行本方案措施，期望經費來源能明確，由教育部一併補助。

<9>其他

- 有關社政單位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等家庭原列為特定補助對象，包括經濟扶助、就業扶助等，又教育單位針對上揭對象再行擴大補助寒假期間學校午餐是否會造成經費重複補助，浪費社會資源，亦宜考量。
- 對於長期急困家庭學生之協助，應為轉介社福單位立即協助關懷與介入，並運用社會資源予以協助，相關社會責任應就各單位權責協調統合，實非單一教育體系所能承載之。
- 學校、政府募款或民間善心

人士捐助，其經費來源不穩定，若無完善配套措施規劃，雖解決目前之窘境，但無法持續執行時，不但造成學生、家長及學校之困擾，亦影響縣（市）政府之施政。

3.各縣（市）政府對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因應措施案」建議事項之彙整

- (1) 未來若再辦理相關補助，建議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商後再行公布，提前讓校方人員有充裕之作業時間，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與配合。
- (2) 因各縣（市）之情況差異頗大，往後為確實執行教育部之各項政策，請深入瞭解各縣（市）狀況並通盤考量，以免有窒礙難行之處。
- (3) 補助經費來源不明確，校方人員在校內經費不足及不知是否能獲上級政府補助之情況下，故不知該如何協助急困學生，建議中央能依所推動之政策措施，統一訂定補助標準，由中央撥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讓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在經費編列明確、無財政負擔之壓力情況下，依據明確目標確實執行，全力配合、積極辦理，照顧經濟弱勢家庭，讓學生安心就學，達成政府施政美意。
- (4) 建立完整教師家訪認定標準，確實落實照護弱勢貧童。又有關補助對象第 4 項無證明文件

經導師訪視認定，因家長狀況認定涉及財稅等專業，建請回歸社政單位積極介入認定辦理。

- (5) 寒暑假急困學生供餐問題不只有午餐問題，但本案只處理午餐問題，其早餐、晚餐仍令人擔憂，甚至星期假日亦有問題。且寒暑假係放假期間，學生已經放假，急困學生問題是否該回歸社政體系統一規畫應變：
 - <1> 學校本質為辦理教育工作，有關學校上課日以外（含學校未辦理課輔活動期間）之急困學生救助似屬社會福利範籌，學校理應致力於教育事務，是否由學校辦理值得商榷，且如連學生假日之供餐皆須由學校負責，以學校人力配置確有不足。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跨部會加強協調分工，落實權責分明，避免社會資源浪費重複補助單一對象。
 - <2> 若放假期間學生無餐可用，應為家庭經濟結構出現嚴重問題，建議回歸社會救助機制，以治本治標。又有關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童之相關補助政策，既然是急困學生應非僅午餐部分之問題，其早餐、晚餐仍令人擔憂，甚至星期假日亦有問題，建議中央可否先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全面性之實施辦法，加強社會福利照顧，以期讓貧困學童於寒暑假期間亦

能得到政府之照顧。

<3>學生於寒暑假未上課時間，急困學生其「午餐」供應應回歸社政機構，急困學生一定來自急困家庭，僅由教育機構提供「學生午餐」，其家庭用餐之問題應透過村里及社政機構查訪，統一協助解決，才能實際落實照顧需要之家庭。

<4>依據「兒童福利法」，監護人對兒童負有保育之責，倘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而有立即危險時，得予緊急安置或保護。寒暑假，每日放學後與平時假日均屬家長之「保育」責任範圍，家長有責供給兒童必要之餐食及保護。又低收入家庭之未成年子女已領有每月生活扶助金，家庭突發事故，失業等亦可循社會福利或勞工相關救助辦法獲得協助，建議以「鼓勵學校關心學童」並提供「特殊個案」協助，取代通案要求學校給予學生補助。

4.各縣（市）政府對本案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轉所轄國中、小學之發文情形彙整

各縣（市）政府函轉教育部 98/01/21 函之發文日期或公告日期（98/01/21 至 98/01/23 間）雖稍有差異，惟高雄市至 98/02/02、新竹縣至 98/02/16 寒假已結束後始函轉，另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台中市（該市寒假前業

已計畫提供急困學生寒假午餐安心餐券之發放，故未予函轉）計 4 縣（市）迄未函轉所轄國中、小學。

(三)本案台灣地區 25 縣（市）辦理寒假供餐情形

據教育部說明，本案台灣地區 25 縣（市）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情形（詳附表三至附表九）。

1.以「急困學生接受補助比率」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為 13,068 人，占國中急困學生總數 81,340 人之 16%；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為 9,449 人，占國小急困學生總數 144,887 人之 7%；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占國中、小急困學生總數 226,227 人之 10%（詳附表三至附表五）。

2.以「已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之學校比率」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之校數為 303 校，占有急困學生國中校數 761 校之 40%；國小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之校數為 363 校，占有急困學生國小校數 2,610 校之 14%；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國中、小校數合計為 666 校，占有急困學生國中、小校數

3,371 校之 20%（詳附表六至附表八）。

- 3.以「急困學生接受寒假供餐之補助金額」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接受補助金額為 8,352,764 元；其中分別屬第 1 級「學校」層級協助之急困學生數為 14,272 人、補助金額為 4,928,238 元；屬第 2 級「地方政府」層級協助之急困學生數為 3,606 人、補助金額為 2,229,195 元（迄 98 年 4 月 21 日止皆已撥款）、屬第 3 級「中央政府」層級協助之急困學生數為 4,639 人、應補助金額為 1,125,331 元（詳附表九），迄 98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始函台灣省 20 縣市由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直轄市政府及台北縣則由自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預算支應。
 - 4.國中、小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之說明：
 - (1)政策與因應措施之告知與教育部來文時間較短，無法於短暫時限內完成經費籌募與支應。
 - (2)學校以協助實際到校學生用餐為原則，其餘非在校之學生由社會局協助。
 - (3)或調查後尚無於寒假期間用餐需求之經濟困難學生；或已轉介社福機構協助等。
- (四)本案台中縣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情形
據台中縣政府說明，本案該縣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期間急困學生供午餐情形（詳附表十）。

- 1.台中縣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期間國中急困學生數 5,733 人、國小急困學生數 10,956 人，合計 16,689 人。
 - (1)「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校數計國中 31 校、國小 151 校，國中、小合計 182 校；31 校「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國中之急困學生數 3,359 人，151 校「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國小之急困學生數 10,106 人；182 校「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國中、小之急困學生數 13,465 人。
 - (2)「已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校數合計國中 20 校、國小 14 校，該等國中、小急困學生數分別為 2,374 人、850 人，合計 3,224 人；其中已接受補助國中、小急困學生數計 1,260 人，接受補助金額 191,529 元。
 - (3)已接受補助國中、小急困學生，需要中央政府層級協助之補助金額為 83,920 元、需中央政府層級協助之國中、小急困學生數 353 人。
- 2.台中縣部分國中、小學未辦理之原因：
 - (1)學校經瞭解後沒有急困學生需要予以協助，或沒有學生提出急困需求，以致沒有辦理。
 - (2)因學校獲悉辦理時已放寒假且將屆農曆春節，學校在聯繫學生及人力調度皆有困難之處，

又因辦理時間緊迫及各項前置工作及期程時間顯有不足之處，致措手不及辦理等。

- (3) 未辦理寒假急困學生午餐之學校，對於實屬急困學生，則協助接洽社福相關機構予以協助辦理。

3.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與報載有所差距原因：

- (1) 本案執行時間過於急迫，學校在寒假期間聯繫學生不易，以及人力調度困難等。
- (2) 學校辦理本案之各項前置工作及作業期程時間顯有不足，致學校沒有充裕時間確實清查瞭解急困學生；亦有學生沒有提出申請。
- (3) 各校已先行自行運用教育儲蓄專戶、學校仁愛基金、家長會經費、相關社會資源及轉介社福機構辦理等。

(五) 據教育部相關資料顯示：以「急困學生接受補助比率」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占國中、小急困學生總數 226,227 人之 10%。以「已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之學校比率」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國中、小校數合計為 666 校，占有急困學生國中、小校數 3,371 校之 20%。以「急困學生接受寒假供餐之補助金額」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接受補助金額為 8,352,764 元，其中屬第 3 級「中央政府」層級協助之急困學生數為 4,639 人、應補助金額僅計 1,125,331 元，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急困學生接受寒假供餐補助之執行率顯屬偏低。復據教育部以書面向本院說明略以：「本部與地方政府溝通時間較趕，造成地方政府執行時間過於短促，辦理時間較急迫，且中央補助經費之不確定性造成業務推動不易。…導致媒體所呈現仍有多數急困學生寒假期間沒有飯吃事件…經費來源不確定造成無法具體告知地方政府及學校申請寒假午餐費補助，雖已編列特別預算，因預算通過後無法溯及既往」云云，本案教育部之推動規劃顯欠妥善配套措施可見一斑。

(六) 經核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21 日寒假開始後，始函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之新辦業務，查今年國中、小寒假，最早自 1 月 18 日，最遲至 1 月 21 日開始，當學校收到縣（市）政府所函轉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時（約 1 月 23 日、24 日）已開始 9 天春節年假，年假結束後再 9 天（含 2 天星期假日）又即將開學，學校執行本年度此項急困學生寒假供餐之新辦業務確屬不易。況據大部分縣（市）政府查復本院，由於該部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宣布急促，致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不足又不確定，籌措亦不及，況中央補助

款又不確定，在相關配套措施未週延下，執行上確有困難，大部分國中、小學未能配合辦理，其中各縣（市）政府函轉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之發文日期或公告日期（98 年 1 月 21 日至 98 年 1 月 23 間）雖稍有差異，惟高雄市迄 98 年 2 月 2 日、新竹縣迄 98 年 2 月 16 日寒假已結束後始函轉，另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台中市（該市寒假前業已計畫提供急困學生寒假午餐安心餐券之發放，故迄未予函轉）計 4 縣（市）迄未函轉所轄國中、小學。故寒假期間國中、小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計 22,517 人，僅占急困學生總人數 226,227 人之 10%，顯屬偏低。既未能如教育部該函所稱之「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亦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誤解，遂引起媒體抨擊教育部「宣布寒假期間擴大補助全台急困學生之營養午餐，但台中縣卻有多達 1 萬多名貧童未接受補助，教育部疑未撥經費，更行文要求學校自行籌措經費」，核有疏失。

二、本案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承諾「三級協助機制」，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辦理貧困學生寒暑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惟該部遲至同年 4 月 29 日始函知自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勻支，北北高則須自行籌措。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前後指示相左，朝令夕改，反覆不定，有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

所適從，顯有違失：

(一)教育部本(98)年 1 月 21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12142 號函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詳調查意見一(一)】承諾「三級協助機制」，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辦理貧困學生寒暑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惟該部同年 3 月 4 日始以台體(二)字第 0980031336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一、因應目前經濟環境嚴苛，本部…訂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並請縣市政府輔導學校根據三級協助機制，主動關懷學生給予相關扶助資源。二、查學校及地方政府現有經費無法完全支應寒假期間急困學生午餐補助經費，…為即時協助學校及地方政府，惠請同意台灣省 20 縣市得由一般教育補助款調整因應，俟特別預算通過後進行經費調整。三、另為協助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寒假期間補助經費，惠請同意由貴處一般教育補助款或其他相關教育經費項下支應。」然行政院主計處同年 3 月 17 日處忠六字第 0980001622 號函復教育部略以：「…有關台灣省 20 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所需寒假期間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仍請貴部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情形，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審慎酌處。」教育部乃於 98 年 4 月 29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071710 號函 23 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連江縣)略以：「一、有關寒暑假期間

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來源，台灣省 20 縣市請由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直轄市政府及台北縣請由自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預算支應。…四、本部對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原則：（一）補助貧困學生寒暑假課輔（含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各項活動，或到校請求協助等）及上課日午餐費用。（二）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補助新增（較前一學期）貧困學生上課日午餐費。…」

（二）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接受補助金額為 8,352,764 元；其中分別屬第 1 級「學校」層級協助急困學生數為 14,272 人、補助金額為 4,928,238 元；屬第 2 級「地方政府」層級協助急困學生數為 3,606 人、補助金額為 2,229,195 元（迄 98 年 4 月 21 日止皆已撥款）、屬第 3 級「中央政府」層級協助急困學生數為 4,639 人、計有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屏東縣、台東縣、台中市、台南市等 9 縣（市）政府要求教育部補助之金額為 1,125,331 元（詳附表九）。該部一再延遲撥款予該等 9 縣（市）政府，至同年 4 月 29 日始函知縣（市）政府自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勻支，北北高則須自行籌措，亦即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與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所承諾「三級協助機制」－「若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未符。

（三）經核教育部於本（98）年 1 月 21 日各國中、小學寒假已開始後，始函請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輔導學校依據「三級協助機制」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若「學校層級」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若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並未排除對北北高（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之補助，縱至同年 3 月 4 日該部函行政院主計處亦提及：「為協助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寒假期間補助經費，惠請同意由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教育補助款或其他相關教育經費項下支應」。況該處同年 3 月 17 日函復以「…有關…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所需寒假期間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仍請教育部…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審慎酌處」，惟該部竟於同年 4 月 29 日函 23 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連江縣）略以：「有關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來源，台灣省 20 縣市請由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直轄市政府及台北縣請由自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預算支應」，非但遲至同年 4 月 29 日寒假結束 2 月餘後，始函知縣（市）政府，有關本案中央補助款之勻支事宜，且排除教育部同年 1 月 21 日函對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於寒暑假期間

辦理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若有不足之補助承諾，該部非但未善加檢討改善，竟以「北北高誤解」查復本院，顯係諉卸之詞，敷衍塞責，欲蓋彌彰，要非可採，事前既未妥善規劃，因經費之不確定性，導致執行率偏低，事後又反覆不定，前後指示相左，復未能確實改善，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三、教育部推動本案國中、小學寒假期間急困學生供午餐，與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98 年度「弱勢家庭寒假生活營隊」供午餐案，經本院要求抽查比對後發現，對急困學生有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顯未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整合政府資源，致發生重複給付情事；亦核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規定有違，確有疏失：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

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復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規定：「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查內政部兒童局實施 98 年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其服務對象為弱勢家庭（含隔代、單親、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其中有關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包括膳費等補助項目），經本院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教育部進行抽查比對後發現，98 年度寒假生活輔導營隊供午餐與 97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供午餐至少計 11 位國小學生核有重複補助情事（詳附表十一）。

(二)經核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宣布辦理國中、小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急困學生供午餐補助，與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98 年度「弱勢家庭寒假生活營隊」供午餐，至少計 11 位急困學生核有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顯未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整合政府資源，該部對急困學生全面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未妥善規劃配套措施，缺乏橫向連繫與跨部會之協調分工，亦未實地進行抽查比對，僅予以道德性宣示規定，未能有效遏止重複給付

情事，錯置浪費政府有限資源；亦核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之規定「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有違，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立意良善，固值肯定，惟據大部分縣（市）政府查復本院，由於該部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宣布急促，致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執行上確有困難，致大部分國中、小學未能配合辦理，寒假期間國中、小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計 22,517 人，僅占急困學生總人數 226,227 人之 10%，顯屬偏低。經抽查比對後發現，對急困學生復有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顯未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整合政府資源，致發生重複給付情事，亦核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規定有違。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朝令夕改，反覆不定，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前主任吳○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9 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 0980022452 號

主旨：有關本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前主任吳○樂等，因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事遭糾正乙案，謹擬具書面回覆意見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98 年 1 月 19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011 號函。
- 二、有關旨揭案內情事，本會前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臺會企字第 0980020612 號函送行政院在案。（影本如附件）
- 三、另 大院請本會議處旨揭案件相關違失人員見復乙事，本會刻正檢討趕辦中，俟作成決定後，再另案函復。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壹、案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乙案，經核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

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回覆說明：

一、本會未落實 大院 93 年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製之『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日期已二次更改，延宕原因及罰金等問題，該會如何因應？又據聞所簽之委託契約，對於情報蒐集之利用似有未盡妥適之處等情乙案」意見，導致本案重蹈未能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影響太空科技計畫期程 3 年，洵有未當乙事。

回覆說明：

(一)目前國際上發展出來的太空關鍵技術雖日趨成熟，但各國政府開放技術轉移的項目仍然有限。此外，各國的輸出許可，需由得標廠商在得標後，以雙方簽署的合約才可向該國提出申請，故無法於採購前即確定輸出許可的取得。

(二)國家太空中心於執行以加入 RapidEye 星系為任務的 Argo 衛星計畫時，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加拿大 MDA 公司議價，此合約之執行必須取得德、法、美、加等四國的輸出許可。經審慎評估風險，輔以多種執行策略，也確實獲得德、法、美等三國的輸出許可，惟簽約後恰逢加拿大改選政黨輪替，可能因此因素導致原評估可望取得的輸出許可橫生變數。此為事前評估時完全無法預見及預測者，事實上合約商在 95 年 7 月 24 日時，對於取得輸出許可乙事尚持相當樂觀態度（詳附件）。

(三)在加拿大政府的輸出許可確定無法取得後，太空中心提出後續可行之執行方案，包括：(1)仍然依原規劃搭載 RapidEye 光學遙測酬載，但必須在 MDA 美國子公司所取得的美國政府輸出許可的限制條件下，進行 Argo 衛星驗證以加入 RapidEye 星系。(2)不選擇經由 MDA 公司驗證，直接採購 RapidEye 光學遙測酬載，但仍可於適當時機與 RapidEye 星系的擁有者 RapidEye AG 公司協商有關 Argo 衛星加入 RapidEye 星系的機會與方式，(3)公開招標採購光學遙測酬載，以當時衛星本體設計現況及發射載具限制條件，取得最佳對地解析度的遙測酬載為原則。2006 年 12 月，太空中心舉辦「Argo 衛星計畫之後續執行方案」內部審查會議，經評估後，建議採用上述之選項(2)作為後續之執行方案。

(四)因外界對 Argo 衛星計畫執行有所質疑，且顧及執行選項(2)仍可能產生輸出許可或其他衍生問題，於 2007 年 2 月之太空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中止 Argo 計畫並以自主發展衛星遙測酬載為發展方向」。太空中心乃中止 Argo 衛星計畫執行，全力朝高解析度的自主遙測酬載的目標發展。

(五)為降低輸出許可對計畫推動的影響，除加強自主技術能力建立及風險管理外，太空中心一向將取得輸出許可明列為合約生效的必要條件，在取得輸出許可前所執行工作的成

本均由合約商自行承擔。再者，於公開招標之購案，均述明得標廠商若未取得輸出許可將沒收其押標金。目前辦理採購的購案，將再把國際限制、輸出許可等因素納入為加重考量的項目，以盡量避免重蹈覆轍。

(六)Argo 衛星計畫中止後，接續之福衛五號衛星本體的自主研製發展工作均延續 Argo 衛星計畫所建立之技術基礎，並與原提供支援服務廠商洽妥辦理修約，以增進衛星本體性能，且亦積極致力於高解析度的自主遙測酬載設計發展。

(七)我國對於太空高科技之採購，先天上確實存在較其他國家更不易獲得輸出許可的情形。進入自主發展階段後，分散單獨採購元件或服務的機率更高，任一單項的輸出許可出現問題都有可能導致計畫風險。爾後將更重視輸出許可的議題，對輸出許可風險較高之採購標的，都應加強做風險評估與管控、因應對策或備用方案的檢討。

二、本會對所屬財團法人採購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產生採購弊端，顯有違失乙事。

回覆說明：

(一)有關國研院辦理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之說明：

1.太空科技發展計畫之預算來源為科技計畫經費，其補助須經政府科技計畫審查以及年度細部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方決定為補助之對象，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政府補助、委

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之規定，從而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前段：「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之適用。

2.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政府為落實提升科技研發創新、補助研究機構進行科技研究發展之政策目的，鼓勵研究機構積極作為，應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以政府經費挹注，仍有必要另訂辦法監督管理，爰明定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3.上開修正條文於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後，本會為監督國研院辦理科研採購，要求國研院訂定其內部採購辦法報會核定，故國研院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之規定，訂定採購辦法，並報本會核定。

4.本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經多次會議，共同研商科研採購之適用範圍，工程會針對營建工程採購是否亦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於 97 年 5 月 30 日報院請釋，案經行政院 97 年 7 月 3 日函釋：「……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政府補助辦理科技研發採購時，如其中包含營建工程項目，與一般單純營建

工程採購，究屬有別，自得依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 5.另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設有採購稽核小組，其稽核對象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以上經工程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函釋：「……採購稽核小組，其稽核監督範圍…指本法第 3 條至第 5 條所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依據本法辦理之工程、財物、勞務案件，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至於國研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之採購，本會自應依同法及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監督管理。

(二)本會已督導國研院加強採購管控措施，該院辦理情形如下：

- 1.達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須送各所屬單位之採購委員會議審議，就引用法規、採購契約要項、成本價格合理性等項目予以檢核。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另須提送國研院採購委員會複審。
- 2.另制定了立案陳述事項範本，如採購招標公告重要事項的勾選，例如：預算金額/採購金額是否公告；如不公告，須詳述理由並另案簽核等，由採購委員會委員於立案作業時審閱其適切性。
- 3.明訂各單位招標公告稿之審查機制，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公告稿另須送院部複核，以強化公告內容之管控。
- 4.為加強督導與提升採購品質及效

率，國研院採購案件除限制性招標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11 及 14 款情形外均刊登於國研院網站之招標公告專區，該專區業於 97 年 1 月建置完成，並已於 98 年 3 月加強全院採購公告專區功能如：決標資訊、歷史資料搜尋功能等。

- 5.97 年及 98 年分 2 階段開發請購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統一全院請購表單及表格。
- 6.各項購案除依循國研院採購辦法規定外，另訂定「國研院採購案件辦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強化管控機制。
- 7.訂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評選案件時評選委員保密規定。
- 8.已辦理一系列採購講習，針對錯誤樣態、採購案件辦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三)為加強本會對於國研院與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查核及大型採購案件監辦事宜：

- 1.本會於 95 年 12 月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要求該二財團法人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提送稽核報告，本會則由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小組、政風室、綜合處及企劃處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對其進行查核，項目包括會計、財務事務、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福利、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資訊作業、員工涉

及貪瀆、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等事項。

- 2.本會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及法規會組成監辦小組辦理監辦事宜，該二財團法人於每年 12 月函報次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購案清單，本會擇案採抽查方式於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各作業階段派員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購案亦需於結案後函報本會審視。

(四)太空中心採購作業說明：

太空中心所有衛星計畫的推動，均依報核通過的各計畫細部計畫書，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年度預算的編列依科技計畫審議規定，於綱要計畫書中述明工作內容、採購項目及金額，經審查同意後、核撥執行。各項購案依循國研院採購辦法進行相關採購作業，採行依法行政、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辦理。近年來在採購作業上，做了如下修改精進，以使採購作業更臻完善。

- 1.購案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或購案核定權責人員認為有必要，皆須於採購程序作業前，提報採購委員會完成立案作業。審查內容涵蓋案由及決策說明、預算經費需求、成本效益、規格及驗收標準、廠商資格、採購方式以及適用法源，皆於簡報中詳實陳報，由委員會做成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進行購案申請。
- 2.實施中「國研院採購案件辦理原

則及應注意事項」，已有效規範太空中心採購個案適用之法源依據，所有購案均須依規定於請購理由中，依採購性質說明適用法源依據（科技基本法或政府採購法）。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購案，奉核後須於公共工程會網站及國研院網站同時公告招標資訊。

- 3.配合上述措施，制定了立案簡報範本，供同仁參閱使用。簡報中增加了採購招標公告重要事項的勾選，例如：預算金額/採購金額是否公告，如不公告，須詳述理由並另案簽核等，由採購委員會委員於立案作業時審閱其適切性。
- 4.採購案上網公告資訊內容，需先審閱、陳核，再對外公告，以避免資訊錯誤。
- 5.針對公告金額以下無須於採購委員會事先立案之購案，上述原則亦一體適用，於請購申請表單中同仁皆依規定辦理。
- 6.查核金額以上之購案，或修約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均須陳報國研院及國科會，上級主管單位自立案開始，至全案之驗收，各重要階段皆派員監辦。

三、本會監督疏漏致使國家太空中心未能未雨綢繆，造成衛星計畫未能及時承續，導致發生人力浪費、發展科學酬載等組件閒置及補助預算未能如期執行，影響財務效能等情事，核有違失乙事。

回覆說明：

(一)太空中心衛星整測廠房建置的初衷

，是為了提供一個執行太空科技發展的設施。除先後成功完成福衛一號、二號及三號衛星的整合測試工作外，2006-2008 年間，協助中央大學磁力計及成大 LEAP 微衛星進行校正、檢驗及測試工作，並參與丁○中博士所領導的國際太空站 AMS 儀器研製計畫，負責電子元件熱真空測試及熱控系統發展工作，成果深獲國際好評。此外，為使貴重儀器發揮最大效益，並提供電子、航太及車測等產業測試服務，於 2008 年暑假舉辦「太空科技實驗研習營」，引導青年學子各項太空環境測試實務操作，培訓並散播太空知識種子；每年參訪太空中心人數 2-3 千餘人。

(二)第二期太空科技計畫規劃推動寬頻通訊衛星、遙測衛星、自主發展微衛星、次軌道科學實驗計畫及國際科學研究計畫。2005-2008 年間，太空中心除執行 Argo 衛星計畫外，並推廣衛星資料應用，於環境監控、國內外防救災面、氣象及科學資料提供方面貢獻良好，期間並進行且完成寬頻通訊計畫系統定義、探空火箭研製與成功發射、推動國際科學研究計畫，參與國際太空站 AMS 儀器研製計畫、台俄微衛星計畫及協助學界進行實驗衛星研製。Argo 衛星計畫中止後，太空中心並將原投入 Argo 衛星計畫之研發設計人力及所建立之衛星技術，轉入接續之自主遙測衛星計畫，2007 至 2009 年期間，陸續完成該計畫之任務定義審查(MDR)及系

統需求審查(SRR)，並且於 2008 年 9 月完成系統設計審查(SDR)查核點。

(三)太空計畫均屬多年期計畫，執行中不確定性因素多，因恐造成合約無款可付，導致計畫執行停滯情事，歷年確有保留情事。近年來對於太空計畫執行經費的控管已趨嚴謹，由於保留款運用不佳，已於年度經費的輔助上予以調減。

(四)本會已就兩法人預算執行落後乙節進行檢討，訂定「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經費月分配款撥給作業注意事項」，並已開始執行。依上開注意事項，將月分配款分為專案事項及一般事項兩大類，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每年 9 月底前，將下一年度預算在 5 千萬元以上之購案清單提供本會，本會就年度預算在 5 千萬元以上之購案，行政院核定保留款項目及其他非屬購案之重大經費項目中，挑選對預算支用率有重大影響之購案，列為專案事項，二法人提報之預算分配數表報中，應將各專案事項獨立呈現，其預算執行率獨立計算，未決標前，其預算不予撥給。一般事項及各專案事項之預算截至上月份累計執行率未達 80%者，其當月分配款應予扣減，扣減比率為實際執行率與 80%執行率之差距部分，本會將謹慎撥付兩法人補助款項，以確保提升公務預算之效能。

四、本會未善盡監督之責，導致從太空計畫室至太空中心，長期紛爭與疏失迭

起，屢遭 大院調查，疏失甚明乙事。

回覆說明：本會、國研院及其太空中心近年來在管理制度方面持續不斷改進，新增（修）訂諸多改進措施，希使運作與管理更加順暢和諧。相關改進作為列述如後。

(一)國科會：

為加強對國研院之監督，本會近來已訂定多種機制：

1.成立太空科技整合決策小組。

本會於 97 年 8 月成立太空科技整合決策小組，由本會主委兼任召集人，政府機關及產、學界學者專家為委員，核定重大太空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統籌太空科技之資源，並督導計畫之執行。

2.由本會主委兼任國研院董事長：國研院設立宗旨之一係提供研究環境並推動尖端研究，以因應我國未來科技研究之需求。本會為使國研院與我國科技政策密切配合，有效達到上開目的，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起，改聘本會主委兼任該院董事長，期藉此讓該院之發展規劃能與國內科技政策有效結合。

3.成立溝通協調機制：

本會於 97 年 9 月起，不定期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就該院擬提送董事會之議案構想研商之，期能讓本會與國研院間之溝通與管理更加順遂，至今已進行多次會議，並已漸漸展露成效。

4.建立查核作業機制：

本會於 95 年 12 月訂定「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並要求國研院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提送稽核報告。本會則由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小組、政風室、綜合處及企劃處組成查核小組，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查核，項目包括財會事務、人員任免、退離資撫、採購、檔管資安、貪瀆、智財等事項。

5.建立大型採購案監辦機制：

本會於 97 年 9 月召開會議，決議由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法規會及企劃處組成監辦小組，辦理該院採購案監辦事宜。要求國研院每年 12 月函報次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清單，本會擇案採抽查方式於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各作業階段派員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購案亦須於結案後函報本會審視。

(二)國研院：

1.設置稽核室，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加強各項事務之稽核監督，包括人事、總務、採購、檔管、資安、智財、財產、會計、出納等事項，並提送稽核報告。

2.推動 ISO 認證，強化相關工作品質與資訊安全制度。

3.加強採購案件之監督，一百萬以上購案定期要求各單位定期會報，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決標、驗收均派員加強監辦。

4.強化採購公告平台，以達到採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購案除公告於工程會採

購資訊網站外並同時刊登於國研院對外網站上；適用國研院採購辦法之購案則刊登於國研院對外網站上。供廠商可自由自行瀏覽。

- 5.為強化領導中心，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主任、副主任，並強調任期制。
- 6.進行內部組織重整，將太空中心業務分為三類，分別為系統發展業務負責督導計畫之運作、系統操作與技術發展業務負責督導功能組之運作、行政支援業務負責督導行政業務之運作，使分工明確、強化行政效率及簡化作業流程。
- 7.檢討考核機制及考核作業，以使年度考核作業更加公平、公正。
- 8.為提升組織效能，建立主管任期制度，採公開遴選制，通過者得連任之。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推動為期 6 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0162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推動為期 6 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19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06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3 月 24 日文貳字第 0982108756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0982108756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糾正本會 91 年至 96 年推動之『地方文化館計畫』相關違失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2 月 24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0908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依監察院糾正事項，逐一提出說明暨具體檢討改善，並已於各年度之補助作業要點滾動式修正，91-96 年未及調整者，亦於 97 年度起於執行之第二期計畫檢討修正，以更符合館舍所需及顯現成效，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合法證照：要求各縣市重點館舍應提具合法使用證照，並已著手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地方建設局（處）、本會文資籌備處協商，以協助部分古蹟、歷建之文化館舍合法取得證照或合法使用證明。
- (二)督考機制：每一年度本會除召開各縣市檢討會議外，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等方式，以協助縣市、館舍解決困難及提高執行成效，其執行成效並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據。
- (三)分級分類輔導：各地方文化館異質性高，一致性的輔導方式未能充分符合館舍需求，故改以重點館舍及文化生活圈兩類，以分類輔導方式，協助館舍發展，並賦予地方整合各文化館職權，讓館舍自定評量指標，以落實分層輔導、提升館舍自我管理能力的。另，就 91-96 年對縣市採一致性補助比率方式做調整，

即考量縣市財政能力，第二期計畫地方配合款改以縣市財政分級方式編列。

- (四)人才培訓：除館舍自行辦理之志工、館舍人員導覽、經營理念培訓課程外，並由本會每年就專業知能部分，規劃研習課程或主題工作坊，以增進館舍人員經營管理職能與提升服務品質。
- (五)資源引介與推廣行銷：為增進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館及協助館舍經營，本會除引介附屬機構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之活動或展品至文化館外，並辦理相關大館帶小館活動、發行出版品、透過電視或廣播行銷等方式，提高館舍知名度。並鼓勵縣市文化局與教育局合作，將文化館列為校外參訪點，提升館舍利用度。

主任委員 黃碧端

監察院糾正本會 91 年至 96 年推動之「地方文化館計畫」相關違失事項辦理情形表

缺失事項及內容	一、審查程序面 (一)文建會對於閒置公共設施申請設置地方文化館，審核未盡確實，甚至就未取得合法證照之館舍予以補助，導致浪費公帑，洵有違失。 1.查文建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係以現有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原則，只對閒置空間做修繕整理，原則上不將經費用於新蓋硬體館舍，立意甚佳。但地方文化館為公共場所，所展示之文物或作品，為地方長年累積之公共文化財，必須優先考量建物之產權及公共安全，允應將閒置空間之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消防等規範，列為優先解決課題。而地方文化館設置之審核程序，對此課題亦有對應之規範，先由各提案單位提報計畫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初審，彙整為地方文化館計畫書，連同審查表、會議紀錄送該會辦理複審。文建會複審時，除由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及申請單位相關人員，於評審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另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亦規定補助對象之場地，需具有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經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後，提出消防
---------	--

	及電力系統安全改善計畫。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本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基於空間係為大眾所使用，為各建物、展品及民眾安全考量，已明定申請館舍空間應符合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規範，並據以實行。</p> <p>2.惟，「地方文化館計畫」係以現有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原則，部分館舍屋齡久遠，屬於民國早期建築，多無建照致未能利用，且荒廢已久，或原先用途並非文化教育場所，故有使用執照及消防安檢無法符合現今規定的情形。針對此類未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未通過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之場地，亦明定可先申請補助建築物改善計畫經費（不包括表演場地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並經複審委員認可者方得補助，以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符合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規定。</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2.惟 91 年至 96 年期間，文建會補助地方文化館計畫約有 1,015 案，其中 34 件被撤銷或追繳。其因建築物使用權責變更或原提案擬設置地點，因詳細評估或地方首長擬變更至他處，或無法取得建物文化教育用途使用執照，消防安檢證明未取得而有安全上顧慮，或因古蹟、歷史建築使用執照之申辦及變更程序繁複等因素，以致當年度提案內容無法執行，而被撤銷並追繳款項者，計有 91 年關廟鄉山西宮、烏魚文化館；92 年糧農文化館、蔗糖文化園區—台灣童謠館、燈謎館及鴿苓館；93 年噍吧哖事件歷史紀念館、瑞芳文化館、眷村故事館；94 年龜崙口移民文化館、桃山人文館；95 年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三峽歷史文物館、吉安慶修院、高雄鳳鼻頭文化館；96 年大溪展示館、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等 16 案。</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有關館舍無法取得合法空間使用證明文件乙節，多數提案規劃有其理想，但申請時無法預見或預防政治性、技術性及部分現成法規無法立即解決等因素，因此而有 34 案件因左列原因導致無法執行該年度提案之情，為免公帑浪費，故辦理經費撤銷或追繳。</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3.另依據審計部對「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性缺失事項中，指出有部分文化館舍證照未為變更，尚未取得建物合法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情事：</p> <p>(1)台南縣將軍鄉文史廳未依文建會 90 年 5 月 17 日（90）文建貳字第 10006613 號函說明二：「…該場地為鄉民與老人合用之文康中心，…場地充實完成後仍需要變更使用執照為藝文用途。」之意旨，辦理該建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1 年開始，所提 90 年 5 月 17 日（90）文建貳字第 10006613 號函建議「台南縣將軍鄉文史廳」變照乙案，與本計畫無關。</p> <p>2.謹提供臺南縣政府文化處依據臺南縣將軍鄉公所 96 年 3 月 1 日所民字 0960001109 號函聲復臺南縣審計室查核事項內容：</p> <p>(1)台南縣將軍鄉公所所屬「將軍鄉民老人文康中心」原係依據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作「活動（文康）中心用途」使用，活動中心由將軍鄉文史廳</p>

	<p>、圖書館及台南縣將軍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共同使用，為可供老人、鄉民、社區、學術單位、藝術工作者及各類社團辦理多元化活動之多功能複合活動中心。</p> <p>(2)依「建築法」與該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規定之「建築法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觀之，本建築物屬 A-1 公共集會類，用途「活動中心」已包含藝文活動使用在內。</p> <p>(3)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之條文為檢查依據，將軍鄉公所文康中心屬 A-1（公共集會類），使用比 D2（休閒文教類）之要求更高更安全，公所經過檢討，仍以高標準之安全考量，故未予以變更使用執照。（消防安檢亦以 A-1 類之標準接受檢查）</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2)花蓮縣 94 年度辦理「郭子究音樂文化館及故居室內外整修美化工程」案，施作地點「郭子究故居」並未有建物合法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亦無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合格文件，與文建會 9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未合。</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本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就未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未通過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之場地，亦明定可先申請補助建築物改善計畫經費（不包括表演場地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並經複審委員認可者方得補助，以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符合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規定。</p> <p>2.建物申請使用執照、消防、電力安檢等檢查，亦必需建物相關設施條件符合，故經整修後，花蓮縣文化局說明如下：</p> <p>(1)「郭子究故居」（花蓮市民權 7 街 1 巷○號）已領有所有權狀，因此建物於建築法施行前就已存在，故不受限須有建物執照否，但有花蓮市公所於 94 年 5 月 6 日發給之「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物完成證明書」。</p> <p>(2)至於消防安檢部分，文化局於 95 年 11 月 24 日行文管理單位花蓮高中（發文號蓮文表字第 0950006796 號）請其依消防法規定辦理；電力安檢部分亦請其會同台電公司審查，文化局並輔導依程序改善；至目前為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4.又經本院 97 年 11 月 24 日隨機抽樣訪查台中縣太平市自然生態館，發現該館基地原為太平市太平國中既有建築物，因九二一地震後校內受損建築物必須拆除重建，該校另覓土地遷校，受損校舍依法定程序辦理拆除，而「育樂館」大樓建築結構未受震災影響尚堪使用而留存，原校地由太平警分局、太平衛生所及市公所規劃共同使用，市公所爭取保留育樂館建築物，並規劃為自然生態館，閒置空間再利用。但本院實地訪視發現，自然生態館補助計畫已執行完畢，92 年迄今已支用 3500 萬元以上（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但全館荒廢空間較多，除簡報室外，其餘似仍屬學校空間性質，顯無法呈現營運之主題性。依市公所之說明，目前未開放係因生態館建築使用執照用途為教室，與文化館之展示館用途不符，違反建築使用管理法令規定。而文建會之前曾補助太平市公所 200 萬元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但該所委託建築師評估經費需 2,000 萬元以上，核定之經費僅施做消防改善</p>

	及增設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故無法完成執照變更手續，致生態館未啟用營運，停滯至今。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 台中縣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建物因 921 地震受損，地方人士有心將該建物整修以充分運用，故申請本計畫補助，亦獲複審委員認可，自 92-93 年辦理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94 年申請辦理建築物變照經費，但因與需求數差異過大而運用於與變照及消防安檢所需之相關用途；本會考量使照尚未取得，故自 95 年度起即不再補助。</p> <p>2. 本會雖未再給予補助，仍請台中縣文化局持續輔導；97 年 10 月本會前往該館進行年度訪視時，與會學者建議該館應視公所預算、專業能力考量等重新定位，以符合經營能力及民眾需求；故太平市公所考量人力、展示資源、永續經營等因素，重新定位該館功能，擬更名為「太平市坪林圖書館」，空間規劃附設有藝文展覽功能，持續推動藝文業務，及開放為公眾所用。目前已由太平市公所圖書館資源及人員陸續進駐，並已增加圖書館及社區大學等用途。</p> <p>3. 另，為維護及保障往後使用民眾之安全，本會針對更名及是否已取得使用執照部分，行文至太平市公所，請該公所說明是否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督促文化局協助解決及改善營運等，務必於 98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5. 綜上，文建會推動第一期地方文化館計畫，6 年來有 34 件被撤銷並繳回款項，其中 16 件係因無法取得建物文化教育用途使用執照，消防安檢證明未取得而有安全上顧慮，或因古蹟、歷史建築使用執照之申辦及變更程序繁複等因素，以致當年度提案內容無法執行，因此撤銷並繳回款項。另審計部對「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性缺失事項中，亦發現有部分文化館舍證照未為變更，尚未取得建物合法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情事。而本院隨機抽樣訪查台中縣太平市自然生態館，發現該館亦因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問題，而延宕至今。顯示文建會對於閒置公共設施申請設置地方文化館，審核未盡確實，甚至就未取得合法證照之館舍予補助，導致浪費公帑，洵有違失。</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 本計畫 91-96 年之執行，以閒置空間活化為主要策略，而閒置空間之使用涉及層面甚廣，但為了可逐步消滅閒置設施數量，及達成活化目的，是以本會補助作業要點除明定各申請館舍空間應符合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性外，針對未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未通過年度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檢查之場地，亦明定可先申請補助建築物改善計畫經費（不包括表演場地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以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符合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規定，俾提供大眾安全無虞且合法使用的空間。6 年執行後，除少數館舍如太平市生態館尚未取得合法使照外，大部分館舍均能依規定辦理。</p> <p>2. 另，針對各補助案件，如確認當年度因相關證照無法順利取得且有執行困難者，則撤銷或館舍主動註銷或追回補助款，以免浪費公帑。</p> <p>3. 針對所查部分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者、及未能順利變更執照等案件，本會已著手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及消防單位等研商，以找出解</p>

	<p>決該類館舍取得空間合法性之方法。</p> <p>4.本會於 98 年度核定函中，業就 貴院糾正使用執照、消防安檢證明事項，要求各縣市應如下辦理：「申請本計畫之提案，其建築使用執照、消防及電力系統安全，均應具備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如未符合者，應於 98 年 4 月底前請領第一期款時補齊，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提具相關事證及說明送會審核，未補齊及未獲本會審核同意者，一律撤銷本年度補助。」</p> <p>5.本會將責請各縣市政府嚴加督導，未來亦將研擬更周全之規範，以利各館舍遵循。</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二)文建會對於地方文化館委外經營之審查機制，未盡落實，以致部分委外館舍經營成效欠佳，或未能與各館特色契合，偏離地方文化館之設立目標，顯有未當。</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公有設施委外或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為主要目的的促參方案，基於文化教育事業較無利潤可尋，故自 94 年開辦以來，仍多集中於北、高 2 地人口集中之大城市。館舍推動民間經營雖可減輕政府單位人員不足、非專業的困境，但若無相對利潤支持，恐影響館舍品質，故除北、高以外鄉鎮公所層級及偏遠地區之館舍仍多仰賴政府資源及經費挹注。</p> <p>2.而「地方文化館計畫」為一補助計畫，係就申請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推動方向考量，各地方文化館均非本會所屬設施/機構，故館舍管理權、經營權、產權分散於各縣市、鄉鎮公所及民間等單位；本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權責劃分考量，縣市或鄉鎮公所本於權責委外招標，有其主客觀因素訂定契約條件，本會不宜干涉其委外方向、內容等相關事務。</p> <p>3.有關委外經營館舍之管控機制，宜回歸各權責機構與受託單位之契約內容，並於適法性內進行相關檢討修正評估。本會將本於提供民眾優質文化服務的前提下，向地方政府宣導文化館委外經營應重視管理、各館特色、原設立目標、服務品質等概念。</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1.行政院針對社會輿論關注之公共設施閒置問題，於 95 年 2 月 24 日通過「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同時派工程會邀集相關部會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積極清查瞭解公共設施閒置原因，並提出各種活化之解決方式，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調整或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而行政院近年來均不斷地誘導及協助主辦機關循促參方式辦理，包括採 OT 或 R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活化既有公共設施，提高其使用效率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委外經營並非公有設施之萬靈丹，公有文化場館負有社會教育文化之使命，而提供國民充實之文化設施，允為政府之職責。</p> <p>2.本計畫補助之地方政府公有館舍，其委外之目的，大多在解決公部門人力、創意、財源、彈性不足之劣勢。惟綜觀各縣市之實際執行經驗，於自負盈虧與文化專業間，實有其兩難與落差之處。</p> <p>3.依據本計畫及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進行之「地方文化館實施與檢討研究計畫</p>

	<p>」案指出：公有文化館舍之管理模式，公營或委外何者為佳，應視個案情形而定；然社會對委外過度樂觀，文化場館核心價值與營利（自負盈虧）之間的不平衡，則為部分館舍委外經營失敗之主因。</p> <p>4.委外經營機制之管控與權益平衡，仍須待各權責管理單位共同努力，以訂出符合受託者與委託者均受益的條件。</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2.本院為瞭解地方文化館委外經營之成效，乃依據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第 7 項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函請審計部協助調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成效」，經台北縣審計室、新竹縣審計室、台中市審計室查核，發現有下列缺失：</p> <p>(1)台北縣坪林茶葉博物館係坪林鄉公所委託極品茶公司經營管理，並訂定委託經營合約，然 92 年間核有因契約內容未明訂受託者應定期提供經營狀況等相關表報，監督考核資料闕如，致無法對其經營情形進行瞭解、考核等情事。而 96 年度財務亦因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致累計短絀逐年擴大，資金難以循環運用，債務償還經費及人事費用仰賴普通公務預算挹注等情事。另台北縣政府未定期實地訪視補助款執行情形，輔導督考機制未臻妥適。</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坪林茶葉博物館於 92 年由坪林鄉公所委託極品茶公司經營管理，委外期限 5 年，每年繳交新台幣 700 萬元權利金，紓緩坪林鄉公共造產坪林茶業博物館之經營壓力及償還公共造產貸款基金。有關委外廠商未提供營運報表乙節，坪林鄉公所表示，目前該館由公所經營管理，未來如重新辦理委託經營招標時，將列入合約中規範，俾便瞭解廠商經營情形。該館並非營利的事業單位，且具有教育文化推廣傳承的責任，故必須不斷充實館內展覽內容及相關硬體設備等維修，更須定期辦理各項推廣活動，雖然如此，公所仍不斷地強化經營效率，並編列公務預算挹注該館經營。</p> <p>2.輔導督考機制：臺北縣政府表示，已不定期安排實地訪查、業務考核及透過各種報表資料瞭解補助款執行情形及相關營運狀況，並提供該館相關資訊及專業研習課程，協助館舍經營管理。</p> <p>3.本會未來將加強輔導，並請地方政府單位協助嚴加督導，以提升該館永續經營機制之完成。</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2)新竹縣橫山鄉公所為活化民俗文物館之使用，借重民間專業經營經驗，自 94 年起規劃橫山鄉民俗文化館委外經營。經以公開評選方式甄選，由名冠國際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惟查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上無簽約日期。另依契約書第 2 條規定：「委託經營期限自甲方執行標的建物內部修繕及設備充實工作完成並點交於乙方次日起算，為期三年」，及第 7 條四規定：「本契約簽訂後之房屋及設備點交清冊，列入本契約範圍」，惟查該公所迄未能提供相關點交紀錄及清冊資料，顯示契約文件未妥善保存；另契約中未訂定館舍開放時間、得收費項目</p>

	<p>及相關使用管理規範等，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六、作業程序(四)之規定不合。次查契約書第 5 條五規定：「委託經營期，乙方得接受甲方之業務督考，督考重點為庶務、人員管理及環境維護等…」，惟未明確訂定委託機關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六、作業程序(五)之規定不合。再檢視 95 年度至 97 年度辦理活動內容表，95 年度未辦理藝文教育講座、96 年度亦僅辦理 6 場展覽活動，未達回饋標準，顯示該公所未落實回饋項目之監督管理。</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新竹縣之說明如下：</p> <p>(1)橫山鄉民俗文物館為利活化使用，於 94 年由鄉公所依法招標委外，由名冠國際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因於簽約時館舍室內裝修尚未完工點收，故未列簽約日期，然於完成移交時未補登合約日期，確為行政疏失，惟念公所行政人員首次辦理委外招商，雖戮力業務辦理，但經驗不足，日後定檢討改進。</p> <p>(2)有關該館點交清冊等相關資料，因於審計查核時公所人員未及準備，經向原承辦人員查證，確有館舍財產點交清冊移交廠商，並於委託期限到期時完成財產清點回收，財產清冊如附件 1。</p> <p>2.依本會督導所獲資料，該館於委託期間，確有達到每年開館 310 日以上，除民眾入館採免費參觀外，地方團隊及藝文展演均不收取費用，以藝文提升、館舍活化為主要經營宗旨。有關契約中未訂定館舍開放時間、得收費項目及相關使用管理規範等，確有漏失，公所已作為日後委外契約借鏡、積極改善，本會並請地方政府單位協助嚴加督導。</p> <p>3.有關「委託經營期，乙方得接受甲方之業務督考，督考重點為庶務、人員管理及環境維護等…」事項，該館於受「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補助期間，新竹縣文化局均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且俟期末審查通過後始得撥付尾款，公所亦於 96 年度成立督考小組，執行文化館經營管理考核相關事項。</p> <p>4.有關委外營運期間，活動辦理情形乙節，經查廠商「名冠國際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確有遵照契約條款辦理，活動辦理執行情形請詳附件（附件 1-1）。</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3)台中市政府對於台灣民俗文物館亦採公辦民營，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委由中台科技大學（原中台醫護技術學院）經營管理，期滿時該府為維持正常營運，原預計暫委託中台科技大學繼續經營，惟該校無意願，改暫由「台中市文教基金會」代管，嗣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7 年 3 月 1 日起改委託亞洲大學經營管理，每年應繳交 50 萬元權利金，並自負盈虧；目前學生教學參觀票 20 元、半票 20 元、全票 50 元。但據統計 92 年度至 96 年度 12 月底止，收支結餘合計 22 萬元，若扣除權利金，並無獲利空間，以致中台科技大學無繼續經營意願，此顯示委外經營有其營運困境。</p>
<p>說明事項</p>	<p>1.謹提供台中市政府說明：</p>

暨具體檢討改善	<p>(1)台中市民俗公園（台灣民俗文物館）乃台中市政府早期委外經營管理之藝文設施，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第一次委外，時程共計五年，委託中台科技大學經營管理。該委託案結束後，本府即針對執行期間之營運績效進行評估，期能於下階段委外創造更具效益之執行模式。</p> <p>(2)經檢視委託中台科技大學期間之經管績效，及採納委外單位的執行經驗與建議，收支無法平衡之主因，乃民俗公園缺乏足夠停車空間，影響本市民眾及外來遊客到園參觀的意願，致參觀人數逐年下降，影響門票及賣場收入；而園區辦理活動時，參觀民眾車輛停放問題及衍生的交通阻礙，亦間接影響鄰近居民之出入，降低遊憩品質。</p> <p>(3)為解決前述問題，後續辦理第二次委託經營管理時，即將原「廣 2 用地之停車場」納入委託範圍，併由經營單位使用管理，以提升園區實質收入及服務品質。另第二次委外期間，台中市政府雖每年收取 50 萬元權利金，乃先行評估停車場收益及增加停車空間所能帶動之來館遊客數量後，所研議之金額。</p> <p>2.各館之產權因多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所有，故發包委外、採購等事項係由各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本於權責依據法規辦理，並與得標廠商訂定兩造皆同意之合約，本會無權置喙，惟為鼓勵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的意義，後續本會將協助縣市政府與委外單位，共創雙方均獲益的經營模式。</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3.另本院於 97 年 11 月 28 日隨機抽樣查台東縣故事館，該館係台東縣政府 91 年開始，配合文建會之地方文化館政策，利用落成於 52 年，已荒廢多年之台東地政事務所舊址修建設置。台東縣政府為讓「台東故事館」發揮營運特色，永續經營，委託誠品書店經營管理。該公司斥資仟萬元整修館舍，作為故事館主體，同時充實閱讀區、童書區等空間。但台東故事館身為文化館的角色，卻未呈現其主題，進入台東故事館，舉目所見是書店，而不是文化館。館場除楊傳廣之撐竿跳竿以外，看不到其他代表台東之具體文物呈現，雖然 2 樓設有藝文展示區，但空間比例不足，其外觀招牌看板亦不易看出台東故事館之意象，此與政府投入之經費，顯不成比例。</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謹提供台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說明：</p> <p>1.文建會自民國 91 年－96 年，補助台東縣府辦理舊地政事務所修繕成為台東故事館，共計補助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共 810 萬元。</p> <p>2.台東縣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自結構物點交日 96 年 7 月 2 日起算，計 9 年 10 月，權利金總金額 354 萬元。委託內容為以台東文化名人為主題，每年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十場次以上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提供民眾文化事業及休閒活動之營業項目。</p> <p>3.然自台東故事館開幕以來，已辦理如親子、表演、講座、DIY、電影、藝文等活動超過 140 場次。另，若以節省人力（人事每月 3 萬元、營運及管銷等費用）角度來看，節省經費已達 1300 萬元以上。</p> <p>4.94 年中，台東縣府辦理委託評選作業，計有 2 家廠商投標，評選結果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府因應得標公司後續營運之需求，內部裝修由得標公司自</p>

	<p>行出資完成，以收營運之效果，以至於影響台東故事館之意象不如預期。</p> <p>5.綜上，台東故事館之展覽、表演空間與賣場空間相比較小，無法呈現故事館意象，允為實情。故台東縣府協調誠品書店，98 年度配合本府『鯉魚山及舊稅捐處再生計畫』之環境整理，將修繕後院及兩棟建物的空間，建構為藝術家駐村空間及展覽室，提供藝術工作者在台東便利完善的工作環境，一方面可做為藝術家交流的園地，同時開放式工作空間，也能拉近藝術與生活之間的距離。</p> <p>6.另，97.11.28 監察委員訪視期間，適逢二樓台東故事館展場換展未及開放，故無法完整呈現故事館在地元素，在此一併說明。</p> <p>7.台東縣府將持續督促誠品公司，在軟硬體部分加強台東故事館與在地意象。</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4.綜上，文建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文化館，是基於對地方政府信賴，是以各地方文化館不可於委外經營後，地方政府就置身事外，仍責無旁貸，有協助義務。惟文建會對於地方文化館委外經營之審查亦未盡落實，以致部分館舍經營成效欠佳，或未能與各館特色契合，偏離地方文化館之設立目標，顯有未當。</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地方政府公有場館委外目的，在於解決公部門人力、創意、財源、彈性不足之劣勢，而文化、教育是需長期投資，逐漸累積方能看到成效，故此類型場館委外更不容易。若將自負盈虧定為委外目標，則經營單位不易發揮文化教育功能；若對營利面相過度限制，則不易吸引廠商進駐。故館舍委外經營之目標與實際執行，實有其兩難與落差之處。</p> <p>2.而公有館舍之管理模式，公營或委外何者為佳，應視個案情形而定。綜合本計畫數個個案之觀察，社會大眾似對委外過度樂觀，以致文教設施核心價值與營利（自負盈虧）之間不能平衡，成為部分委外案例失敗主因。</p> <p>3.本計畫為一補助計畫，係協助館舍辦理內容充實暨空間改善工作，並非本會所屬設施/機構，故公有館舍管理權、經營權、產權均分散於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本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本會不宜干涉各縣市公有館舍之委外方向、內容相關事務或直接接管各委外績效不佳之文化館（本會亦無多餘人力接管）。是以，有關委外館舍之管控機制，基於法律權責，應回歸各權責機構與受託單位之契約內容，若經營成效欠佳，則應由委託單位於相關法律所定條款進行檢討評估、限期修正、終止合約等事項，較為妥適。</p> <p>4.本會將本於提供民眾優質文化服務的前提下，向地方政府宣導文化館委外經營應重視管理、各館特色、原設立目標、服務品質等概念。</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二、經費執行面</p> <p>(一)文建會未建立地方文化館行銷、策略聯盟與異業結盟相關機制，致未能自給自足，端賴政府補助，無法落實永續經營之宗旨，顯有疏失。</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歷年輔導館舍多屬公有館舍，且大多不具營利屬性，其營運經費原本即由公部門支應，而地方因財政困難，於館舍之活化、永續經營等，人力、維持費已感不足，遑論活動辦理、文化深耕，故而需中央政府協助。</p>

	<p>2.為增進各縣市文化館之營運管理能力與行銷各地方文化館，本會於本計畫執行之初，即持續辦理各項人才培育及整合行銷計畫，以編印系列套書、製播電視節目、地方文化館網站、資源引介等方式推廣，向國人推介各地具特色之地方文化館，以提高館舍能見度，並達到活化館舍之效果。例如本會規劃之「大館牽小館一跨步向前走」-96 年地方文化館活化館舍巡演實驗計畫，係由 5 館舍及其所屬團隊共計巡演全省 25 縣市 44 館舍，引介優質地方文化館團隊至全國各地方文化館演出、展示、辦理工作坊等，促進不同館舍間策略聯盟之可行性；藉由全國地方文化館網絡，轉換各文化館之資源並加以串連，以活絡館舍營運、扶植文化館所屬藝文團隊，藉本會引介平台，達到活化館舍、永續經營之目標。</p> <p>3.除本會執行之推廣行銷、資源引介外，於補助各縣市經費中，亦包括各該縣市之行銷推廣、策略聯盟等項目，以鼓勵各文化館落實永續經營目標。</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1.查「地方文化館計畫」係行政院「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及「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子計畫，其計畫目標為成立之各館舍將儘量由民間來經營管理，在基層建立一個公部門與第三部門合作之平台，不僅未增加公部門之人事負擔，而且將提供地方一定量之就業機會並且強調永續經營能力，而永續經營能力亦是選點之最重要考慮，特別注意其永續經營管理的規劃與能力。故本計畫於縣市政府之初步審查基準，就包含了永續發展之構想及機制；文建會執行複審會議之標準，則以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內容與經費之可行性及永續經營能力等項目進行複審，並決定建議補助額度。由上開「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成立宗旨、目標及後續初、複審機制，皆強調本計畫永續經營之能力，顯見其對館舍之成立、經營及督考之重要性。</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本計畫不補助人事、庶務性費用，即因本計畫基於各館舍自主營運基礎之上，給予輔導協助，並經縣市政府初審、本會之複審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項目、經費。</p> <p>2.惟永續發展之理想目標不可能一蹴可及，永續發展之重要條件「專業人力」、「財源」於實務上不易兼具；為達文化教育功能，經營者須謹慎把握營運方向，不宜過度商業化，故「財源」之自足性恐較為弱勢；為達「自負盈虧」之目標，則須產生營利行為，則經營者恐不易具備「專業人力」之永續性。</p> <p>3.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各館舍皆為自主提案，顯見各提案單位已有基本努力意願，而本計畫經嚴格審查，除了提供經費協助館舍內部體質之改善，亦從外部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加強民眾對地方文化館之瞭解，改善文化環境，例如編印系列套書、製播電視節目、建置網站、館舍活化巡演計畫等。</p> <p>4.考量地方資源、人力有限，本會將持續整合推廣各地方文化館，並協助館舍加強與教育單位、學校合作，提供館舍經營管理相關進修機會，以達到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目標。</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2.據本案實地訪查所得，多數公有地方文化館及部分私人文化館，皆採自由參觀、免費入場之開放方式，其用意雖可提高民眾參觀之意願，惟卻因無適當之財源收入，致無法擴展館藏之廣度及深度，且因館舍多數屬於閒置空間再利用，後續相關之養護、管理費用自當比一般建物為高，若僅賴公部門之預算編列所支應，成為唯一之收入財源，當預算編列或補助不足時，自會有經營困難之窘境，且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或考量財政自治原則收取使用規費，其永續經營能力令人質疑。以台北縣泰山鄉公所娃娃產業文化館為例，雖然採自由、免費參觀方式經營，但由歷年之參觀人數逐年下滑，95 年有 21,407 人，而 96 年僅 12,485 人，97 年至訪查當月也才 11,056 人，顯見其參訪人數逐年下降之事實。據訪視座談時相關主管人員表示，財源收入端賴公部門預算編列或補助，不僅無法增加館藏品之內容及展覽空間，亦無法進行相關之館舍推廣或參展等，更遑論結合其他縣市之相同性質文化館或國外相關的展覽團體或館舍，以達到館舍展覽之多元化，使參觀民眾有再次參觀的誘因。又因無相關行銷、策略聯盟或是異業結盟機制，使泰山鄉公所娃娃產業文化館僅侷限於地方性展覽館，而無法提升為文化產業或觀光產業層級，亦難達到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目標。又如台中縣編織工藝館之訪視結論，其經費財源亦為該館永續經營之重要問題，其經營方式亦同泰山娃娃館，採自由、免費參觀，雖占地利及縣府文化館舍補助之優勢，惟仍有經費不足之困難，其問題與泰山鄉公所娃娃產業文化館雷同，財源收入端賴公部門預算編列或補助，且無相關行銷、策略聯盟或是異業結盟機制，使該館僅侷限於地方性展覽館。</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泰山鄉公所娃娃產業文化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泰山鄉公所娃娃產業文化館自 93 年 4 月開館迄今係採自由、免費參觀方式經營，主要原因係為回饋鄉民及鼓勵民眾走入博物館、提高參觀意願。 2.本館參訪人數逐年下滑乙節，經文建會及縣府之督導，提出相關檢討經營策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規劃增加館藏品內容及特色（本部分將結合鄉公所產業文化組志工、種子老師規劃製作），擴展館藏深度。 (2)積極與社區組織、居民、社區工作者等相結盟，擴展經營廣度，提升為文化產業層級。 (3)加強與教育單位、學校合作，將本館列為校外參訪點，提升參訪人數。 (4)透過縣府博物館家族及鄉公所辦理文化節慶活動機會，加強宣傳行銷等。 (5)俟經營策略、方向更趨成熟及參觀民眾更趨穩定後，再考量收取使用規費，增加收入財源。 <p>台中縣編織工藝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中縣編織工藝館 97 年度共計辦理 100 場次活動、出版 10 種出版品（含編織專業研究專書）、人才培訓 57 場次（共計培訓 682 人次），入館人數 23,051 人次。 2.每年約籌辦 6-8 檔編織系列展，皆以台灣各區域傳統與現代的編織技藝與藝術創

	<p>作為主題，並延伸至其它文化區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南非、美國等，為從事編織工藝研發或創新之個人、團隊、社區等提供交流與觀摩的平台。</p> <p>3.除常設之「大甲藺草編織帽蓆特展」以外，更舉辦以「民族類」為主題之編織展覽、以「國際交流展」為主題之編織展覽規劃、館外巡迴展等等，94-97 年度更配合桃園國際航空站「台灣之窗」計畫，每年排定 2 檔於第二航廈 3 樓出境處作櫥窗展覽。</p> <p>4.民國 84 年起編織館即率先舉辦全國性的「編織工藝獎」，90 年起更固定二年舉辦一屆，至 96 年已辦理 9 屆，除已發掘近 320 名創作者及團隊外，並促進「纖維藝術創作類」、「生活產品設計類」及「紀念品設計」的發展，逐年締造了台灣的編織新風貌及創作新風氣。</p> <p>5.目前雖尚須政府財源挹注，本館仍積極努力拓展視角、開發多元活動，每年實際營收約 40 萬元（主要為培訓、體驗課程收入），已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與貴院所指財源收入端賴公部門預算編列或補助，且無相關行銷、策略聯盟或是異業結盟機制，使本館僅侷限於地方性展覽館之指正事項不符。</p> <p>綜合說明：</p> <p>1.為增進各縣市文化館之營運管理能力與行銷各地方文化館，本會每年度均辦理各項人才培育及整合行銷計畫，向國人推介各地具特色之地方文化館，以提高館舍能見度，並達到活化館舍之效果，未來仍將持續辦理，並思索更具成效之行銷方式。</p> <p>2.地方為推廣文化教育及增進各文化場館的參觀率，採自由、免費參觀方式原無可厚非，此亦為政府為文化教育扎根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因此考量地方資源、人力有限，本會將持續整合推廣各地方文化館，並協助館舍加強與教育單位、學校合作、提供館舍經營管理相關進修機會，及推動各文化館為學生校外參訪點，以達到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目標。</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3.另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地方文化館計畫」缺失，如台中縣豐原市漆藝館之軟硬體設備及珍貴漆器品總價高達 1 千餘萬元，惟並未收費，端賴公部門經費預算，難以支應該館部分維護費之開支；台南縣佳里鎮藝文中心管理委員會就場地佈置使用該藝文中心，部分未收取使用費，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冬山風箏館舉辦「冬瓜山、山水、風箏節」節慶活動，未收使用費，不符受益者付費原則；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樹杞林文化館未依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收費。綜觀上開館舍，其面臨之問題皆是財源收入端賴公部門預算編列或補助，且無相關行銷、策略聯盟或是異業結盟機制，使該館或活動僅侷限於地方性展覽，自然難以達到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目標。</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地方文化館特色及內容雖各異，但均背負文化傳承及教育大眾的使命，惟文化支出非為民生必需支出，民眾亦尚未養成全面的使用者付費的習慣，加上現今社會資訊吸收管道多元，故世界各國博物館均面臨市場飽和、競爭加劇、資源減</p>

少導致參觀人數下滑等經營窘境。

2.地方文化館公部門經營館舍，因以服務大眾，推廣文化教育為基礎，大多不收門票，財源仍依賴政府預算為主。基於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財力不一，及對文化活動重視程度、需求方向不一，導致投入的多寡成為影響本計畫公有館舍成效的關鍵，故本計畫將歷年執行力視為審查指標之一，以鼓勵執行積極之公有館舍獲得較充足資源；另，本會亦提供相關課程供執行人員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永續經營能力。至於民間館舍之收費由館舍自行決定。考量各館規模多為中小型館舍，資源有限，故自 97 年起執行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中，規劃文化生活圈子計畫，期望館舍間能互相交流支援，發揮 1+1>2 的功效，未來並將加強館舍與教育資源的連結，以鼓勵下一代認識與重視本國文化及善用文化資源，為長久以後的回流人群鋪路。

3.謹提供館舍相關說明如下：

台南縣佳里鎮藝文中心：

本中心位於台南縣仁愛國小內，為該校禮堂，因地處偏僻，故另提供予鄉鎮公所等機關辦理相關社區活動，因學校係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故均未收費。惟考量校園安全暨管理機制，自 96 年起，該校決議該禮堂不再對外開放，該藝文中心以回歸校園教育為主，並由該校自主運作，不再申請地方文化館計畫。

台中縣豐原市漆藝館：

1.漆藝為台中縣特有工藝產業，為傳承當地傳統工藝並長期培育漆藝人才，及延續鄉土工藝文化之薪火，豐原市公所特設立「豐原漆藝館」。除文建會及相關單位之專案補助外，營運開支均由豐原市公所自行籌措。

2.為推廣精緻之漆藝工藝文化，目前入館參觀尚未考慮收費，以免降低民眾入館參觀之意願，惟本館經常性辦理之漆藝相關 DIY 研習活動所需之材料費及講師鐘點費，皆由參加研習者自行付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3.本館 97 年度共計辦理 32 場次活動、出版 40 種文宣、人才培訓 144 人次、累計入館人數 20,411 人次。並協助地方漆藝產業成立策略聯盟性質之葫蘆墩漆藝聯盟，以及與鄰近之葫蘆墩社區、當地漆藝業者進行多方面合作，共同推廣漆藝產業行銷工作，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冬山風箏館舉辦「冬瓜山、山水、風箏節」節慶活動：

1.«冬瓜山、山水、風箏節»主辦單位係冬山鄉公所，非風箏館。

2.蓋公部門辦理藝文活動，係為提昇當地民眾藝文水準為訴求，非以營利為目的。

(例：本所辦理中秋晚會活動，邀請明華園歌仔戲演出傳統戲曲供鄉民欣賞！)

3.風箏館每年參訪人數約為 2,000 人，目前鄉公所刻正積極尋求異業結盟中，期為風箏館增加永續經營之能力。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樹杞林文化館：

1.本館場地租借依「新竹縣竹東鎮樹杞林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除該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公益慈善活動及政府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及慶典活動，經竹東鎮公所同意得免繳納場地費之外，其餘機關團體之場地借用，均依該條例

	<p>標準執行收費。</p> <p>2.有關永續營運問題，竹東鎮公所在財政困難情況下，每年仍編列 170 萬元經費支持館舍所有營運管銷，推動文化建設不遺餘力，依 貴院所提相關行銷、策略聯盟或是異業結盟機制，未來將納入營運策略，以提升永續經營之目標。</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4.綜上，地方文化館本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故其後續之初、複審機制，亦以強調計畫永續經營之能力為考量重點，然實際多數公有地方文化館及部分私人文化館端賴政府補助，不僅無法擴充館藏或展場，以吸引參觀人潮，甚至連自給自足之經費尚有不足，不僅增加公部門之負擔，亦無法提供地方就業機會，且因無建立相關行銷、策略聯盟或異業結盟制度，實難謂有永續經營之能力，顯有疏失。</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地方文化館計畫（91-96 年）之目的為「藉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本計畫就地方閒置/既有空間給予小額補助，並協助相關軟、硬體設備（施）改善，確實發掘台灣各地許多鄉鎮特色據點，完成階段性任務。</p> <p>2.地方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權責在於地方政府，本會於審查、執行、訪視等各類會議、場合，皆充分說明本會立場，請地方審慎思考各館所經營的可能性及未來性（含人力及經費），不能完全倚賴中央。然政府財政困難、文化預算弱勢，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文化事務之推動捉襟見肘，雖然如此，本計畫仍規定各補助案必需有配合款，並非全然仰賴中央之補助，本會補助時，對於配合款亦有嚴格的審查機制。</p> <p>3.除公有館舍多為政府支持外，許多民間館舍，如：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北關螃蟹博物館、祥太紀念館、賴和文學紀念館等均長年自主性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經營及保存台灣特有文化，這些民間館舍雖然辛苦經營，但不應視為公部門之負擔，反而是補足公部門人力及視野的不足，形成一種由下而上，自發性的回饋政策。</p> <p>4.同時，本會為改善各館體質，除了提供經費協助館舍內部體質之改善，亦從外部辦理相關行銷、推廣、人才培訓活動，加強民眾對地方文化館之瞭解，改善文化環境，增進永續經營能力。</p> <p>5.本會於推動第一階段計畫過程中，發現館舍永續能力的重要性，並滾動式修正為審查基準之一，惟文化乃長遠事業，文化場館負有社會教育文化之使命，提供國民充實之文化生活，應為政府之職責，對於有文化特色之館舍，當視為增加國家文化力的資產，並應協助其加強永續經營能力，而非一味以商業成本效益及非文化性指標（例如：參觀人次、提供就業機會等）抹滅其存在貢獻。基於此，將於第二期計畫檢討改進相關行銷及永續經營機制。</p> <p>6.「地方文化館計畫」不是大工程，而是各地方人士的文化生活據點，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達成地方文化保存、居民認同感的建立及生活品質的提昇，其價值更重於一切。</p>
缺失事項	<p>(二)文建會對於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執行、監督、考核及後續核銷作業未盡確實</p>

及內容	<p>，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核有疏失。</p> <p>1.依據本院函請審計部協助調查「地方文化館計畫」案，查核目標以私有館舍或公有館舍卻委外經營為主要標的，其中針對經費執行監督、考核及後續核銷之相關財務查核結果，分述如下：</p> <p>(1)台北縣坪林茶葉博物館：查文建會所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十二、(二)規定，略以：「…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經查 92 年度核有補助剩餘款 25,547 元，未依補助比例繳回，另於 95 及 96 年度經查亦有發現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尚未核算應繳回剩餘款情事。</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經查台北縣坪林茶葉博物館剩餘款繳回乙節：</p> <p>1.92 年文建會補助款 500 萬元，自籌款 215 萬 8,788 元，無剩餘款。惟台北縣府告知工程核有逾期違約金 8 萬 1,494 元，已電請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按本會補助款佔實支數比例繳回。</p> <p>2.95 年剩餘款 3 萬 1,015 元已於 96 年 3 月 30 日辦理繳回。</p> <p>3.96 年剩餘款 5 萬 3,792 元已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繳回。</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2)新竹縣橫山鄉民俗文化館：查該館舍之委託契約書第 3 條規定：「乙方根據工作計畫書之回饋機制內容，於經營期限起算日起之第 1 個月 15 日以前提存每年度之回饋金（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與甲方指定之財政單位，並於經營期限內逐年依照辦理」，惟廠商 95 年度僅繳交 10 萬元回饋金，核與規定不合。</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經了解本案於審計至新竹縣查驗時，因檢具資料不足，始有「…惟廠商 95 年度僅繳交 10 萬元回饋金，核與規定不合。」之記錄，經向新竹縣文化局、橫山鄉公所財政課查證，名冠國際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度確有回饋金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入庫，請詳見鄉公所 95 年度財政收支紀錄表影本。（附件 2）</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3)台中市台灣民俗文物館：查文建會 94 年補助 30 萬元辦理台灣民俗文物館館藏文物之數位內容發展與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與原預計支用項目不符情形，且依據地方文化館計畫 93 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十二、規定「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惟查該項補助經費支出含有臨時工、工讀生工資共計 32,800 元，並經審計部通知函請查明妥處，據台中市政府答復：已辦理繳庫 32,800 元。</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台中市民俗文物館 94 年度執行館藏數位內容發展與建置計畫，支用項目不符情事，台灣民俗文物館已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中市文資字第 0960003468 號函辦理款項解繳國庫作業。</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4)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多功能文化展演館：據查該多功能文化展演館於 93 年間建置完成，結算經費總計 695 萬餘元，該公所於 96 年 1 月 8 日檢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91 年多功能展演館工程經費累計表」予文建會，並繳還剩餘款 132,154 元。經查上揭經費累計表設計監造費「決算數」欄列報</p>

	86,884 元，與實際結算金額 81,742 元不符；管理費「決算數」欄列報 186,182 元，超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4 點計算之可提列工程管理費最高限額 171,600 元。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1. 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經審計部查核後，土庫鎮公所說明決算數誤植為 6,954,066 元，應更正為 6,762,742 元；預算款額度為 7,142,857 元，故結餘款為 380,115 元，依補助比例應繳回 266,081 元整。 2. 該所業分二次繳回結餘款：96 年 1 月 18 日以土鎮民字第 349 號函繳回 132,154 元、97 年 12 月 24 日以土鎮民字第 0970014640 號函繳回 133,927 元，二筆共計 266,081 元整。
缺失事項及內容	(5) 嘉義市祥太人間博物館：查文建會 92 年至 95 年間補助祥太人間博物館共計 540 萬元，經查其執行及核銷情形，核有 94 年計畫逾期完成，未依合約書第 9 條：「乙方若未依期限執行完成計畫時，逾期則每逾 1 日應扣總經費千分之 1…」之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情事。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1. 謹提供嘉義市文化局說明： 本案審計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業於 97 年 11 月函請文化局查明處理，文化局依據「94 年度地方文化館祥太文化基金會祥太文化館補助計畫合約書」規定辦理逾期違約金扣款，計逾期 14 天（94.12.15~94.12.29），逾期每逾 1 日應扣總經費（40 萬）千分之 1，逾期違約金計 5,600 元，文化局業於 97.12.8 辦理追繳並繳入市公庫。 2. 上開逾期違約金，已電請嘉義市文化局應依本會補助款比例辦理繳回。
缺失事項及內容	2. 次查，審計部曾在 92 至 95 年度中，針對文建會補助「地方文化館計畫」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分述如下： (1) 92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 <1> 補助經費核定及撥付遲延，影響執行成效。 <2> 經費贖餘款未依規定繳回。 <3> 部分縣市地方文化館營運情形欠佳，有待督促改善。 <4> 整體行銷策略尚未研訂等缺失。 (2) 93 年決算審核意見： <1> 地方文化館營運經費多數仰賴政府補助，以收取門票、舉辦活動、經營餐飲販售業務收入挹注營運經費之比重偏低。 <2> 補助經費偏重硬體設施改善，攸關經營管理相關項目比重偏低。 (3) 94 年決算審核意見 <1> 地方文化館財務規劃及前置作業間有欠周，致工程進度落後、設備不足及文物蒐藏工作未確實，影響開館營運功能（其中 13 處之營運使用情形欠佳）。 <2> 操作人力及文物維護等軟體運作資源不足，影響永續經營之計畫目標。 <3> 後續監督考核作業未落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等缺失。

	<p>(4)95 年決算審核意見：</p> <p><1>地方文化館財務規劃及前置作業欠周延，致工程進度落後、設備不足及文物蒐藏工作未確實，影響開館營運功能。</p> <p><2>操作人力及文物維護等軟體運作資源不足，影響永續經營之計畫目標。</p> <p><3>後續監督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等缺失。</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就審計部 92 至 95 年度提出總決算之審核意見，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係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建設－文化次類別計畫，受限於該專案計畫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比例（2:1）限制，本計畫硬體經費比重較高。 2.各年度提案須受嚴格審查：「地方文化館計畫」係由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出發，每年度由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視實際需求，依據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報完整計畫，經縣市文化局初審後，再送本會進行複審。針對年度新設提案未有完善規劃，但具潛力館舍，均酌予補助先期規劃費評估計畫可行性。本計畫強調永續經營機制建立，96 年度作業要點明定各提案須具備完整中長期營運規劃（至少 2 年）。 3.後續監督考核作業：本計畫除依作業要點規定，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外，並進行不定期訪視，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相關訪視紀錄與建議並提供縣市、館舍參考。針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得視實際狀況撤銷該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各補助案款項之執行成效與行政配合度，並列為下年度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4.社區資源運用：「地方文化館計畫」係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強調創意、特色並鼓勵民眾參與，輔導各館舍辦理志工及義工等人才培訓，適時培養社區人力資源協助館舍營運。93 年度起另補助各縣市成立推動小組及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地方文化館專業技術支援服務、經驗交流、整體行銷推廣等相關事宜。 5.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為增進各縣市文化館之營運管理能力與行銷各地方文化館，本會於計畫開始執行即持續辦理各項人才培育及整合行銷計畫，並以編印系列套書、製播電視節目、資源引介等方式推廣，向國人推介各地具特色地方文化館，以提高館舍能見度，達到活化館舍之效果。 6.文化本為長期學習累積的工程，地方鄉鎮的文化藝術發展，仍須更多元且具整合性的社會人文思維，使人文習性在地方向下深根，在區域橫向延伸。歷年各縣市平均補助經費約 1,000 萬元，實不足以全面有效改善各文化館之缺失與問題。 7.貴院及審計部調查相關缺失，本會積極面對，並逐年改善各項問題，提升文化館體質。鑑於地方對於文化活動參與度已逐漸提升，透過地方文化館計畫 91-96 年的推動，逐步達成地方文化保存、居民認同感的建立及文化生活品質的提昇，其價值更重於一切，然現階段各館尚須公部門挹注扶植，以求持續發展。故本會獲行政院核定 97-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持續協助館舍邁向永續經營之路等改善措施。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3.另據審計部於 94 年，針對文建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指出共同性缺失事項，有關經費執行、監督、考核及後續核銷部分，分述</p>

	<p>如下：</p> <p>(1)實際執行內容與核定計畫不符：</p> <p><1>台北市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辦理「搖擺部落，原住民藝文化」展演講座計畫，經核有關活動參與人員與計畫不符、原始憑證開立日期與計畫期間不符、核銷單據內容與計畫活動方式不符等與計畫明顯未符事項。</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謹提供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館活動參與人員與計畫不符：該案核銷作業之缺失，係因該館業務經辦人員已離職，承接核銷案之經辦人對該計畫之門票認知有誤。 2.原始憑證開立日期與計畫期間不符：此節已於 96 年 2 月 16 日函覆審計部說明。本計畫於當年 1 至 4 月已開始籌備，故有費用產生，另 93 年 1 月份發票誤值亦已扣除。 3.核銷單據內容與計畫活動方式不符：此節已於 96 年 2 月 16 日函覆審計部說明。因經費核銷之經辦人非該業務承辦人，故有誤植發票情事，業已扣除重複金額。 4.以上缺失，本局業於 96 年 2 月 16 日函覆審計部說明，且於 96 年 2 月 15 日函報文建會補正實際支出明細表以及經費結報明細表，並於 4 月 9 日完成更正結案。所列缺失皆已更正，請明察。
缺失事項及內容	<p><2>台中市麻荳文化館 92 年獲該會補助規劃費 30 萬元，實際支用項目與該會補助籌設該館整體規劃費之性質及該館編製之期中報告書中經費概算表所列之項目不符。</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謹提供台中市文化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 年籌設犁頭店麻荳文化館』之實施計畫，原預定辦理之「歷史文物蒐集」、「麻荳之宴深度文化之旅」、「麻荳藝術展」、「麻荳之歌徵選」、「藝術工坊教學實驗」以及「麻荳押花創意研習」等等田野調查與文化活動，皆依預定內容執行。另於進行「歷史文物蒐集」與辦理「麻荳藝術展」、「麻荳押花創意研習」、「麻荳之歌徵選」及「麻荳之宴深度文化之旅」等活動中，始發現麻荳雖是習以為常之食用物，然其歷史淵源與文化背景，已被湮沒，欲收產業推展成效，實為不易。 2.關於「藝術工坊教學實驗」方面，擬訂「活化生活運用」與「創新藝術價值」為兩大發展方向，然其操作實由零開始，從無到有，在人文表現手法、藝術實驗創作與材料研發過程中，面臨耗材耗時的困境。所幸在深耕的在地情感與創作有成的激勵下，以義務服務性質規劃、設計與專案執行；且精簡田野調查、文物蒐集的人事費用，投入之補助款經費，以提供裝框裱褙材料費用，促使種子教師全心展現人文藝術創作成品。
缺失事項及內容	<p><3>高雄縣甲仙鄉地方文化館，91 年獲該會補助 300 萬元，用以辦理建物整建及改造環境計畫，惟該鄉公所將原補助修繕展示空間經費用於外部整修及屋頂防水，致展示廳迄今無法啟用，核有未依計畫辦理設計施工。</p>
說明事項	<p>謹提供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說明：</p>

暨具體檢討改善	高雄縣甲仙鄉地方文化館原為一棟老舊建築物（民國 71 年竣工，為甲仙鄉圖書館舊址），自 78 年閒置至 91 年，91 年適逢文建會推行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文化館計畫，由甲仙鄉公所提案建築物二樓整修及周邊環境予以改善（包括植栽綠化、廣場景觀工程、文化亭工程等），獲核定補助新台幣 300 萬元。當時發現該建築物漏水嚴重，必須優先處理屋頂防水及外部整建工作，以維護場所設施，95 年間內部設施及建物整建均已完成，並於 95 年 12 月啟用對外開放。
缺失事項及內容	(2)未依規定比率編列自籌款，結餘款未依補助比率繳回： <1>台北市王貫英圖書紀念館（公有館）申請補助計畫書，活動經費分為 2 項，一為建物改善部分計 310 萬元（資本門），二為藝文推廣活動經費 30 萬元（經常門），核定補助資本門 80 萬元，經常門 30 萬元，經常門補助金額達 100%。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台北市王貫英圖書紀念館乙節： 1.有關王貫英紀念館經常門補助比率，依據本會 94 年度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臺北市之民間館、公有館補助比例分別為 50%、30%，係以該案執行之實支數總額來認定，且經、資門合計。 2.查該館當年度結案資料，實支總額 7,635,848 元，其中 110 萬元為文建會「94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6,535,848 為王貫英館自籌款，比率確實合乎規定。 3.另，鑑於「自負盈虧」為全國大部分「公辦民營」館舍長期經營目標之一，故本會針對此類館舍之慣例，若由民營單位提案，則視同民間單位處理與審核，適用民間館自籌款標準。惟為避免有疑義，未來本會若繼續規劃類似補助計畫，將就公辦民營館舍給予明確定義。
缺失事項及內容	<2>台中市麻芋文化館（民間館）92 年度獲該會補助籌設整體規劃費 30 萬元，惟該館未有自籌款之任何開支證明。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檢附台中市麻芋文化館提供 92 年度自籌款內容，詳見附件自籌款活動費用結報明細表。（附件 3）
缺失事項及內容	<3>92、93 年度補助花蓮鐵道文化館及 93 年度補助郭子究音樂文化館（皆為公有館），皆未依規定比率編列自籌款，且花蓮鐵道文化館 93 年度補助經費結餘款未繳回。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謹提供花蓮縣文化局說明： 1.文建會 92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鐵道文化館 70 萬元，文化局業由單位預算－文教活動－推廣活動－業務費項下支應鐵道館活動自籌款計新台幣 26 萬 326 元整。 2.文建會 93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鐵道文化館 100 萬元，文化局業由單位預算－文教活動－推廣活動－業務費項下支應鐵道館活動自籌款計新台幣 30 萬 4,215 元整。結餘款 9,556 元，依比例已於 96 年 1 月 25 日以蓮文資字第 09600006420 號函繳回 6,689 元整。 3.文建會 93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郭子究音樂文化館」經常門 78 萬元，自籌款

	<p>須編列 23 萬 4,000 元，文化局業由單位預算－文教活動－推廣活動－業務費項下支應 5 萬 7,617 元、單位預算－文教活動－藝術活動－業務費項下支應 4 萬 1,092 元及文化局 93 年度為配合辦理郭子究音樂文化館業務聘用僱員乙名及辦理音樂會免收場地費合計 22 萬 6,348 元，動支經費共計 110 萬 5,057 元整。93 年結餘款 20,000 元已於 96 年 8 月 29 日以蓮文表字第 09600050100 號函繳回文建會。</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4>台南縣白河地方文化館（公有館）未將結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經查本案係 94 年度由白河鎮公所提報申請之案件，該所已於 96 年 1 月 9 日以前民字第 0960000316 號函辦理剩餘款 82,739 元繳回作業。</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3)核銷單據重複列支，不同年度補助經費執行項目重複： <1>台北市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辦理「搖擺部落，原住民藝文化」展演講座計畫，憑證編號 62 及 72 號重複列支交通費 4,374 元、憑證編號 67 及 81 號重複列支交通加油費 190 元、憑證編號 68 及 77 號重複列支車資 11,000 元、憑證編號 86 及 93 號重複列支宣傳費 1,100 元。</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本案經費係納入台北市政府預算執行，經查係因發票眾多造成發票誤植，業已扣除重複金額。此節已於 96 年 2 月 16 日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覆審計部說明，所列缺失皆已完成更正，請明察。</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2>桃園縣大溪鎮展示館 94 年度獲文建會補助辦理藝文活動，其每案活動費用結報明細表皆列支以領據結報之「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依鎮公所補充說明其性質為「各項展演前置作業所需，概含與藝文團體之聯繫交流交通、物品運送、文具，誤餐、影印等費用。」惟查其逐案結報單據中，皆已包括郵電費、印刷費、誤餐費、文具用品費等各項支出，受託人復以領據結報上述支出，涉有重複支領補助費情事。</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謹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大溪鎮公所答覆，與藝文團體之聯繫交流、交通、物品運送、文具、誤餐、影印等，係指與相關藝文人士策劃協商推動之必要聯繫、往返、聚餐、影印、文件諸項，蓋屬申請經費範圍。而各案行政管理費所指之郵電、印刷、誤餐、文具等，係指大崙文教基金會之工作人員（含志工）聯繫作業、寄發請柬、宣傳品之印刷、執行工作間之餐飲、使用之雜項文具諸項，實屬營運單位之自籌款項，二者性質迥異。 2.經查該館 94 年度經費使用總計為新台幣 940,000 元，成果報告書所附之單據憑證亦為 940,000 元，其中獲文建會補助 400,000 元（佔 42.55%），大溪鎮公所補助 150,000 元（佔 15.96%），營運單位自籌款 390,000 元（佔 41.49%）。 3.復查其分項計畫共 15 案，填列有行政管理費共 13 案，合計 62,310 元，佔總經費之 6.63%，此部分係屬該會之自籌款，應無重複支領補助費之虞。

	4.本案經費除納入桃園縣政府預算外，並納入鎮公所預算執行，爾後將與大溪鎮公所加強核撥經費與單據之審核，並已函請該營運單位改正；為免產生混淆，除補助款項不得列支行政管理費之外，並應列明經費補助分攤使用情形，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缺失事項及內容	(4)補助款執行項目違反補助要點規定： <1>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94 年度獲補助購置典藏書籍 59 萬餘元，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會補助款不得用於…館藏文物購置費用。」該館卻購置大量館藏原文樂譜，顯有未符。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1.本案於 94 年度獲文建會補助經常門項目包括：志工培訓、音樂採集與歷史調查經費。 2.花蓮縣文化局於 95 年 1 月 19 日來函表示，於該案工作項目之「視聽圖書規劃館藏計畫」中，欲延續郭○究老師於音樂教育上之傳承，擬購買相關室內樂、管弦樂、聲樂等樂譜，作為培育、傳承教材使用，並非館藏展示文物，惟相關樂譜係原文樂譜，需向國外購買，作業往返時間較長，且因該案業已發生權責，故申請展延執行期程；若相關教材亦不得購置，嗣後將檢討改進。
缺失事項及內容	<2>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網路化計畫經費中，列支石雕護照印製費 8 萬元，未專款專用，亦與上開要點第 12 點（一）規定不符。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花蓮縣文化局說明如下： 印製石雕護照，係為推廣石雕博物館網路化，使該護照透過網路達 e 化效果，如有不妥處，嗣後將注意改進。
缺失事項及內容	4.綜上，由本院之委託調查及審計部歷年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與審計部於 94 年針對「地方文化館計畫」指出共同性缺失事項可知，文建會對於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執行、監督、考核及後續核銷作業，核有經費使用內容與核定計畫不符、結餘款未依補助比率繳回及核銷單據重複列支，不同年度補助經費執行項目重複等缺失，而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核有疏失。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由於本計畫補助款係納入縣市政府預算執行，為使各項經費執行符合各項行政作業要點規定，在執行、監督、考核及後續核銷作業等，除有賴各縣市政府的協助確實執行外，本會亦不能免除督導之責，將不定期派員訪視，以瞭解實際執行狀況。
缺失事項及內容	(三)文建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比率，未能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情形或私有館舍自籌經費之能力，而採一致性之補助比率，顯欠周妥。 1.文建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的撥付方式，依照文建會的規定，相關補助款都需要納入各縣市的年度預算。公有館補助比率，台灣省各縣（市）、高雄市及金門、馬祖不超過總經費之 70%，台北市不超過 30%；民間館補助比率均不超過 50%。其補助經費撥付流程以每年公布之作業要點為主，經費依用途屬性（提案內容）分為經常門及

	資本門，合併計算，並視其執行進度撥款。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本會於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第一期已考慮依縣市財政分級調整配合款比例，惟相關建議並未獲同意，但已於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 年-102 年）爭取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編列配合款：直轄市政府 50%、第一級 30%、第二級 20%、第三級 10%。</p> <p>2.關於民間館舍須負擔自籌 50%款項的比例，文建會於提出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時，即於行政院經建會召開之審查會議中，提出自籌款調整為 10%~30%之建議，以鼓勵民間投入文化建設意願，惟未獲同意。</p>
缺失事項及內容	<p>2.查本計畫補助款需納入地方預算、專款專用，且明定縣市及民間館舍需編足配合款，實際支用情形則於結案時必須由縣市政府出具經辦、會計及縣市首長核章之經費支用表，以備勾稽。因此，部分提案因縣市政府議會、鄉鎮代表會不同意墊付，民間館因自籌款不足等因素，無法執行而被撤銷補助款，實有經費編列困難之缺失，共計有 6 案：</p> <p>(1)93 年度：彰化市紅葉鄉土童玩館、富興庄茶葉文物館。</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彰化市紅葉鄉土童玩館： 本會 93 年審查紅葉鄉土童玩館之意見，要求須取得合法用途使用執照後再行撥款；因該館為老舊旅社之一樓空間，未能取得合法用途使用執照，依規定予以撤銷補助。之後該館經由社區總體營造經費協助，目前正常營運。</p> <p>富興庄茶葉文物館： 民間館舍需自籌 50%，因籌措不足，故主動申請撤銷補助款。</p>
缺失事項及內容	(2)95 年度：龍田蝴蝶博物館、番仔火文化館、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龍田蝴蝶博物館： 因自籌款籌措不足，除經常門已委託龍田蝴蝶保育推廣協會辦理部分內容，依實際執行數支付外，資本門計畫主動申請撤銷。</p> <p>番仔火文化館： 該館財源不足，無法籌編足額之配合款，及工作人員不足，無法執行，故主動申請撤銷。</p> <p>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因當年度館舍財源不足，無法籌編足額之配合款（1:1），故主動申請撤銷。</p>
缺失事項及內容	(3)96 年度：基隆史蹟館。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該館 96 年度獲本會補助建物合法性改善及展示更新規劃等經費，惟因基隆市議會不同意墊付而無法依比例編列配合款，故當年度繳回中央補助款。</p> <p>2.本會自 97 年起因該館無法完全釐清建物合法性問題，故不予補助。</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3.據本案實地訪視座談時，相關館舍之營運或管理單位即表示，私有館舍自籌款比例問題嚴重，現有的一些館舍已經很難自負盈虧，自籌款比例中，公部門只需負擔 30%自籌款，民間館舍卻要負擔自籌 50%款項的比例，對於一向經費運用就比較不充裕的民間館舍來說，這樣的比例原則似乎過高（以社區營造為例，自籌款只需 10%，城鄉新風貌則不需自備自籌款項），而且補助的金額及比率沒有因館舍的分級及分類之區分而有不同，未能考量館舍之實際經營及財務情形。</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關於民間館舍須負擔自籌 50%款項的比例，文建會於提出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時，即於行政院經建會召開之審查會議中，舉社區營造民間單位自籌款只需 10%之例，併請同意比照或將自籌款比例調整為 10%~30%間，惟主計處表示政府資源不宜補助民間單位超過 50%，故未獲同意。</p> <p>2.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情形，本會於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97 年－102 年）已爭取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縣市財政分級比例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編列配合款：直轄市政府 50%、第一級 30%、第二級 20%、第三級 10%。</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4.綜上，文建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比率，未能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情形或私有館舍自籌經費之能力，對一些重點或俱特色之館舍未給予分類或分級，仍採補助 7 成或 5 成之齊一性補助比率，而扼殺該館申請提案之意願，顯欠週妥。</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1.「地方文化館計畫」為一競爭型補助計畫，各館舍為自主提案，本會每年度針對補助提案內容督導各縣市辦理文化館充實暨硬體改善工作。補助之文化館，並非本會所屬設施/機構，基於各館舍自主營運基礎，給予階段性經費補助及輔導協助，故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仍應本於管理權責，編列配合款。</p> <p>2.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情形，本計畫已於 97 年度起修改地方政府配合款規定，依據主計處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補助比率依 1-3 級分別為 70%、80%、90%，台北市、高雄市暨民間單位補助比率為 50%。</p> <p>3.各館每年所需補助額度不一，館舍修繕亦須考量急迫性及必要性，且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故而難以單純的館舍分級來定補助比率，惟本會仍參照 91-96 年執行經驗，第二期計畫將館舍依其自主經營能力區分為二類，分類輔導，第一類為重點館舍（縣市核心館），加強提升其服務品質，第二類為文化生活圈，整合數館共同操作，一起成長。</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三、經營績效面</p> <p>(一)文建會未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整合行銷，致各館績效不彰者居多，顯有疏失。</p> <p>1.行銷乃是「瞭解顧客的需求，然後滿足顧客的需求」，行銷不單是企業所注重，也是政府部門所關心之範疇，政府行銷的目的在於推廣公益服務、</p>

	<p>促銷相關活動與措施，其目的在使人民瞭解政府政策、進而認同政府政策，最後對政府政策表示支持，以達成政府施政目標，增進人民的福祉。</p> <p>2.至於行銷方法，學者指出有：「事件行銷、廣告促銷、形象推銷、口碑傳銷、整合行銷策略」等策略，然政府行銷最重要之處是找出政策與人民的交集，亦即「找出利益共同點，趨向認知相近點」，才能達到良好的「政府行銷」效果，而整合行銷乃是由消費者（使用者）角度出發之觀點，重新思考消費者（使用者）真正需求本質與型態並將上開行銷方法整合性使用。</p> <p>3.本院實地訪查過程發現，文建會未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統一整合行銷，擬訂具體可行之行銷推廣計畫，並將資源整合，促使社會大眾瞭解各地文化資源，並進而帶動文化觀光旅遊之發展，形成文化休閒旅遊風氣，文化與觀光結合，地方文化館誠有機會被列為參觀景點，其館舍、展演融合當地歷史、文化、生活習慣等方有機會呈現產業行銷活力，目前各縣市政府觀光與文化未結合下，地方文化館舍體系「館館不相連」，導致各地文化館陷於「孤軍奮戰」而績效不彰者居多。</p>
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	<p>1.地方文化館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而社區總體營造強調「地方生活品質」的提昇，如同佛羅里達（Richard Florida）《創意新貴：啟動新新經濟的菁英勢力》提出促進經濟的發展，必須先提高其生活的品質，其所描述的生活品質包括環境、人物、文化活動 3 個要素，這也是地方文化館存在的價值基礎。</p> <p>2.地方文化館不是經濟的問題，也不是觀光的問題，而是文化價值的表達，是人文化成的過程。落實在日常生活中的文化實踐，為國家文化政策之長程目標。</p> <p>3.使人民了解、認同，進而支持政策，誠為政府的重要工作，本會應努力加強，然而，文化觀光不等同於文化行銷，亦不等同於文化永續發展。文化觀光基礎在於文化累積之厚度，實為文化之「附加價值」。若無文化的累積，則無文化觀光之效益。故，應著重於其紮根、深度之累積，不宜與觀光本末倒置，若文化淪為商業觀光消費對象，而忽略文化累積過程，則浮光略影式的文化並非文化內涵，消費後即消失，無法深植人心，留下印象。</p> <p>4.地方文化館有「生活資源」及「觀光資源」角色類型，部分館舍在地方生活中，扮演支持居民文化生活的「生活資源」角色，並非所有文化館皆具「觀光資源」，部分館舍可二合一，部分館則各有角色定位。</p> <p>5.本計畫已於 96 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累積各地文化活力的基礎。第 2 期（97-102 年）將以建立機制、地方文化館服務品質升級為主要任務。其中，地方文化館體系「生活資源」之串聯，以「文化生活圈」之資源整合為主要輔導策略，藉以培養地方政府文化施政計畫之累積性與永續性。</p> <p>6.另，針對具「觀光資源」之地方文化館，本會自 97 年度起，以館舍或特色主題方式逐年加強行銷推廣，例如 97 年執行之「地方文化館國際廣播行銷」案，即向世界推廣各類型具文化參觀價值的館舍，並建置網路收聽網頁，以促使社會大眾了解地方文化館，進而帶動文化觀光之效益。</p>

<p>缺失事項 及內容</p>	<p>(二)文建會未積極協調、推動各地文化局（處）加強與教育單位、學校合作，將地方文化館列為各學校校外參訪點，以提升參訪人數，增加學生瞭解地方文化機會，洵有不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地方文化館舍績效不彰或淪為「蚊子館」之主因，源自於參訪人次未符合經濟規模之要求，然教育與文化關係可從我國憲法條文多次將文化與教育並列，如憲法第 158、162、163 條；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並於基本國策第 5 節以「教育文化」為節名，將教育與文化緊密結合成為一體。 2.基於教育文化一體之憲法概念下及目前國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學習與生活結合，促進學校發展符合地方特色與運用地區資源的學校本位課程，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與統整課程，於此趨勢下，地方文化館應是一項重要之教學資源，而地方文化館舍可讓學生們能在學校教育之外，藉由校園巡迴展或館校合作的方式，透過與作品的直接接觸、專業與業餘藝師的現場創作、學校教師的講授教學、學生以不同媒材實際創作等過程，創造在學校教育外不同的學習面向，促進學校發展符合地方特色與運用地區資源的學校本位課程，「館校合作」應成為教育文化新議題。然文化、教育兩局（處）缺乏資訊交流，使得學校教師要獲得完整「館校合作」資訊非易事。其主因肇致於兩者間無合作夥伴關係，因此建立館校合作模式，以老師為對象的研修活動，達到統整課程及豐富深化教材。 3.文化局（處）之地方文化館舍資源原可透過教育局（處）配合提高參訪率，兩單位如能合作適時提供相關資源，可協助老師教學更生動，學生更樂於學習，然文化局（處）與教育局（處）無合作夥伴之作為，使文化局（處）擁有的是冷清之文化館舍，而教師卻無法獲得充分資訊找不到適合的館舍，其產生落差主因在於文化局（處）與教育局（處）未整合溝通，在行政上也分屬不同的系統，因此文建會須協助兩者創造彼此之間的資訊或觀念交流的機會。 4.本院實地訪查過程發現，文建會未積極協調各地文化局（處）加強與教育單位、學校合作，建立館校合作模式，使地方文化館成為各學校校外參訪點，除可提升參訪人數外，亦增加學生瞭解地方文化機會，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p>說明事項 暨具體檢 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與教育關係密切，且互為影響。文化場館負有社會文化教育之使命，提供國民充實之文化生活，為政府之職責。 2.本會於審查、執行、訪視等各類會議、場合，皆充分說明文化與教育結合之重要，並鼓勵地方主動連結，請文化局長於縣（市）務會議中納入地方重要推動項目。 3.透過本會部分經費補助與宣導，大部分縣市已成功推廣地方文化館，成為國中小校外教學參訪點，如台北縣、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台南縣、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4.本會同時鼓勵「館校合作」，提供學校文化資源，成為鄉土教材與課程，如台北市樹火紀念紙博物館走入校園，與學校合作紙媒材環保創意課程；苗栗縣政府以

	<p>本會補助經費，將地方文化館以館校合作方式結合，成為鄉土教材資源…等，使教育與文化更深度結合。</p> <p>5.本會於 97 年 10 月 3 日（文貳字第 0973131798 號函）正式函請各縣市政府將轄內地方文化館納入國中小校外教學參訪點，以推廣各地優質地方文化館。</p> <p>6.未來本會將持續協調各縣市整合教育與文化資源，媒合文化於在地創新活力的元素中，從小培養下一代的文化質能，以增進學童認識各地文化進而參與文化活動，提升藝文人口。</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三)各地文化館人力資源不足，惟多未敦（聘）請專業人士或招募志工協助，以致館舍經營不善，無法達成預期成立目標。</p> <p>1.2004 年文建會發表之「文化白皮書」第二篇「政策與施政」之第五章「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論述「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其中認為：</p> <p>(1)社區營造基礎人才培育：「社區營造首重人才培育。……文建會為深化社造人才培育，於 2002 年起委託專業團隊成立『專案輔導管理中心』及四區『社區營造中心』，各營造中心甄選社區營造點及社區營造員，並設置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研發小組，依各區營造點特色及需求，針對社區營造之文化發展、產業振興、環境改造等理論與實務，進行相關課程設計，編撰各級（入門、進階及專業）與各類（專業理論及行政實務）教材及講師資料庫。……」。</p> <p>(2)社區導覽解說人才培訓：「為宣揚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文化旅遊觀念，鼓勵民眾體驗文化生態之美，補助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除鼓勵社區參與路線規劃、訪客接待等工作外，並積極辦理社區導覽解說人才培訓課程，深入介紹社區文化、歷史、古蹟及生態等知識，創造在地就業機會」。</p> <p>(3)社區藝文人才培育：「由於藝文活動的推展，特別重視『人才』與經驗之延續，文建會規劃『社區藝文獎助計畫』及『社區藝文深耕示範性計畫』，……，目標在於鼓勵社區重視生活品味的經營，……，鼓勵其永續經營，並對其他後進社區發揮啟發引導之作用」。</p> <p>(4)文化服務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文建會負責辦理『文化服務替代役』，每年培訓約一百名社區營造替代役人員。讓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的主要目的，在於藉助役男的熱情、活力以及專業知能，……，這些熱情有為的青年們未來將有足夠的專業能力與素養，在他們的家鄉扮演文化種籽，傳遞社區營造理念與技巧的角色，……。」</p> <p>2.文建會於上開旨揭白皮書指出，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推動，需要政府部門、專家學者、社區工作者、社區組織及社區居民共同面對、協力推動，才能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地方文化館舍除硬體建設外，軟體與人力資源乃是經營成敗之所在，尤其人力資源更是首要關鍵，專業與可維持館務之基本人力不足下復無招募志工協助，地方文化館舍經營步履維艱，因此如在籌建之初，就引進民眾參與，居民對館舍之認同亦會更深刻，自有利達成</p>

	<p>預期成立目標。</p> <p>3.本院實地訪查過程發現，各地方文化館經營績效優劣原因之一即在專業人士之有無；有專業人士佐以理念一致之志工，皆能將有限經費為極大之使用，是成功地方文化館舍充要條件。至於無法達成目標之文化館舍，大都人力明顯不足外，專業能力與自我承諾薄弱，如復無志工支援，則館舍即面臨開館天數不足或維護管理不力之窘境。又文化替代役之運用，在實地訪查過程中亦發現付之闕如者居多，顯見文建會並未落實該會所發表之政策宣言。</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本計畫為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強調創意、特色並鼓勵民眾參與，輔導縣市及館舍志工、義工等人才培訓，適時培養社區人力資源協助館舍營運。93 年度起另補助各縣市成立推動小組及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地方文化館專業技術支援服務、館際交流、整體行銷推廣等相關事宜，以補館舍經營技術、人才培訓、行銷之所需。</p>
<p>缺失事項及內容</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閒置公共設施申請設置地方文化館，審核未盡確實，甚至就未取得合法證照之館舍予以補助，浪費公帑；對於地方文化館委外經營之審查機制，未盡落實，以致部分委外館舍經營成效欠佳，或未能與各館特色契合，偏離地方文化館之設立目標；未建立地方文化館行銷、策略聯盟與異業結盟相關機制，致未能自給自足，端賴政府補助，無法落實永續經營之宗旨；對於地方文化館計畫經費執行、監督、考核及後續核銷作業未盡確實，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比率，未能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情形或私有館舍自籌經費之能力，而採一致性之補助比率；未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整合行銷，致各館績效不彰者居多；未積極協調推動各地文化局（處）加強與教育單位、學校合作，將地方文化館列為各學校校外參訪點；各地文化館人力資源不足，惟多未敦（聘）請專業人士或招募志工協助，以致館舍經營不善，無法達成預期成立目標，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說明事項暨具體檢討改善</p>	<p>本會就 91-96 年執行之缺失，於可立即改進者，則於各年度之補助作業要點滾動式修正，未及調整者，亦於 97 年度起執行之第二期計畫檢討修正，以更符合館舍所需及成效顯現，茲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法證照：要求各縣市重點館舍應提具合法使用證照，並已著手邀請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地方建設局（處）、本會文資籌備處協商，以協助部分古蹟、歷建之文化館舍合法取得證照或合法使用證明。 2.督考機制：每一年度本會除召開各縣市檢討會議外，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等方式，以協助縣市、館舍解決困難及提高執行成效，其執行成效並列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據。 3.分級分類輔導：各地方文化館異質性高，一致性的輔導方式未能充分符合館舍需求，故改以重點館舍及文化生活圈兩類，以分類輔導方式，協助館舍發展，並賦

	<p>予地方整合各文化館職權，讓館舍自定評量指標，以落實分層輔導、提升館舍自我管理的能力。另，就 91-96 年對縣市採一致性補助比率方式做調整，即考量縣市財政能力，第二期計畫地方配合款改以縣市財政分級方式編列。</p> <p>4. 人才培訓：除館舍自行辦理之志工、館舍人員導覽、經營理念培訓課程外，並由本會每年就專業知能部分，規劃研習課程或主題工作坊，以增進館舍人員經營管理職能與提升服務品質。</p> <p>5. 資源引介與推廣行銷：為增進民眾認識地方文化館及協助館舍經營，本會除引介附屬機構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之活動或展品至文化館外，並辦理相關大館帶小館活動、發行出版品、透過電視或廣播行銷等方式，提高館舍知名度。並鼓勵縣市文化局與教育局合作，將文化館列為校外參訪點，提升館舍利用度。</p>
--	--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李復甸
 趙昌平 吳豐山 劉玉山
 黃煌雄 趙榮耀 黃武次
 陳永祥 馬以工 葉耀鵬
 沈美真 楊美鈴 尹祚芊
 高鳳仙 余騰芳 李炳南
 陳健民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周陽山 錢林慧君
 馬秀如 葛永光 劉興善

列席者：25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 許海泉 謝松枝
 洪國興
 各室主任：楊彩霞 連悅容 謝潮炎
 吳惠鶯 王世欽 邱瑞枝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吳昌發
 林明輝 徐夢瓊 周萬順
 邱 仙
 法規會執行秘書：林淳森
 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蔡展翼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 席：王建煊
 紀 錄：黃坤城 謝季珍 范雲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8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暨調查、糾正、彈劾、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內政及少數民族等六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昌平、杜委員善良、趙委員榮耀、葉委員耀鵬及王委員建煊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6 案，如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事項，有關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函請審計部專案查核。(二)其餘各項，報院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事項，有關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二)請審計部查明附表內容逕行更正：例如『台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變更為『低度使用』案件，請更正抽換相關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事項，有關法務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本件列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前因違反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而處以罰鍰處分，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 日確定者計 68 人，業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一案，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考試院。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程委員仁宏等七委員提：閒置或不當之公共建設遍佈全國，浪費數以千億之公帑，時值政府又為拯救經濟大力推

動擴大公共建設之際，為免未來類似現象重再浮現，本院基於職責實有進行統整性清算調查，以警示行政機關之必要。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幕僚單位研究，彙整委員過去調查之重大閒置或不當之公共建設案例，配合具體數據、圖表說明及照片呈現等資料，朝展覽方向來進行，提下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或院會討論。

散 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洪昭男 李炳南 葉耀鵬
劉興善 李復甸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慧委員、劉委員玉山調查，有關台南市新興高層國宅一樓住戶，申請變

更使用用途為店舖，並敲除外牆，危及各樓層結構安全，台南市政府審查同意辦理變更之過程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台南市政府積極改善並落實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兩造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台北市議員李慶元陳訴：陳水扁先生擔任台北市長期間，台鳳公司及新光紡織廠均曾捐款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嗣再申請該等公司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其中有無利益輸送之不法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呂明軒君等陳訴：渠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核發坐落該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該局以市地重劃未完成整體開發前，建請渠暫緩申請，並要求需辦妥應留設抵費地之預告登記後，始核發建造執照，有無違失，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台北縣政府究明後，本諸權責

依法妥予核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調查據黃金豐君等陳訴：台中市政府變更水湳經貿開發區計畫，致損及地主權益，涉有官商勾結等情；及廖繼上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西屯區廣福段 739-1 及 740-1 地號土地，台中市政府未依承諾納入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範圍，致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黃金豐君等。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廖繼上君等及其代理人何玉霜君。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市政府及內政部確實檢討妥處。

四、影附黃金豐君等陳訴書及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就無渠等所訴官商勾結情事查明妥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為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新莊市頭前段頭前小段 306 地號等多筆土地（重劃後為中原段 36 等地號）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租賃關係不存在，惟新莊市公所迄不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致渠無法建築及買賣，影響權益至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督促台北縣政府及新莊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並積極追蹤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林委員鉅銀提：政府為振興經濟，實施全民發放消費券政策，惟查多個縣市出現發放數量誤差，致有溢領、溢發等問題，內政部身為政策執行機關，其發放作業之監督、管理、人員訓練等，是否涉有疏失及未盡周延等情，允有調查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將調查結果送院再據以核處。

七、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該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核有違法失職情事且情節重大乙案之糾正案及調案意見之辦理情形暨邢運岡君等續訴（8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抄 98 年 3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戴憲熙、邢運岡陳訴部分：抄 98 年 3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石碧梧陳訴部分：抄 98 年 3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抄 98 年 3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賡續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公告相關事宜，及推動污水下水道營運收費業務，並按季提報具體執行情形到院。

九、游祥欣君等續訴：為所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中華段 5 筆寬 9 公尺原道路用地，民國 55 年改編為都市計畫住宅及商業區土地，嗣已變更還原為計畫道路用地，請求本院要求宜蘭縣政府、羅東鎮公所迅予召開協調會，並與全體請求權人協商本案徵收補償之時程及方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段南勢岡小段 8 之 11 地號土地興建預拌混凝土廠，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縣政府於「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完成訂定後函復本院。

十一、密不錄由。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進度每半年函復本院。

十二、光研企業公司代表人林樹雄續訴：內政部警政署於 82 年間向該公司訂購一批防彈衣及防彈板，進行驗收測試時，該署認為編號第八號防彈板遭子彈貫穿

，因而拒絕付款。該公司向法院起訴而勝訴，該署竟拒履行付款乙案之續訴補充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江堂明陳訴：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採購夜視攝影機驗收作業不實等情案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存查，並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重點。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前外事巡佐員侯永弘涉貪瀆乙案，查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雲林縣政府及該縣議會函復，本院前調查該府社會局前局長陳瑞德辦理「雲林縣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所揭陳員行政違失責任部份，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前已部分結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杜彩菊續訴：為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未查明渠無媒介色情等不法情事，仍執意執行渠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裁罰；又檢方及院方相關人員未詳查事證，涉包庇員警偽造通聯紀錄；及渠遭警方偽造不實內容之查報函予以陷害，懇請

本院要求各級單位不要銷毀渠所有證據等情乙案。(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與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黃委員煌雄提：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惟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另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致對本案統包工程相關缺失，皆未明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第 5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及日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孫順君續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始未依規定授田於渠，其稱授田 15 筆土地係屬事後偽造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據鄒筑生續訴(8 件)：檢舉 78 年地檢署檢察官郭宏佑，83 年高檢署檢察長吳英昭，98 年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林

鈴玉及同時的調查局長，軍法局長等人，共同包庇台北市正義國宅舞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黃委員煌雄、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蘇俊雄君等 218 名學者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 25 個民間團體陳訴：警政及國安單位於陳雲林來台期間執行「協和專案」，造成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相關人員疑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四、另提案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調查意見五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調查意見五、六、七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三、調查意見二、十一函請國家安全會議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十、十一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九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加強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檢送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參考。

八、調查報告移送人權委員會參考。

九、調查意見上網公布。（涉及機密部分應予空洞化）

四、黃委員煌雄、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

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勤務規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護勤務不當，斲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 2 個分隊支援晶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名替代役男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合，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涉及機密部分應予空洞化）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趙昌平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議員林瑞圖陳訴：慶富造船公司承作財政部關稅總局六百噸級巡緝艦 4 艘採購案，於要求發還保固保證金未果，該公司董事陳慶男透過政治獻金于陳前總統水扁後，該總局即發還保固保證金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二)分別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查明見復。

二、周靜攻君陳訴：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第一市場興建及改建，第二市場之整建及納骨塔之出售等事宜，涉有違失，請查究等情乙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查處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陳哲喜陳訴：其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桃園縣政府等官員涉嫌瀆職，承辦檢察官涉有包庇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疏於監督，致內政部等對「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窒礙難行之處，迄未能研謀對策，肇致重大災害頻仍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乙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桃園縣政府函復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之開發建築等情，涉有重大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辦理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校方未善盡監督審核責任，任由承包商竄改合約書圖，偷工減料，危害公共安全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查處並就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楊美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再加研酌。

二、行政院、台中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游明宗君陳訴：渠父游清水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大元段 1585 地號道路用地漏辦徵收，經多次陳情，猶未補辦徵收作業，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周委員陽山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行動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提報院會。

四、周委員陽山提：為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M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越俎代庖，紊亂政府體制；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考量各地市區道路下既有綿密之各式管道，卻又新設置寬頻管道，又對於寬頻管道建置後佈纜率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等情事無以掌控，亦未確實審查受理申請之計畫，導致市區道路一再破壞、不斷坑挖，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未善盡監督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三、五，提案糾正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二、抄調查意見四、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提：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事，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處置，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該文物館完工後閒置長達 4 年，使該館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監督考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至鉅，甚至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對防治雲、嘉地區地層下陷成效不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徐夢瓊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森財君續訴：其父所有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土地，部分被台北縣政府違法徵收，請嚴予查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註意見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二、抄簽註意見三後段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翁秀華

紀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亦有追蹤之需要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請該院農業委員會於每一年度結束後，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

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

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與多米尼克斷交後，該部追償我對該國貸款訴訟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僑務委員會函復「據饒珍宜續訴：請該會撤銷原對前派駐英國代表處一等秘書兼倫敦文教服務中心主任饒剛之處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僑務委員會來函，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案：建議請外交部部長及衛生署署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就我國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之過程及引發國家主權之爭議等情作專案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進利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紀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似在瑞士設置海外帳戶；據報載，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早在 97 年 6 月中收到瑞士聯邦司法部之文件，代表處卻延至同年 7 月中旬始轉回台北」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永祥
陳進利 趙昌平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淑芬

甲、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泰國近日發生反政府示威流血衝突，惟外交部似延誤將旅遊警示提升為『建議暫緩前往』之橙色警戒區，損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該部遊泰警示是否遲延、國外旅遊警示發布標準及機制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外交部；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協調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高委員鳳仙提：外交部對於泰國示威事件，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應變，適時提升旅遊警示燈號，致民眾無所適從，嚴重影響權益，又侷限於以國家全面整體狀況評估警示燈號之作法，未能確實反應國外旅遊區域性之安全指數與地區之差異，難謂務實，有失彈性；交通部觀光局於泰國示威事件發生後，未於第一時間依行政院消保會決議，邀請各相關部會及業者代表研商協調處理，以建立國外旅遊退費之協商應變機制，致引發消費爭議，均核有違失，本院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秀如
陳進利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徐夢瓊

紀 錄：黃淑芬

甲、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調查：「劉家
昌涉嫌掏空國民黨黨產背信案，98 年 2
月 27 日返台後遭限制出境，渠於同年
3 月 3 日出庭，以在香港開演唱會等理
由，向檢方申請解除限制出境，隨即於
外交部桃園機場辦事處辦理新護照，領
務局並火速於兩個小時內核發新護照，
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七，函
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七，函
請外交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七，函請入

出國及移民署參考辦理。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
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葉耀鵬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臺南空
軍基地一名憲兵營長，於 97 年 12 月 5
日，在未向塔台報備情況下，開車由滑
行道穿越主跑道，一架準備降落之經國
號戰機，因而被迫重飛，以免撞機，認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原任中校營長，違失情節
重大，另案依法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三糾正國防部
所屬憲兵司令部及空軍司令
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規定予以敘獎。

五、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提「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1 分，台南空軍基地負責警衛勤務之憲兵司令部 204 指揮部 355 營營長江育群中校，在未申請核准進入跑、滑道管制區，並與塔台報備完成通聯情況下，逕由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相關單位未能即時處置，嚴重影響飛（地）安及國軍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為既定國防政策，目前國防部對於後備動員教育整體規劃為何？後備動員幹部之培訓、晉用與升遷制度為何？後備動員政策方針與未來走向之研究體系為何？」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研究辦理見復。

五、楊青山君陳訴：國防部不依法核發「戰士授田證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黃建霖君檢送渠所撰「士官長追晉之我見」及渠 97 年 4 月 8 日參加「士官督

導長設置」規劃之心得，提供本院調查辦理國防部「士官制度」相關案件之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原函送請另案派查「為國軍兵力結構不合理，士官階層積弱不振，改善不力，形成嚴重浪費，軍隊管理及執行能力不足，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併案核處。

二、照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民國 96 年度 12 月份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發現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重複結報空勤勤務加給及空勤副食加給，其中有關出納官陳致遠偽造文書部分，據復國防部軍事法院已予判決確定，空軍四三九聯隊並予以陳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副本，有關林正倫君向該會陳情並申請榮民證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前陸軍化兵署張晉德少將等人涉「貪污」案財物追繳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陳進利 程仁宏

葉耀鵬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成效不明」及「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本次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確實督導辦理，並將後續改進情形與結果見復。

二、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市大鵬新城眷村因卡玫基颱風來襲造成災情之後續檢討及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仍請台中市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周陽山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魏嘉生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該部未依合法程序密設鍵震公司，規避立法院監督，相關單位、人員之作為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意見第 4 項至 10 項檢討改進報告乙案（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予查明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自 97 年 9 月至 98 年 3 月底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之查核情形（含查核缺失及檢討與建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 98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本案相關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

四) 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陳進利 程仁宏
葉耀鵬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邱 仙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在未報行政院核定下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顯然監督不周等」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人事行政局（並副知審計部）重新針對本糾正案及本院審議意見之意旨確實逐項依法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朱書麟、燃料處前處長徐錦棠、

前副處長陳貴明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二)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1692 期及 1693 期)

被付懲戒人徐錦棠申辯略謂：

申辯人徐錦棠，係於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奉調自臺灣電力公司核能部門到燃料處，以一核能科技人員接掌完全陌生的燃料處。燃料處之業務量異常龐大，年度業務經費預算約在新臺幣 400 億元左右，當時除有 15 個國外煤長期合約外，其他國內煤合約、核燃料各種合約、海運、火車運輸、卡車運輸等等有關合約，合計有數拾個之多，是以分課分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共用人達 123 員。臺灣電力公司有關燃料煤的採購、運輸、儲存等業務係在主管副總經理督導下，由燃料處辦理。臺灣電力公司為慎重計，特於民國 70 年成立燃煤審議小組，由主管燃料副總經理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主管會計副總經理、主管發電副總經理、會計處長、發電處長、燃料處長等人。凡與燃煤有關之案件，如礦商的選擇、燃煤品質規範、採購數量、單價、合約主要條款，以及合約的修訂等等，均一一送請燃煤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77 年 4 月起改由董事長核定)，才交付燃料處據以執行。燃料處長在副處長的協助下，透過主辦課長推動業務，合約談判或年度議價，則根據主辦課準備之資料，如合約主要條款、法律意見、市場資訊、底價資料等等、在稽核人員之監督下，帶領主辦人員以團隊的方式，一起參與。

申辯人於民國 74 年底接任燃料處處長時，臺電在燃煤方面，面臨下面四項問題：

一、庫存量太多。

二、長期合約的合約量，超出臺電實際的需求量。

三、國際煤價因各國匯率變動及政情之發展，發生鉅大區域性價差，南非煤最廉，澳洲煤次之，美國煤最高，而臺電合約煤中，美國煤所佔比例最大，澳洲次之，南非最少，對臺電燃煤成本結構極不利。

四、在中美雙邊貿易大幅順差下，受到美國方面銷售燃煤的鉅大壓力。

申辯人於瞭解情況後，乃

一、努力洽減各合約的年度交貨量，迅速壓低庫存，在一年內，存量即由約七個月用量降至約三個月用量。

臺電公司燃煤使用及結存情形 單位：噸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全年用煤量	5,199,754	7,368,675	8,264,522	8,225,294
月平均存量	2,945,042	2,289,659	1,773,270	2,341,076
存量可用天數	207	113	78	104

二、依法執行合約，在信守合約條款的基本原則下，忠實履約。大力加強資訊，掌握行情，並在預期長期市場煤價下跌時，儘所能洽議價格，做到反映長期合約市價的地步。

三、妥善因應但不屈於美國的壓力，並逐漸減低美國煤所佔的比例，美國煤已自百

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四十七。

臺電各國進口煤所佔比例 以百分比表示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美國	60.1	60.2	51.3	47.3
澳洲	28.2	30.1	29.2	23.2
南非	11.7	9.7	19.5	28.5

四、經上述二、三兩點的努力進口燃煤購買單價亦有顯著的改善。

臺電進口煤每噸平均購買單價，折算至熱值 6200 仟卡／公斤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38.66 美元	37.85 美元	32.62 元	32.88 美元

五、加強品質管制工作，全面化驗進口燃煤，確實掌握品質，自 75 年起先全面化驗較有問題的美國煤，76 年 4 月再擴大到全部進口煤，對品質嚴加管制，以保障臺灣電力公司之權益。臺灣電力公司的發電成本，在傅董事長任內，有大幅度的降低，而臺灣電力公司的統計數字亦顯示，發電成本降低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即是燃料價格降低。申辯人自接任臺灣電力公司燃料處處長以來，忠心謀事，帶領全處同仁，努力以赴，依法根據合約條款，極盡護衛臺電公司權益之能事，自信已竭盡所能，而薄有績效。彈劾案所提事項中有多項時程，界定不盡正確之處，特根據原提彈劾案，編具監察院彈劾事項之事實說明書，希得藉以澄清。

事實說明：

壹：背景

民國 68 年 2 月，第二次世界能源危機發生，油價急劇上升，油源問題重重。

為因應此情勢，臺電乃即時訂立火力電廠改燒燃煤計劃，並優先採用燃煤，以減輕對石油的依賴。由於國內煤礦生產有限，絕大部份須仰賴進口。

煤礦的開發，是一種長期性而高資本的事業，業者為保障其投資，除須要穩定的生產外，價格亦須能反應成本並有合理的回收。對電力事業言，由於燃煤係重要能源且數量龐大，必須掌握供應穩定性，才能確保電力供應之不輟。為使雙方均有保障，各國電力公司大都以長期合約採購燃煤，以維產銷秩序穩定。生產者掌握足量的長期合約，成本有相當保障後，剩餘量方在現貨市場銷售，希望有賺取較大利潤的機會。電力公司則於掌握相當的長期合約，供應安全亦有相當保障後，不足量才敢在現貨市場採購，而希望有額外節省費用的機會。故長期合約市價與現貨市價，二者性質迥異，前者較穩定，以反映生產成本為主；後者則起伏變化甚大，主要取決於市場供需平衡狀況。另外各煤源國因生產條件、勞工成本、內陸運輸條件不同等原因；以及因煤炭粗重量大，流通不易，搬運費佔成本的比重極大，因而煤價不免有很大的區域性差異。

臺電雖明知煤價有區域性的鉅大差異，為了供應的穩定性，仍必須採行分散政策。世界上主要燃煤出口國有、美國、澳洲、南非、加拿大等四國。其中，加拿大煤因品質不符規範要求，未能考慮外，臺電公司於民國 69 年 70 年間簽訂之中、長期合約計有美國九個、澳洲八個、南非二個，共十九項合約。各合約條款，因各地區市場因素及談判過程不同，容或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只能以

當時盛行的合約條款簽訂合約，方能掌握長期燃煤供應。其後，民國 71 年起，全球經濟普遍衰退，能源供應情勢丕變，導致合約下的美國燃煤價格漸有偏離市價之情勢，又當時在強勢賣方市場下所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款亦漸感與新環境有不盡配合之處，臺電公司乃多

次主動邀請多家煤商改善，先後於 71 年、72 年分別達成合議，修訂合約。其中，引起各方熱烈檢討的五個美國煤合約，其簽訂時間，品質規格調整時間及原因，合約延長時間及原因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簽約時間

合約名稱	簽約時間
天使	69 年 4 月
多樣化	69 年 4 月
P&C、一	69 年 4 月
P&C、二	69 年 4 月
克拉瓦	69 年 4 月

二、調整品質規格之日期及原因

合約名稱	時間	原因	交換條件
天使	71 年	因應政府環保要求將硫份含量由 2% 降至 1.25%	1. 給予低硫份獎金補償
多樣化	71 年		2. 硫份 1.25% 以上退貨
P&C、一	71 年		1. 給予低硫份獎金補償
P&C、二	71 年		2. 硫份 1.25% 以上退貨 3. 熱值獎金上限提高
克拉瓦	71 年	硫份含量由 1.5% 降至 1.25%	1. 合約總水份由 8% 改為 12% max 2. 總水份由 8% 改為 12% max 以上計扣重量 3. 灰份原 15% 以上計罰，降為 12% 以上計罰 4. 硫份 1.26% 至 1.49% 間計罰 5. 硫份 1.49% 以上退貨 6. 熱值獎金上限提高

三、延長合約時間、原因、交換條件

合約名稱	時間	原因	交換條件
天使	72 年	合約價格高於市價故要求供應商大幅降低煤價	1.合約期限由 78 年延至 82 年增加合約量 170 萬公噸。 2.合約中加列「價格檢討條款」。
多樣化	72 年		
P&C、一	72 年		合約期限由 78 年延至 83 年增加合約量 300 萬公噸
P&C、二	72 年		合約期限由 78 年延至 83 年增加合約量 250 萬公噸
克拉瓦	無		

交貨品質方面，民國 69 年，開始交貨初期，美國南部煤有品質不符現象。但經處理調整後，當時即迅速解決。至於數量方面，自 71 年起，需求頓然萎縮，造成合約進口量超出使用量，而面臨庫存太多的困擾。

貳：申辯人等接任後，合約執行情形

迨至民國 74 年下半年，臺電主管人員大幅度變動，7 月及 9 月總經理及董事長相繼易人，其後主管燃煤業務之副總經理，燃料處正、副主管亦相繼更換，詳如下表：

接任人員職任	任期表
傅次韓董事長	74 年 9 月 23 日至 77 年 9 月 19 日
陳振華總經理	74 年 7 月 24 日至現任
朱以瀾副總經理（歿）	74 年 11 月 1 日至 76 年 3 月 31 日
徐錦棠燃料處處長	74 年 10 月 23 日至現任
陳貴明燃料處副處長	74 年 12 月 6 日至現任

在進口燃料業務上，再繼續努力提高營運績效，主要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一)降低庫存，並靈活運用長約，及現貨採購，以調整煤源分配比例，並降低燃煤價格。民國 74 年傅董事長上任後，鑑於當時燃煤存量過多，指示降低庫存，以減少營運資金，首先將燃煤庫存的目標，由 5 個月降為 3 個月。民國 74 年底，通函所有長約煤商（包括澳洲、南非、美國）洽減 75 年年提運量 20%，以紓解燃煤庫存壓力。民國 75 年起，更積極參與協調各電廠的檢修計劃，使燒煤電廠更充分發電，儘量減少用油發電，用煤量得以大幅增加。迨至民國 75 年第四季，由於 75 年用煤量增加之故，進口量反不足約 56 萬公噸，惟因已洽減數量 20%在先，自不宜向現貨市場覓購補充，乃以預提部份 76 年合約量方式，並以不高於 76 年合約價格為條件，選擇對臺電公司最有利者，補充 56 萬公噸，計為臺電公司節省約 331 萬美元。民國 75 年 10 月間，臺電公司鑑於南非煤價較其他煤源區低廉，但煤源比例偏低，乃利用合約條款所賦彈

性，自民國 76 年起，對美國煤，只提運合約下限量，騰出的數量，以修訂合約交貨量方式，迅速移轉 50 萬公噸至南非，民國 76 年，即因此節省約 1 千萬美元。又因全部作業，均依合約條款之規定辦理，而無隊可供美國方面對臺電公司施壓。76 年因經濟景氣，發電成長率高居 11% 以上，致用煤量增加，長約供應量不敷所需。臺電公司 76 年長約合約量，除高價位之美國煤以下限提運，澳洲煤按中限提運，低價位之南非煤以上限提運外，再洽現有澳洲，南非供應商中願意以接進較低價位之現貨市場價格供應者，預提合約較後年度之合約量。共 85.3 萬噸外，並利用國際燃煤現貨市場最低迷時，積極進行現貨採購，以補充 76、77 年需煤量。採購量共達 141.5 萬公噸，計 17 家供應商，燃料成本得以大幅降低。本公司 76、77 年各煤源地區採購比例經上述努力已較 74、75 年為佳，如下表：

臺電各國進口煤所佔比例 以百分比表示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美國	60.1	60.2	51.3	47.2
澳洲	28.2	30.1	29.2	23.2
南非	11.7	9.7	19.5	28.5

(二) 在價格上，依約執行，據理力爭：
臺電公司於 74 年 12 月要求美國天使及多樣化二公司重新檢討 75 年價格，惟該二公司拒絕檢討價格在先，高報市價於後，最後談判時，

該二公司堅持按合約公式價格，每公噸 48.02 美元 (6388Kcal/Kg. A.D)，為其談判底線，與臺電公司原所作最後讓步的每公噸 42.17 美元仍有相當差距。談判失敗後，臺電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 75 年 6 月 12 日由我方律師 Haw, Pittman, Potts & Trowbridge 代表臺電公司向國際商會仲裁法庭提請仲裁。仲裁時，雙方當事人為了爭取有利的仲裁結果，均積極舉證，基於仲裁策略上運用，我方所要求的市價為每公噸 31 美元，天使及多樣化要求之市價則高達每公噸 60 美元。仲裁的結果於 77 年 4 月 22 日宣判，依此，天使及多樣化二合約 75、76、77 年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39.50 美元，39.94 美元，及 40.74 美元。P&C 二合約價格條款規定，依調整公式計算出口港船上交貨基價作為各年交貨價。因為依約無法要求重議價格，僅能情商，75 年供方在臺電公司一再請求下，僅同意每公噸減讓 0.57 美元，以每公噸 47.21 美元定案，惟 75 年 6 月間天使及多樣化二合約提請仲裁後，經我方律師查證，才豁然發現，天使及多樣化，P&C 三公司竟為同一集團，而仲裁案中該集團居然將臺電公司歷年來要求減價減量一事提出反指控臺電脅迫要求臺電公司賠償歷年來所有之損失，故自 76 年起本公司鑑於法律上之顧慮及對方不友善之態度，未能再要求減價。

(三) 克拉瓦合約 75 年依公式調整後價

格為每公噸 50.17 美元，依據合約規定，必須在按公式調整後價格“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時，臺電始有要求重議合約價格之權利。而按臺電公司法律顧問就美國判例之詮釋“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該年度並未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而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只能經由情商一途要求減價，最後雙方以每公噸 49.17 美元達成協議，每公噸計洽減 1 美元。76、77 年之價格，臺電公司亦是努力以赴，二年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45.75 美元及 39.90 美元。這三年之平均單價，如折合成天使及多樣化合約熱值，相當於每公噸 41.33 美元。臺電自行努力，以情商方式洽減之克拉瓦合約價格，三年平均下來，猶略低於經由仲裁之天使及多樣化兩合約之價格。

參：彈劾理由歸類及先、後任人員之責任分界

本彈劾案之十九理由可歸納為下列幾類：

- 一、與民國 69 年簽訂合約及合約內容有關者(計理由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三等十項)。
- 二、與民國 71 年初改變品質規範，以配合環境保護要求有關者(計理由九、十五等二項)。
- 三、與民國 71 年底、72 年初延長合約以交換減價事件有關者(計理由八乙項)。
- 四、與民國 69 年交貨品質不良事件有關者(計理由十、十七等二項)。

五、與合約執行有關者(計理由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六項)。

六、與煤樣化驗有關者(計理由十七乙項)。

其中一、二、三、四等四類，均發生在申辯人接任之前，與申辯人無關，屬於後任人員的申辯人，就五、六兩類，即合約執行及煤樣化驗等兩類，有關各點逐一申辯如后：

壹、有關彈劾案理由十四「價格條款，怠於行使，不無輕忽草率」乙節：

申辯理由：申辯人等執行公司既定合約，悉依合約條文行事，如有爭議，均先徵詢國內外法律顧問意見依法律途徑可能得到較佳結果者，不惜冒行政責任風險毅然採取法律行動，法律依據薄弱，循法律途徑對公司不利者，則情商解決，一切均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絕無怠忽違誤情事。

一、臺電公司悉須依合約有關條款，本合理善意之精神執行

(一)按臺電公司所簽美國燃煤採購長約共有：ANGEL(天使)、DIVERSIFIED(多樣化)、P&C(I)P&C(II)、HAWLEY、WE-SA、CYPRUS、CRAVAT(克拉瓦)等八個。

1.天使、多樣化兩合約因市價定義有所爭議，對方堅不讓步，經詢律師意見認為勝算較大，申辯人等不惜承擔責任風險，毅然提請國際仲裁，最後獲得勝訴。

2.P&C(I)與 P&C(II)兩合約價格因合約明定按公式計價，無重議條款，只有依約執行。

3.至於 HAWLEY,WESA,CYPRUS, CRAVAT (克拉瓦) 等四個合約雖有重議價格條款，經國內外律師就條文內容研究，認為依法未具備要求對方重議價格之要件，難以經由訴訟或仲裁程序獲致減價，乃以情商方式解決。

茲就彈劾理由十四·(一)所指臺電新任主管「竟不思引用自動終止條款，終止已長期虧損之購煤合約，或比照對付天使公司與多樣化公司，將該四個合約交付仲裁，反繼續履行迄今，任令臺電公司虧損不墜，不無違誤」乙節，說明如後。按信守合約規定，本諸互信合作之精神，尊重彼此法定權益，為商業交易上應有之基本態度，HAWLEY

、WESA、CYPRUS、CRAVAT (克拉瓦) 等四項購煤長約，雖訂有價格檢討條款，在合約規定條件下，買方得要求重議價格，如重議不成，契約得自動終止，惟買戶能否依約要求重議價格，應審視已否具備合約價格檢討條款所規定之要件，否則率爾終止合約，對方必控以惡意毀約，要求賠償。故除非在法律上有相當確定的把握，該項終止條款不應輕率引用。

(二)查 HAWLEY、WESA、CYPRUS、CRAVAT (克拉瓦) 等煤約，除各合約之出口地區，煤質規範等等，互有不同外，其價格檢討條款亦各有特定之規定，詳如左列比較表。

臺電公司美國煤合約議價不成終止合約之規定比較表

供應商	價格檢討及洽議不成之規定	備註
HAWLEY	(1)每年 11 月 1 日以前應決定下一年度之礦區交貨價格 (FOR)，在決定此新礦區交貨價格時應注意最近一年或一年以上美國煤合約類似品質煤之價格。 (2)若雙方無法於 11 月 1 日以前達成下一年度之礦區交貨價格協議，則合約於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	(1)本合約規定議價基礎為礦區交貨價格。 (2)本合約為美東出口煤。
CRAVAT (克拉克)	(1)價格調整公式每三年檢討一次。 (2)每年依公式調整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 (FOBT) 價格若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 (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 很多時，買方有權要求重議此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 (3)若具備重議價之要件，而雙方無法於新年度開始前達成下年度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協議，則合約於當年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	(1)本合約規定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 (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 很多時，才可重議。 (2)本合約為美南出口煤。

供應商	價格檢討及洽議不成之規定	備註
WESA	<p>(1) 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每年檢討一次。</p> <p>(2) 此價格檢討應本誠信原則，並應考慮以下幾點： 賣方準備議價當時類似品質之美國東岸或南岸煤市價資料。 買方準備議價當時類似品質之美國煤、澳洲煤、南非煤、加拿大煤之長約市價資料。買賣雙方議價時應參考美國商務部出版之有關資料。</p> <p>(3) 若雙方未能在新年度前 90 日內達成價格協議，則合約於當年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除非另有協議。</p>	<p>(1) 本合約規定雙方議價應本誠信，並應參考美國商務部所公佈之有關長約市價資料辦理。</p> <p>(2) 本合約為美南出口煤。</p>
CYPRUS	<p>(1) 礦區交貨價格每二年檢討一次。</p> <p>(2) 公式調整後的礦區交貨價格若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很多時，買方有權要求重議。</p> <p>(3) 若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而雙方無法於新年度 1 月 1 日以前達成下半年度之礦區交貨價格協議，則合約於當年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p>	<p>(1) 本合約規定議價基礎為礦區交貨價格。</p> <p>(2) 本合約規定礦區交貨價格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很多時，才可重議。</p> <p>(3) 本合約為美西出口煤。</p>

按價格檢討條款，乃至自動終止條款，並非一方當事人可憑其主觀任意援引，必須先有符合要件之客觀事實發生，始得行使該等條款之可言。上述四項合約之實際情形如后：

1. HAWLEY 係美東出口煤，合約規定以「礦區交貨價格 F.O.R.」為基準，每年參考同一產煤地區品質類似之一年期以上合約價格重議之，若重議不成，合約於年底自動終止。礦區交貨 F.O.R. 價格確定後，再加上內陸運費與港口費用等是為出口價格。按 Hawley 合約因所協議之礦區交貨價格或合計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均在美東地區市場行情之合理範圍內（詳如證一），故無

終止合約或交付仲裁之理由。

2. WESA 係美南出口煤，合約規定由賣方準備美東與美南之出口港船上交貨之長約市價，買方準備美、加、南非、澳洲之出口港船上交貨之長約市價，並以美國商務部所公佈之美國煤炭出口長約價格為談判參考，每年檢討出口港船上交貨基價，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合約於年底自動終止。按 WESA 合約所協議之交貨價格，均在美國商務部所公佈之美國煤炭出口長約價格以下（詳如證二），且為本公司美南地區長約中之低價位者，由雙方達成合意，故無終止合約或交付仲裁之理由。

3. CYPRUS 係美西出口煤，合約規定，每年依公式調整後之礦區交貨價格，若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很多（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時，買方有權要求重議，雙方每兩年就價格調整公式及長約市價進行檢討（自 1987 年改為每年檢討），若未能達成協議，合約於年底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按歷年來，該合約所協議之礦區交貨價格或合計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均在美西地區市場行情之合理範圍內（詳如證三），故無終止合約或交付仲裁之理由。

4. CRAVAT（克拉瓦）合約規定，每年依公式調整後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若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很多時，買方有權要求重議價格，若未能達成協議，合約於年底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至於 CRAVAT 合約未終止合約，未交付仲裁，其經過原委將詳述如下節二之（二）。

二、克拉瓦合約並未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是以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但仍經由情商達成減價，並非如彈劾案理由十四·（二）所指「置有利於本身之契約條款於不顧，率予放棄談判籌碼，擴大虧損，殊屬欠當」。

（一）民國 75 年長約市價之說明：

1. WESA、天使、多樣化、克拉瓦

均屬美南地區出口煤合約，價格條款均與長約市價有關。臺電於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與 WESA 議妥 75 年合約基價，每公斤熱值為 6400 仟卡，每公噸價格為 42.25 美元，並於 74 年 12 月 16 日簽署第六號合約附錄（詳如證四），此為美南地區第一個議妥 75 年價格之合約。

2. 天使、多樣化合約之價格條款規定，若「合約公式價格」高於或低於「市價」百分之十以上時，價格應調整至「市價」，文字十分明確。WESA 75 年價格議妥為每公噸 42.25 美元，已如上述，而天使、多樣化合約公式價格為每公噸 48.2 美元，較 WEAS 議妥之價格（亦即臺電當時所認為合理之美南長約市價）高百分之十四，臺電乃於 74 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分別邀集天使、多樣化舉行會議，要求依約重新檢討合約價格，因雙方對「市價」定義的解釋，立場相去太遠，發生重大爭議。談判期間，臺電曾於 75 年 2 月 13 日致函對方，表明臺電所認定的美南地區（亦即海灣地區 Gulf Coast）長約市價以每公斤熱值 6388 仟卡為基礎時，則每公噸應為 42.17 美元（詳如證五），但被對方悍拒，臺電乃於 75 年 6 月 12 日向國際商會仲裁法庭提請仲裁。有關該案付諸仲裁前之交涉處理經過，詳如證六。

3. 臺電與天使、多樣化爭議期間，

為進一步確定臺電以 WESA75 年議定價格（折算成熱值 6388 仟卡，每公噸 42.17 美元）作為長約市價是否合理，特於 75 年 4 月 7 日致電美國法律顧問 SPP&T 會同煤業顧問 ICF 予以研析（詳如證七），經律師 75 年 4 月 16 日電覆，告知依 ICF 所作之經濟分析認為長約市價 40 餘美元應屬合理（詳如證八），繼而 SPP&T75 年 4 月 17 日備忘錄第五頁，經濟分析章節下之分析結論，亦指出煤業顧問 ICF 認為最終出口港船上交貨長約市價應在每公噸 41 至 43 美元間（詳如證九）。是以臺電主張以每公噸 42.17 美元（熱值每公斤 6388 仟卡）為當時長約市價，應為允當。

（二）克拉瓦合約之執行情形：

1. 民國 74 年初，臺電為確定根據克拉瓦合約價格檢討條款，在法律上應具何種條件方能要求對方重議價格，特請聯鼎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依據聯鼎法律事務所 74 年 2 月 2 日法律意見書（證十），臺電行使克拉瓦合約第六條重議價格權利，必須合約公式調整後之基價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很多為要件，其關鍵所在為“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應作何解釋，根據美國法院判例加以分析，所謂“substantial”

之基本定義應為在數量上、價值上或類似之方面達到相當多的程序，若以百分比表示，於大多數美國法院判例中，其被解釋為係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但這並非嚴格明確的規則，美國法院會檢視所涉及案件主題之不同，而例外地有不同百分比的認定（有認定為 67%、40%、25%，甚至 18% 之個案）。準此，該合約第六條重議價格之要件，係依公式調整後基價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約二分之一以上。臺電當時認定之長約市價在每公斤熱值 6388 仟卡下為每公噸 42.17 美元，折合克拉瓦合約熱值下為每公噸 44.74 美元，依上述法律意見，須合約公式調整後，價格高於 67.11 美元時，臺電方得重議價格，查民國 74 年底克拉瓦合約公式價格為每公噸 50.17 美元，並未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臺電無權要求重議價格，更無法行使因價格重議不成終止合約之權利。

2. 彈劾案理由十四·（二）指「其歷年合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亦呈偏高現象」、「該價格仍遠高於市價（根據美國燃煤週刊記載，75 年之市價係 30.96 美元，76 年市價係 27 美元）」，其所以有此印象，實因誤將長約價格與不同類別之現貨市價相比所致。查克拉瓦合約為長期合約，與現實買賣之性質完全不同，現貨買賣為短期交易，數量難以掌握

，世界各國採購數量較大的電力事業均以長約為主，以確保電力供應不輟，現貨採購僅作調節之用。一般而言，現貨市價在燃煤供不應求時，會高於長期合約市價，反之在燃煤供過於求時，則低於長期合約市價，以性質完全不同之現貨市價來衡量長期合約價格，實非允當。查彈劾案所引用「燃煤週刊」(COAL WEEK INTERNATIONAL)之資料，明白註明：「除非另予標明，否則所引用之價格係針對現貨銷售，本國際燃煤週刊對現貨之定義，乃是單一船次，資料來自與買方、賣方、貿易商、中間商談話所得，並不保證對特定目的有用。本資料僅供訂閱者私人參考為限，(以下略)所提供煤質規範係以溼基為基礎，規範隨市場活動而變化，產地、目的地亦然。(詳如證十一)，可見該週刊所提供之煤價係「現貨市場」上市價，此與長期合約之市價性質上迥異，無法並比；且該週刊對於其登載之價格之可靠性，採非常保留的態度。

3.彈劾案理由十四、(二)指臺電新任主管「不思檢討改進，不與克拉瓦公司據理力爭」，查臺電現任燃料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係分別於 74 年 10 月 23 日及 74 年 12 月 6 日接任現職，接任以後在依約無權爭取之情形下，曾就克拉瓦合約之價格、數量及其他項目，包括硫份規範、硫份

罰則、灰份罰則及調整公式中所用之價格指數等多次設法力爭，獲得修訂，這些修改均對臺電有利。克拉瓦合約歷年來大事紀要詳如證十二。

4.有關克拉瓦合約 75 年度價格，臺電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與克拉瓦舉行談判會議，要求減量減價。彼時臺電已與美南地區另一長約供應商 WESA 議妥 75 年長約市價為熱值 6400 仟卡每公噸 42.25 美元(換算克拉瓦熱值 6777 仟卡，每公噸則為 44.74 美元)，而依據克拉瓦合約調整公式計算，75 年出口港船上交貨基價每公噸 0.17 美元，與臺電當時所認知之美南地區長約市價每公噸 44.74 美元(比數值係依 WESA 價格換算為克拉瓦熱值)，相差約百分之十二，未具備「實質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要求重議價格之要件，是以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只有經由情商一途要求減價。克拉瓦民國 75 年合約單價與數量談判，供方堅持以每公噸 50.17 美元交貨，臺電還價 44.5 美元，最後以每公噸 49.17 美元達成協議。又 75 年合約數量訂為 80 萬公噸，臺電為降低庫存，要求減少至 58 萬 3 千公噸(十船次)，餘量延至 1995 年提運，減幅達百分之二十七，係當年各合約減少提運量最多者。

5.76 年度之要求價格減讓，臺電

現任人員亦是努力以赴，按民國 75 年至 76 年間國際燃煤市場並無顯著變化，但克拉瓦煤約之價格由 75 年的每公噸 49.17 美元，降為每公噸 45.75 美元，每公噸降價 3.42 美元，降幅百分之六·九六。

6. 彈劾案理由十四·(二)指「臺電公司與天使、多樣化公司間之仲裁糾紛，曾要求每噸 31 美元，與每噸 49.17 美元比較，早已超過 50% 以上」乙節，不僅合約熱值未予換算，其推論更是置事情發生之原委與日期於不顧。查臺電於洽議克拉瓦合約減價期間，對美南地區長約市價之認定為 42.17 美元，已詳述於前列各章節，克拉瓦合約 75 年減價係於民國 74 年 12 月底議妥。至於臺電於天使及多樣化仲裁糾紛中主張以 31 美元為市價，係在民國 75 年 6 月間，面對對方要求以每公噸高達 60 美元作為市價之情況下，採納臺電律師建議之一種訴訟策略，以期爭取最佳結果。77 年 4 月間國際仲裁法庭裁定之天使、多樣化 75 年市價為每公噸 39.5 美元，加上硫份獎金則約為 41.57 美元，換算克拉瓦合約熱值為每公噸 43.98 美元，與克拉瓦 75 年公式價格每公噸 50.17 美元，相差僅百分之十四，遠未達百分之五十之重議價格要件。換言之：如當時臺電貿然將克拉瓦案提付仲裁，依此判例推算，應已敗訴。

7. 彈劾理由十四·(二)所指克拉瓦公司曾復函稱市價超過合約基價百分之十五，即可稱為「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market price」乙節，亦予說明如下：按該函係克拉瓦公司法律顧問 Buchanan Ingersoll 75 年 12 月 2 日致克拉瓦公司函中，所附之該法律顧問委託 Tobey & Associates 調查而於 75 年 11 月 22 日做成之報告（其內容詳見證十三）。按臺電並非法律機構，須借重法律顧問意見作成商業判斷，當民國 74 年 12 月間與克拉瓦進行民國 75 年度減價談判時，臺電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指出依美國大多數法院之判例，所謂「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指大約二分之一以上。而彈劾案所引用之 Tobey & Associates 報告乃於民國 75 年 11 月 22 日做成，以嗣後始出現之文件責備臺電何以當時未參考，寧不怪乎？且該報告係由能源顧問 Tobey 先生而非由美國律師所撰寫，報告中更自認「至少百分之十五以上」係依其個人經驗（“in my experience”）所得出者，則此見解是否將為美國法院所支持實不無疑問。即令以「至少百分之十五以上」為標準，克拉瓦 75 年度合約公式價格亦僅高出臺電所認知美國地區合約市價百分之十二，尚未達百分之十五，仍未具備重議價格之條件。

8. 克拉瓦 75 年、76 年、77 年三年

合約單價及提運量加權平均計算，折合天使、多樣化合約相同熱值為每公噸 41.33 美元，反觀天使、多樣化二合約依國際商會仲裁法庭於 77 年 4 月 22 日裁定之價格計算，其同期間三年平均單價加硫份獎金每公噸為 42.23 美元，即使以事後評論的眼光來看克拉瓦合約未經仲裁而平均價格猶低於仲裁結果之價格，足證現任人員對合約價格之談判絕非草率。

三、克拉瓦合約第 11 號附錄製訂過程均依規定，與其他煤約附錄之製訂並無二致，而且符合國貿易慣例。

(一)查克拉瓦合約第 11 號附錄所載係針對該合約 75 年底之減價及減量事宜，該第 11 號附錄詳如證十四。復查 75 年克拉瓦合約基價，較臺電所認定之美南地區長約市價，僅高出百分之十二，未具備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要求重議價格之要件，是以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乙節，已陳明於壹·二·(二)·4，並未有彈劾案理由十四·(三)所指摘之「臺電公司明知公式調整價格已實質超過市價」，「則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間就價格、數量上之認知，於彼時已呈重大之差異，已達合約自動終止之實質要件」，「徒令自動終止條款及價格檢討條款形同具文」等情事。

(二)彈劾案理由十四·(三)指「前開時間均發生於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早已逾越契約自動終止之期限」

。按克拉瓦合約民國 75 年並未具備價格重議之要件，自無所謂自動終止合約之問題，已詳如前述。至於克拉瓦合約第 11 號附錄製訂過程之相關日期，說明如后：查臺電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與克拉瓦公司就 75 年之減量減價案，舉行談判會議後（證十五），於 74 年 12 月 17 日首度提請臺電燃煤審議小組審議（證十六），依審議結論於 74 年 12 月 20 日，以 FDF-6676 電報（證十七）要求克拉瓦價格減為每公噸 48.47 美元（即與 74 年價格相同），數量減為 583,000 公噸（十船次）；其後因耶誕與新年假期在即，經雙方於 12 月 26 日及 12 月 28 日電報往返（證十八及證十九），同意將協議期限延至 75 年 1 月 7 日；74 年 12 月 28 日克拉瓦來電（證二十）同意臺電 74 年 12 月 28 日 FDF-6682 有關價格、數量之建議，經於 74 年 12 月 30 日提請臺電燃煤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證二十一），74 年 12 月 31 日臺電以 FDF-6688 電告克拉瓦是項審議結果（證二十二），並於 75 年 1 月 6 日經總經理核批後（證二十三），於 75 年 1 月 7 日以 FDF-6696 電告克拉瓦正式同意（證二十四），並請渠製作合約第 11 號附錄，妥予簽署後，寄交臺電簽字。由上述可知，本案係於幾經交涉後，克拉瓦終於在 74 年 12 月 28 日於回復臺電同日 FDF-6682 之電文時，接受臺電所提出之條件，並無所謂之臺

電公司在克拉瓦公司未派代表來談之餘，片面電報克拉瓦公司願接受其條件。且查國際貿易慣例，買賣雙方來往函、電，所表示之承諾或協議，具有合約效力。一般實務上為求時效，常先以函電達成協議，再行正式簽署合約書，並訂明效力回溯至雙方於函電中約定之日期。臺電亦復如此，並無獨厚克拉瓦或任一煤商。

(三)至於彈劾案理由十四·(三)所指「該第 11 號備忘錄，克拉瓦公司係於 75 年 2 月 20 日正式簽署，臺電公司竟准其回溯自 75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已悖離定約之常軌」恐係不解國際商務上訂約之常軌所致，請參閱證十四。

貳、有關彈劾案理由十五「擅改合約條款，降低燃煤品質」乙節：

申辯理由：臺電新任主管依既有合約條款謹慎執行，維護臺電權益，無彈劾理由所指之任何不當行為。

一、查硫份條款之修訂，係在民國 71 年，與現任人員無關，至於已簽訂之合約，除非商得對方同意修改，否則臺電依法不得不履行，應無包庇可行，至於現任人員接任後，曾多次商得對方朝有利方向修改，詳第壹·二·(二)·3。

二、至於彈劾案理由十五所指克拉瓦合約下「致歷年以來，部分煤船總水份有高達百分之十六以上者，臺電公司計算煤噸總數，竟未扣減超額水份，仍然照單付款，總計支付超額煤款 5,363,367 美元，均有提貨單及驗收報告可稽，致令克拉瓦公司獲取不當

之利益，臺電公司現任主管人員，自難辭失職之咎」乙節，經查無此事實。按歷年來克拉瓦合約各船次交貨總水份，依合約規定，以國外裝貨港獨立之公證公司所出具的化驗報告為準，(詳見於第參項)，凡總水份超過合約規定者，臺電均已依約扣減超額水份，歷年來克拉瓦合約因總水份超過合約規定而扣減價金之船次，及付款發票(載有水份罰款 MOISTURE PENALTY)，詳如證二十六。

參、有關彈劾案理由十六「燃煤品質偏低，契約應中止而未中止」乙節：

申辯理由：彈劾案所指陳之燃煤品質事件，或已獲賠償結案，或經內部澄清，均於前任主管任內妥為解決，新任主管任職期間則未曾發生是類問題。

一、查民國 69 年間，臺電派「通利輪」提運 P&C 69-AM-C1 605 合約下第一船次煤貨，總水份達拒收標準並含雜質乙案，臺電當時已依約於 70 年 3 月間取得對方賠償(詳如證二十七之一、之二、之三)。至於其後，包括現任主管人員任職期間，均未曾再發生合約煤質達退貨標準之事件。

二、至於林口電廠民國 70 年 9 月 22 日函所稱，由中部煤場所轉運燃煤含有岩石等一事，發生於民國 70 年，為時已久，且不符合下節所述之因品質不符規範得以解約之規定，現任人員實難依法採取有效行動。

三、至於彈劾案理由十六所指，「已達退貨解約之要件，仍繼續履約迄今」乙節，查購煤合約的確訂有煤質不合規範得以解約之規定，但依該項規定，須連續之任何兩年內有兩船次或兩船

次以上達拒收標準時，買方始有權終
止合約（詳如證二十八），而臺電所
有煤約中，除 P&C 69-AM-C1 0605
合約於民國 69 年發生一船次煤貨達
拒收標準外，未曾再發生類似事件，
是以依約無從「退貨解約」。

肆、有關彈劾案理由十七「怠忽煤樣化驗工
作，致遭重大損失」乙節：

申辯理由：煤質取樣化驗均依合約規定
，並符國際煤業通例，並未致臺電遭受
任何損失。

一、彈劾案理由十七指「僅以賣方所提
供之檢驗報告為準」乙節，查合約規
定，其品質認定係以裝貨港的取樣化
驗結果為準，並以該結果為交貨計價
之根據，此亦為國際煤業一貫作法，
臺電向國際市場購煤，有關品質檢
驗的規定循國際通例辦理，以獨立
的品質公證公司（並非賣方）在裝
貨港依美國材料檢驗標準（ASTM）
或英國國家標準（BSS）標準取樣
並化驗後所公佈的公證報告為準，
並無不當之處。

二、燃煤品質之取樣化驗，含「取樣」
與「化驗」兩大步驟，公證公司對
所取煤樣送一份致臺電，臺電收到
裝貨港煤樣經抽驗後，若發現與裝
貨港品質公證報告有顯著差異，均
依合約規定要求做複驗，臺電現任
主管接任後不久，為再進一步加強
外煤品質管制工作，對美國煤品質
展開全面複驗工作，每船次均將公
證公司所送裝貨港煤樣，送交臺電
檢驗單位作化驗分析，並於民國 76
年 4 月起再對所有進口煤全面進
行裝貨港煤樣複驗工作。並無彈劾
案文所述燃煤樣品均遲未做分析，
或曾做分析亦多已失時效之情事。

三、若依彈劾案理由十七，以「視國
內檢驗為形式作業」質於臺電，要
求臺電「掌握時機，以國內之檢驗
報告，作為與煤商談判之籌碼，修
訂不合理之契約條款，改正以國外
檢驗結果，為唯一付款之依據」，
實等於要求臺電打破國際燃煤採
購通例，臺電實力有未逮。按以日
本經濟實力雄厚，商業影響龐大，
至今其電力界仍須按煤產國裝貨
港之品質檢驗公證報告為準以進
行燃煤採購，遑論其他國家。

伍、有關彈劾案理由十八「長期購
煤合約，有其彈性，得協議修改，
臺電公司處置不當」乙節：

申辯理由：合約既經簽訂，除非雙
方另有協議，無法片面任意修改，
臺電公司處置並無不當。

一、彈劾案文指「既然煤之規格比
例可經由買賣雙方協議調高或降
低，購煤量可酌予增減，合約期限
又得延長，即可證明長期購煤合
約，有其彈性，並非一成不變，自
始尚無永久拘束買方須遵循一定
模式簽約購煤。則本約雖由臺電
前任主管所定（或修定），唯購煤
合約之期限均為數十年以上，現
任主管自應振衰起弊，改善缺失。
」。按定期合約在合約有效期間當
然有其拘束力，必須雙方合意始
能修改，臺電新任人員對既有合
約條款不斷爭取對臺電有利之修
改，詳情已如前述，不再贅述。

二、查臺電新任主管任職期間內
為提高公司營運績效，在進口燃
煤業務上，機動配合燃煤消耗量，
靈活運用長約，並利用煤市低迷
時期，加強南非煤與現貨煤採
購，大幅降低購煤成本，不

可不謂之竭智盡慮，戮力從公：

- (一)民國 74 年間，臺電為減少營運資金，申請政府修改法令將燃煤安全庫存量由 5 個月降為 3 個月，並向所有長約煤商（包括澳洲、南非、美國）情商，以減少民國 75 年提運量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抒解燃煤庫存壓力，減少現金需求達新臺幣 197,000,000 萬元。
- (二)民國 75 年第四季，由於 75 年用煤量增加，同時鑑於 74 年底已分向各長約煤商減量百分之二十，法理上不宜在現貨市場採購補充，故就現有長約煤商取其海運費最低或願意降價者，包括 SHELL、CYPRUS、CRAVAT 及 COLLINSVILLE 等 4 家煤商，預提 1987 年部分合約量共約 56.1 萬公噸，與 1986 合約價相比，計節省 331 萬美元。
- (三)鑑於南非價較其他地區低廉，且臺電南非煤源比率偏低，而 AMCOAL 為南非前三大煤礦生產商之一，履約能力一向良好，故於民國 75 年間將 AMCOAL1987 年合約量增為 50 萬公噸，1988 年至 1992 年間每年合約量另增購 50 萬公噸，大幅降低購煤成本。
- (四)民國 76 年續因經濟景氣，用煤量增加，長約供應量不敷所需，1987 年長約合約量，除高價位之美國煤以合約所規定之下限量提運，澳洲煤按中限提運，低價位之南非煤以上限提運外，再洽現有澳洲、南非供應商中，願以較低價位供應者，預提合約較後年度之合約量，減少臺電購煤支出。

(五)除靈活運用長約，預提低價位之澳洲、南非煤外，並利用國際燃煤市場仍屬低迷時，積極進行現貨採購，以補足 1987 年需煤量。該次現貨採購目的，除補充 1987 年需煤量外，並為臺中火力機組運轉後的龐大需煤量，預為試購，以寬廣未來新煤源之選擇，採購地區包括澳洲、南非、美國、加拿大，採購數量達 141.5 萬公噸，計 17 家供應商。

(六)臺電各煤源地區採購比率經上述努力，美國煤已由民國 75 年的百分之六十降至民國 77 年的百分之四十七。

陸、有關彈劾案理由十九「陳蘭皋偽造文書，現任主管繼續包庇，涉嫌背信部分」乙節：

申辯理由：申辯人等主觀上並無任何為圖利礦商或個人、或損害公司利益而故為違背任務行為之意思，客觀上亦無致任何礦商或個人獲得不法之利益或致損害臺電公司之財產，則並不構成刑法之背信罪或者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一、申辯人等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亦無為違背任務之行為，更無致臺電公司之財產受損害，應與刑法 342 條背信罪無涉。

(一)彈劾理由十九(二)指摘申辯人等共同觸犯背信罪，實有違誤。就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觀察，1.在主觀意思上，行為人須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或 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 意圖損害本人利益，且須故意為違背其任務

之行為。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537 號判例即明白表示：「背信罪之成立，以處理他人事務之人有圖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故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為要件。如僅因處理事務，怠於注意，致其事務生不良之影響，則為處理事務之過失問題，既非故意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自不負若何罪責。」2.在客觀行為與結果上，不特須其行為為違背任務，即違反其應誠信處理事務之義務，並應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二)查申辯人等就購煤合約之執行，悉依合約條文行事，如有爭議，均先徵詢國內外法律顧問意見，依法律途徑可能得到較佳結果者，不惜冒行政責任風險毅然取法律行動，法律依據薄弱難以循法律途徑得到有利解決者，則循情理協商解決，一切均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而關於煤質之檢驗尤為用心，凡總水份超過合約規定者，均依約扣減超額水份。並自民國 75 年起為加強外煤品質管制工作，對美國煤品質展開全面複驗工作，每船次均向國外公證公司索取裝貨港煤樣，送交臺電檢驗單位作化驗分析，並於民國 76 年 4 月起再對所有進口煤全面進行裝貨港煤樣複驗工作，未曾鬆懈。更為提高公司營運績效，在進口燃煤業務上，機動配合燃煤消耗量，靈活運用長約，並利用煤市低迷時期，加強南非煤與現實煤採購，大幅降低購煤成本。如此竭智盡

慮，戮力從公，豈可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故意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至於彈劾案中所謂「坐視陳蘭皋前述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行，繼續縱容包庇」云云，實屬憑空臆測，不足採信。

(三)申辯人等之行為既無違背誠信處理事務之義務，自不致發生「損害於臺電公司之財產」之結果。彈劾案中似以「每年猶與潘員換約……嚴重損害臺電公司之利益」及「置契約有利之條款於不顧，……應中止合約而未中止，圖利煤商」，而認為「確已損害臺電公司之利益，促成煤商取得不法利益」。惟查臺電公司係與礦商 P&C "Bituminous Coal" Inc. 簽訂購煤合約，並由該公司履約，與潘盤新個人無關，合先說明。至於 P&C(一)、(二)兩項長約，既未發生得以終止合約之事由，只能繼續履行惟盡力協商減價。倘不識契約之規定，冒然拒不履約，致臺電被索取鉅額賠償，才真是「損害於臺電公司之財產」。同樣的，Hawley、WESA、Cyprus，及克拉瓦合約，根本未發生符合各合約中自動終止條款要件之事實，如何引用該條款以終止合約？事實上彈劾案中所謂臺電公司因購煤合約受有鉅額損失，係以長約價格與不同類別的現貨市價相比後存有差額做為基礎，惟此項相比本無意義不合理，則據此導引出之所謂「損失」，實屬海市蜃樓而已，非實際受有損失。又按國際購煤合約，

雙方皆應信守契約規定，若任意不履約，不但有損公司商譽，且貽笑於國際，不可不慎。綜上，可知申辯人等就購煤合約之執行，並未致生損害於臺電公司之財產，實無從成立背信罪。

二、申辯人等未圖謀使潘盤新及克拉瓦公司獲得不法利益，故不應構成圖利罪。

(一)彈劾理由十九(二)又指摘申辯人等對主管並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潘員及克拉瓦公司，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罪，亦有違誤。按該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構成要件有二，第一須係對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第二須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學者指出「所謂圖利係指圖謀利益。亦即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屬於意思要件。是否意在圖利，仍須以具體證據以認定，非可以行為之結果因使他人獲益或措施之不當，因使人得利，即據以推定。所謂直接圖利係指其行為結果，即可使直接獲得不法利益，而無須中間行為或事實之介入者。」（王振興著特種刑法實用第 2 冊第 369 頁）。

(二)查本罪之意思要件與前述一、(一)背信罪之主觀意思要件相似，則如一、(二)所述，申辯人等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意圖。即專就「潘盤新及克拉瓦公司」而言，首先，臺電公司從事購煤，係與 P&C “Bituminous Coal”, Inc. 公司購煤，而非與潘盤新個人為任何締約、履約之行為，而申辯人僅係執行與 P&C 公司既存之合約作業務

上往來，接任後亦未增訂任何新約則申辯人等何來「圖謀潘盤新之不法利益」？再者，任職於臺電公司期間，關於克拉瓦合約之價格、數量及其他項目，包括硫份規範、硫份罰則、灰份罰則及調整公式中所用之價格指數等，都曾作對於臺電更有利的修訂，請詳見壹、二、(二)，則猶謂「圖謀克拉瓦公司之不法利益」，實令人難以甘服。

(三)對於行為結果是否「使潘盤新或克拉瓦公司直接獲得不法利益」，答案亦屬否定。按臺電公司皆係依既存之長期購煤合約，於礦商運交合格之燃煤後始給付價金，所有礦商，包括克拉瓦公司，所取得者並非「不法」之利益。何況臺電公司從未交付價金於潘盤新個人以使其受有利益。

三、基於以上分析，申辯人等實際上並未觸犯刑法第 242 條之背信罪，亦無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圖利罪，則更無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可言。

柒、證據（均影本附卷）：證一至證二十八省略。

被付懲戒人陳貴明申辯略謂：

申辯人陳貴明，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6 日，奉調自臺灣電力公司核能部門到燃料處，以一核能科技人員接任燃料副處長，襄助燃料處處長，執行燃料採購有關業務。臺灣電力公司有關燃料煤的採購業務係在主管副總經理督導下，由燃料處辦理。臺灣電力公司為慎重計，特於民國 70 年成立燃煤審議小組，由主管燃料副總經理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主管會計副總經理、主管發電副總經理、

會計處長、發電處長、燃料處長等人。凡與燃煤有關之案件，如礦商的選擇、燃煤品質規範、採購數量、單價、合約主要條款，以及合約的修訂等等，均一一送請燃煤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77 年 4 月起改由董事長核定），才交付燃料處據以執行。副處長襄助處長，透過主辦課長推動業務。合約談判或年度議價，則根據主辦課準備之資料，如合約主要條款、法律意見、市場資訊、底價資料等等，在稽核人員之監督下，協助處長帶領主辦人員以團隊的方式，一起參與。申辯人於民國 74 年底接任燃料處副處長時，臺電在燃煤方面，面臨下面四項問題。

- 一、庫存量太多
- 二、長期合約的合約量，超出臺電實際的需求量。
- 三、國際煤價因各國匯率變動及政情之發展，發生鉅大區域性價差，南非煤最廉，澳洲煤次之，美國煤最高，而臺電合約煤中，美國煤所佔比例最大，澳洲次之，南非最少，對臺電燃煤成本結構極不利。
- 四、在中美雙邊貿易大幅順差下，受到美國方面銷售燃煤的鉅大壓力。面對此一情勢，在處長之領導下
 - 一、努力洽減各合約的年度交貨量，迅速壓低庫存，在一年內，存量即由約七個月用量降至約三個月用量。

臺電公司燃煤使用及結存情形 單位：噸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全年用煤量	5,199,754	7,368,675	8,264,522	8,225,294

月平均存量	2,945,042	2,289,659	1,773,270	2,341,076
存量可用天數	207	113	78	104

- 二、依法執行合約，在信守合約條款的基本原則下，忠實履約。大力加強資訊，掌握行情，並在預期長期市場煤價下跌時，儘所能洽議價格，做到反映長期合約市價的地步。
- 三、妥善因應但不屈於美國的壓力，並逐漸減低美國煤所佔的比例，美國煤已自百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四十七。

臺電各國進口煤所佔比例 以百分比表示

美國	60.1	60.2	51.3	47.3
澳洲	28.2	30.1	29.2	23.2
南非	11.7	9.7	19.5	28.5

- 四、經上述二、三兩點的努力進口燃煤購買單價亦有顯著的改善。

臺電進口煤每噸平均購買單價，折算至熱值 6200 仟卡／公斤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38.66 美元	37.85 美元	32.62 美元	32.88 美元

- 五、加強品質管制工作，全面化驗進口燃煤，確實掌握品質，自 75 年起先全面化驗較有問題的美國煤，76 年 4 月再擴大到全部進口煤，對品質嚴加管制，以

保障臺灣電力公司之權益。臺灣電力公司的發電成本，在傅董事長任內，有大幅度的降低，而臺灣電力公司的統計數字亦顯示，發電成本降低的最主要原因之即是燃料價格降低。申辯人自接任臺灣電力公司燃料處處以來，忠心謀事，帶領全處同仁，努力以赴，依法根據合約條款，極盡護衛臺電公司權益之能事，自信已竭盡所能，而薄有績效。彈劾案所提事項中有多項時程，界定不盡正確之處，特根據原提彈劾案，編具監察院彈劾事項之事實說明書，希得藉以澄清。

事實說明：

壹：背景

民國 68 年 2 月，第二次世界能源危機發生，油價急劇上升，油源問題重重。為因應此情勢，臺電乃即時訂立火力電廠改燒燃煤計劃，並優先採用燃煤，以減輕對石油的依賴。由於國內煤礦生產有限，絕大部份須仰賴進口。

煤礦的開發，是一種長期性而高資本的事業，業者為保障其投資，除須要穩定的生產外，價格亦須能反應成本並有合理的回收。對電力事業言，由於燃煤係重要能源且數量龐大，必須掌握供應穩定性，才能確保電力供應之不輟。為使雙方均有保障，各國電力公司大都以長期合約採購燃煤，以維產銷秩序穩定。生產者掌握足量的長期合約，成本有相當保障後，剩餘量方在現貨市場銷售，希望有賺取較大利潤的機會。電力公司則於掌握相當的長期合約，供應安全亦

有相當保障後，不足量才敢在現貨市場採購，而希望有額外節省費用的機會。故長期合約市價與現貨市價，二者性質迥異，前者較穩定，以反映生產成本為主；後者則起伏變化甚大，主要取決於市場供需平衡狀況。另外各煤源國因生產條件、勞工成本、內陸運輸條件不同等原因；以及因煤炭粗重量大，流通不易，搬運費佔成本的比重極大，因而煤價不免有很大的區域性差異。

臺電雖明知煤價有區域性的鉅大差異，為了供應的穩定性，仍必須採行分散政策。世界上主要燃煤出口國有、美國、澳洲、南非、加拿大等四國。其中，加拿大煤因品質不符規範要求，未能考慮外，臺電公司於民國 69 年 70 年間簽訂之中、長期合約計有美國九個、澳洲八個、南非二個，共十九項合約。各合約條款，因各地區市場因素及談判過程不同，容或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只能以當時盛行的合約條款簽訂合約，方能掌握長期燃煤供應。其後，民國 71 年起，全球經濟普遍衰退，能源供應情勢丕變，導致合約下的美國燃煤價格漸有偏離市價之情勢，又當時在強勢賣方市場下所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款亦漸感與新環境有不盡配合之處，臺電公司乃多次主動邀請多家煤商改善，先後於 71 年、72 年分別達成合議，修訂合約。其中，引起各方熱列檢討的五個美國煤合約，其簽訂時間，品質規格調整時間及原因，合約延長時間及原因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簽約時間

合約名稱	簽約時間
天使	69 年 4 月
多樣化	69 年 4 月
P&C、一	69 年 4 月
P&C、二	69 年 4 月
克拉瓦	69 年 4 月

二、調整品質規格之日期及原因

合約名稱	時間	原因	交換條件
天使	71 年	因應政府環保要求將硫份含量由 2% 降至 1.25%	1. 給予低硫份獎金補償 2. 硫份 1.25% 以上退貨
多樣化	71 年		
P&C、一	71 年		1. 給予低硫份獎金補償 2. 硫份 1.25% 以上退貨 3. 熱值獎金上限提高
P&C、二	71 年		
克拉瓦	71 年	硫份含量由 1.5% 降至 1.25%	1. 合約總水份由 8% 改為 12% max 2. 總水份由 8% 改為 12% max 以上計扣重量 3. 灰份原 15% 以上計罰，降為 12% 以上計罰 4. 硫份 1.26% 至 1.49% 間計罰 5. 硫份 1.49% 以上退貨 6. 熱值獎金上限提高

三、延長合約時間、原因、交換條件

合約名稱	時間	原因	交換條件
天使	72 年	合約價格高於市價故要求供應商大幅降低煤價	1. 合約期限由 78 年延至 82 年增加合約量 170 萬公噸。 2. 合約中加列「價格檢討條款」。
多樣化	72 年		
P&C、一	72 年		合約期限由 78 年延至 83 年增加合約量 300 萬公噸 合約期限由 78 年延至 83 年增加合約量 250 萬公噸
P&C、二	72 年		
克拉瓦	無		

交貨品質方面，民國 69 年，開始交貨初期，美國南部煤有品質不符現象。但經處理調整後，當時即迅速解決。至於數量方面，自 71 年起，需求頓然萎縮，造成合約進口量超出使用量，而面臨庫存太多的困擾。

貳：申辯人等接任後，合約執行情形

迨至民國 74 年下半年，臺電主管人員大幅度變動，7 月及 9 月總經理及董事長相繼易人，其後主管燃煤業務之副總經理，燃料處正、副主管亦相繼更換，詳如下表：

接任人員職任	任期表
傅次韓董事長	74 年 9 月 23 日至 77 年 9 月 19 日
陳振華總經理	74 年 7 月 24 日至現任
朱以瀾副總經理（歿）	74 年 11 月 1 日至 76 年 3 月 31 日
徐錦棠燃料處處長	74 年 10 月 23 日至現任
陳貴明燃料處副處長	74 年 12 月 6 日至現任

在進口燃料業務上，再繼續努力提高營運績效，主要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一)降低庫存，並靈活運用長約，及現貨採購，以調整煤源分配比例，並降低燃煤價格。民國 74 年傅董事長上任後，鑑於當時燃煤存量過多，指示降低庫存，以減少營運資金，首先將燃煤庫存的政策目標，由 5 個月降為 3 個月。民國 74 年底，通函所有長約煤商（包括澳洲、南非、美國）洽減 75 年年提運量 20%，以紓解燃煤庫存壓力。(3)民國 75 年起，更積極參與協調各

電廠的檢修計劃，使燒煤電廠更充分發電，儘量減少用油發電，用煤量得以大幅增加。迨至民國 75 年第四季，由於 75 年用煤量增加之故，進口量反不足約 56 萬公噸，惟因已洽減數量 20%在先，自不宜向現貨市場覓購補充，乃以預提部份 76 年合約量方式，並以不高於 76 年合約價格為條件，選擇對臺電公司最有利者，補充 56 萬公噸，計為臺電公司節省約 331 萬美元。民國 75 年 10 月間，臺電公司鑑於南非煤價較其他煤源區低廉，但煤源比例偏低，乃利用合約條款所賦彈性，自民國 76 年起，對美國煤，只提運合約下限量，騰出的數量，以修訂合約交貨量方式，迅速移轉 50 萬公噸至南非，民國 76 年，即因此節省約 1 千萬美元。又因全部作業，均依合約條款之規定辦理，而無隊可供美國方面對臺電公司施壓。76 年因經濟景氣，發電成長率高居 11%以上，致用煤量增加，長約供應量不敷所需。臺電公司 76 年長約合約量，除高價位之美國煤以下限提運，澳洲煤按中限提運，低價位之南非煤以上限提運外，再洽現有澳洲，南非供應商中願意以接進較低價位之現貨市場價格供應者，預提合約較後年度之合約量。共 85.3 萬噸外，並利用國際燃煤現貨市場最低迷時，積極進行現貨採購，以補充 76、77 年需煤量。採購量共達 141.5 萬公噸，計 17 家供應商，燃料成本得以大幅降低。本公司 76、77 年各煤

源地區採購比例經上述努力已較 74、75 年為佳，如下表：

臺電各國進口煤所佔比例 以百分比表示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美國	60.1	60.2	51.3	47.2
澳洲	28.2	30.1	29.2	23.2
南非	11.7	9.7	19.5	28.5

(二)在價格上，依約執行，據理力爭：

臺電公司於 74 年 12 月要求美國天使及多樣化二公司重新檢討 75 年價格，惟該二公司拒絕檢討價格在先，高報市價於後，最後談判時，該二公司堅持按合約公式價格，每公噸 48.02 美元（6388Kcal/Kg. A.D），為其談判底線，與臺電公司原所作最後讓步的每公噸 42.17 美元仍有相當差距。談判失敗後，臺電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 75 年 6 月 12 日由我方律師 Haw, Pittman, Potts & Trowbridge 代表臺電公司向國際商會仲裁法庭提請仲裁。仲裁時，雙方當事人為了爭取有利的仲裁結果，均積極舉證，基於仲裁策略上運用，我方所要求的市價為每公噸 31 美元，天使及多樣化要求之市價則高達每公噸 60 美元。仲裁的結果於 77 年 4 月 22 日宣判，依此，天使及多樣化二合約 75、76、77 年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39.50 美元，39.94 美元，及 40.74 美元。P&C 二合約價格條款規定，依調整公式計算出口港船上交貨基價作為各年交貨價。因為依約無法要求重議價格，僅能情商

，75 年供方在臺電公司一再請求下，僅同意每公噸減讓 0.57 美元，以每公噸 47.21 美元定案，惟 75 年 6 月間天使及多樣化二合約提請仲裁後，經我方律師查證，才豁然發現，天使及多樣化，P&C 三公司竟為同一集團，而仲裁案中該集團居然將臺電公司歷年來要求減價減量一事提出反指控臺電脅迫要求臺電公司賠償歷年來所有之損失，故自 76 年起本公司鑑於法律上之顧慮及對方不友善之態度，未能再要求減價。

(三)克拉瓦合約 75 年依公式調整後價格為每公噸 50.17 美元，依據合約規定，必須在按公式調整後價格“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時，臺電始有要求重議合約價格之權利。而按臺電公司法律顧問就美國判例之詮釋“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該年度並未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而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只能經由情商一途要求減價，最後雙方以每公噸 49.17 美元達成協議，每公噸計洽減 1 美元。76、77 年之價格，臺電公司亦是努力以赴，二年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45.75 美元及 39.90 美元。這三年之平均單價，如折合成天使及多樣化合約熱值，相當於每公噸 41.33 美元。臺電自行努力，以情商方式洽減之克拉瓦合約價格，三年平均下來，猶略低於經由仲裁之天使及多樣化兩合約之價格。

參：彈劾理由歸類及先、後任人員之責任分界

本彈劾案之十九理由可歸納為下列幾類：

- 一、與民國 69 年簽訂合約及合約內容有關者（計理由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三等十項）。
- 二、與民國 71 年初改變品質規範，以配合環境保護要求有關者（計理由九、十五等二項）。
- 三、與民國 71 年底、72 年初延長合約以交換減價事件有關者（計理由八乙項）。
- 四、與民國 69 年交貨品質不良事件有關者（計理由十、十七等二項）。
- 五、與合約執行有關者（計理由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六項）。
- 六、與煤樣化驗有關者（計理由十七乙項）。

其中一、二、三、四等四類，均發生在申辯人接任之前，與申辯人無關，屬於後任人員的申辯人，就五、六兩類，即合約執行及煤樣化驗等兩類，有關各點逐一申辯如后：

壹、有關彈劾案理由十四「價格條款，怠於行使，不無輕忽草率」乙節：

申辯理由：申辯人等執行公司既定合約，悉依合約條文行事，如有爭議，均先徵詢國內外法律顧問意見依法律途徑可能得到較佳結果者，不惜冒行政責任風險毅然採取法律行動，法律依據薄弱，循法律途徑對公司不利者，則情商解決，一切均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絕無怠忽違誤情事。

- 一、臺電公司悉須依合約有關條款，本合理善意之精神執行

(一)按臺電公司所簽美國燃煤採購長約共有：ANGEL（天使）、DIVERSIFIED（多樣化）、P&C(I)P&C(II)、HAWLEY、WESA、CYPRUS、CRAVAT（克拉瓦）等八個。

- 1.天使、多樣化兩合約因市價定義有所爭議，對方堅不讓步，經詢律師意見認為勝算較大，申辯人等不惜承擔責任風險，毅然提請國際仲裁，最後獲得勝訴。
- 2.P&C(I)與 P&C(II)兩合約價格因合約明定按公式計價，無重議條款，只有依約執行。
- 3.至於 HAWLEY,WESA,CYPRUS,CRAVAT（克拉瓦）等四個合約雖有重議價格條款，經國內外律師就條文內容研究，認為依法未具備要求對方重議價格之要件，難以經由訴訟或仲裁程序獲致減價，乃以情商方式解決。

茲就彈劾理由十四·(一)所指臺電新任主管「竟不思引用自動終止條款，終止已長期虧損之購煤合約，或比照對付天使公司與多樣化公司，將該四個合約交付仲裁，反繼續履行迄今，任令臺電公司虧損不墜，不無違誤」乙節，說明如後。按信守合約規定，本諸互信合作之精神，尊重彼此法定權益，為商業交易上應有之基本態度，HAWLEY、WESA、CYPRUS、CRAVAT（克拉瓦）等四項購煤長約，雖訂有價格檢討條款，在合約規定條件下，買方得要求重議價格，如重議不成，契約得自動終止，惟買戶能否

依約要求重議價格，應審視已否具備合約價格檢討條款所規定之要件，否則率爾終止合約，對方必控以惡意毀約，要求賠償。故除非在法律上有相當確定的把握，該項終止條款不應輕率引用。

(二)查 HAWLEY、WESA、CYPRUS、CRAVAT (克拉瓦) 等煤約，除各合約之出口地區，煤質規範等等，互有不同外，其價格檢討條款亦各有特定之規定，詳如左列比較表。

臺電公司美國煤合約議價不成終止合約之規定比較表

供應商	價格檢討及洽議不成之規定	備註
HAWLEY	<p>(1) 每年 11 月 1 日以前應決定下一年度之礦區交貨價格 (FOR)，在決定此新礦區交貨價格時應注意最近一年或一年以上美國煤合約類似品質煤之價格。</p> <p>(2) 若雙方無法於 11 月 1 日以前達成下一年度之礦區交貨價格協議，則合約於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p>	<p>(1) 本合約規定議價基礎為礦區交貨價格。</p> <p>(2) 本合約為美東出口煤。</p>
CRAVAT (克拉克)	<p>(1) 價格調整公式每三年檢討一次。</p> <p>(2) 每年依公式調整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 (FOBT) 價格若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 (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 很多時，買方有權要求重議此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p> <p>(3) 若具備重議價之要件，而雙方無法於新年度開始前達成下年度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協議，則合約於當年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p>	<p>(1) 本合約規定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 (prevailing contractmarket price) 很多時，才可重議。</p> <p>(2) 本合約為美南出口煤。</p>
WESA	<p>(1) 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每年檢討一次。</p> <p>(2) 此價格檢討應本誠信原則，並應考慮以下幾點： 賣方準備議價當時類似品質之美國東岸或南岸煤市價資料。 買方準備議價當時類似品質之美國煤、澳洲煤、南非煤、加拿大煤之長約市價資料。 買賣雙方議價時應參考美國商務部出版之有關資料。</p> <p>(3) 若雙方未能在新年度前 90 日內達成價格協議，則合約於當年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p>	<p>(1) 本合約規定雙方議價應本誠信，並應參考美國商務部所公佈之有關長約市價資料辦理。</p> <p>(2) 本合約為美南出口煤。</p>

供應商	價格檢討及洽議不成之規定	備註
	除非另有協議。	
CYPRUS	(1)礦區交貨價格每二年檢討一次。 (2)公式調整後的礦區交貨價格若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很多時，買方有權要求重議。 (3)若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而雙方無法於新年度 1 月 1 日以前達成下半年度之礦區交貨價格協議，則合約於當年 12 月 31 日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	(1)本合約規定議價基礎為礦區交貨價格。 (2)本合約規定礦區交貨價格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很多時，才可重議。 (3)本合約為美西出口煤。

按價格檢討條款，乃至自動終止條款，並非一方當事人可憑其主觀任意援引，必須先有符合要件之客觀事實發生，始得行使該等條款之可言。上述四項合約之實際情形如后：

- 1.HAWLEY 係美東出口煤，合約規定以「礦區交貨價格 F.O.R.」為基準，每年參考同一產煤地區品質類似之一年期以上合約價格重議之，若重議不成，合約於年底自動終止。礦區交貨 F.O.R.價格確定後，再加上內陸運費與港口費用等是為出口價格。按 Hawley 合約因所協議之礦區交貨價格或合計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均在美東地區市場行情之合理範圍內（詳如證一），故無終止合約或交付仲裁之理由。
- 2.WESA 係美南出口煤，合約規定由賣方準備美東與美南之出口港船上交貨之長約市價，買方準備美、加、南非、澳洲之出口港船上交貨之長約市價，並以美國商務部所公佈之美國煤炭出口長約

價格為談判參考，每年檢討出口港船上交貨基價，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合約於年底自動終止。按 WESA 合約所協議之交貨價格，均在美國商務部所公佈之美國煤炭出口長約價格以下（詳如證二），且為本公司美南地區長約中之低價位者，由雙方達成合意，故無終止合約或交付仲裁之理由。

- 3.CYPRUS 係美西出口煤，合約規定，每年依公式調整後之礦區交貨價格，若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很多（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時，買方有權要求重議，雙方每兩年就價格調整公式及長約市價進行檢討（自 1987 年改為每年檢討），若未能達成協議，合約於年底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按歷年來，該合約所協議之礦區交貨價格或合計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均在美西地區

市場行情之合理範圍內（詳如證三），故無終止合約或交付仲裁之理由。

4. CRAVAT（克拉瓦）合約規定，每年依公式調整後之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若實質上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很多時，買方有權要求重議價格，若未能達成協議，合約於年底自動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議。至於 CRAVAT 合約未終止合約，未交付仲裁，其經過原委將詳述如下節二之（二）。

二、克拉瓦合約並未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是以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但仍經由情商達成減價，並非如彈劾案理由十四·（二）所指「置有利於本身之契約條款於不顧，率予放棄談判籌碼，擴大虧損，殊屬欠當」。

（一）民國 75 年長約市價之說明：

1. WESA、天使、多樣化、克拉瓦均屬美南地區出口煤合約，價格條款均與長約市價有關。臺電於民國 74 年 11 月 27 日與 WESA 議妥 75 年合約基價，每公斤熱值為 6400 仟卡，每公噸價格為 42.25 美元，並於 74 年 12 月 16 日簽署第六號合約附錄（詳如證四），此為美南地區第一個議妥 75 年價格之合約。
2. 天使、多樣化合約之價格條款規定，若「合約公式價格」高於或低於「市價」百分之十以上時，價格應調整至「市價」，文字十

分明確。WESA75 年價格議妥為每公噸 42.25 美元，已如上述，而天使、多樣化合約公式價格為每公噸 48.2 美元，較 WEAS 議妥之價格（亦即臺電當時所認為合理之美南長約市價）高百分之十四，臺電乃於 74 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分別邀集天使、多樣化舉行會議，要求依約重新檢討合約價格，因雙方對「市價」定義的解釋，立場相去太遠，發生重大爭議。談判期間，臺電曾於 75 年 2 月 13 日致函對方，表明臺電所認定的美南地區（亦即海灣地區 Gulf Coast）長約市價以每公斤熱值 6388 仟卡為基礎時，則每公噸應為 42.17 美元（詳如證五），但被對方悍拒，臺電乃於 75 年 6 月 12 日向國際商會仲裁法庭提請仲裁。有關該案付諸仲裁前之交涉處理經過，詳如證六。

3. 臺電與天使、多樣化爭議期間，為進一步確定臺電以 WESA75 年議定價格（折算成熟值 6388 仟卡，每公噸 42.17 美元）作為長約市價是否合理，特於 75 年 4 月 7 日致電美國法律顧問 SPP&T 會同煤業顧問 ICF 予以研析（詳如證七），經律師 75 年 4 月 16 日電覆，告知依 ICF 所作之經濟分析認為長約市價 40 餘美元應屬合理（詳如證八），繼而 SPP&T75 年 4 月 17 日備忘錄第五頁，經濟分析章節下之分析結論，亦指出煤業顧問

ICF 認為最終出口港船上交貨長約市價應在每公噸 41 至 43 美元間（詳如證九）。是以臺電主張以每公噸 42.17 美元（熱值每公斤 6388 仟卡）為當時長約市價，應為允當。

(二) 克拉瓦合約之執行情形：

1. 民國 74 年初，臺電為確定根據克拉瓦合約價格檢討條款，在法律上應具何種條件方能要求對方重議價格，特請聯鼎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依據聯鼎法律事務所 74 年 2 月 2 日法律意見書（證十），臺電行使克拉瓦合約第六條重議價格權利，必須合約公式調整後之基價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Prevailing Contract Market Price）很多為要件，其關鍵所在為“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應作何解釋，根據美國法院判例加以分析，所謂“substantial”之基本定義應為在數量上、價值上或類似之方面達到相當多的程序，若以百分比表示，於大多數美國法院判例中，其被解釋為係二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但這並非嚴格明確的規則，美國法院會檢視所涉及案件主題之不同，而例外地有不同百分比的認定（有認定為 67%、40%、25%，甚至 18% 之個案）。準此，該合約第六條重議價格之要件，係依公式調整後基價高於當時普遍採用之長約市價約二分之一以上。臺

電當時認定之長約市價在每公斤熱值 6388 仟卡下為每公噸 42.17 美元，折合克拉瓦合約熱值下為每公噸 44.74 美元，依上述法律意見，須合約公式調整後，價格高於 67.11 美元時，臺電方得重議價格，查民國 74 年底克拉瓦合約公式價格為每公噸 50.17 美元，並未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臺電無權要求重議價格，更無法行使因價格重議不成終止合約之權利。

2. 彈劾案理由十四·(二)指「其歷年合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亦呈偏高現象」、「該價格仍遠高於市價（根據美國燃煤週刊記載，75 年之市價係 30.96 美元，76 年市價係 27 美元）」，其所以有此印象，實因誤將長約價格與不同類別之現貨市價相比所致。查克拉瓦合約為長期合約，與現實買賣之性質完全不同，現貨買賣為短期交易，數量難以掌握，世界各國採購數量較大的電力事業均以長約為主，以確保電力供應不輟，現貨採購僅作調節之用。一般而言，現貨市價在燃煤供不應求時，會高於長期合約市價，反之在燃煤供過於求時，則低於長期合約市價，以性質完全不同之現貨市價來衡量長期合約價格，實非允當。查彈劾案所引用「燃煤週刊」（COAL WEEK INTERNATIONAL）之資料，明白註明：「除非另予標明，否則所引用之價格係針對現貨銷售，

本國際燃煤週刊對現貨之定義，乃是單一船次，資料來自與買方、賣方、貿易商、中間商談話所得，並不保證對特定目的有用。本資料僅供訂閱者私人參考為限，（以下略）所提供煤質規範係以溼基為基礎，規範隨市場活動而變化，產地、目的地亦然。（詳如證十一），可見該週刊所提供之煤價係「現貨市場」上市價，此與長期合約之市價性質上迥異，無法並比；且該週刊對於其登載之價格之可靠性，採非常保留的態度。

3. 彈劾案理由十四、(二)指臺電新任主管「不思檢討改進，不與克拉瓦公司據理力爭」，查臺電現任燃料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係分別於 74 年 10 月 23 日及 74 年 12 月 6 日接任現職，接任以後在依約無權爭取之情形下，曾就克拉瓦合約之價格、數量及其他項目，包括硫份規範、硫份罰則、灰份罰則及調整公式中所用之價格指數等多次設法力爭，獲得修訂，這些修改均對臺電有利。克拉瓦合約歷年來大事紀要詳如證十二。
4. 有關克拉瓦合約 75 年度價格，臺電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與克拉瓦舉行談判會議，要求減量減價。彼時臺電已與美南地區另一長約供應商 WESA 議妥 75 年長約市價為熱值 6400 仟卡每公噸 42.25 美元（換算克拉瓦熱值 6777 仟卡，每公噸則

為 44.74 美元），而依據克拉瓦合約調整公式計算，75 年出口港船上交貨基價每公噸 0.17 美元，與臺電當時所認知之美南地區長約市價每公噸 44.74 美元（比數值係依 WESA 價格換算為克拉瓦熱值），相差約百分之十二，未具備「實質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要求重議價格之要件，是以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只有經由情商一途要求減價。克拉瓦民國 75 年合約單價與數量談判，供方堅持以每公噸 50.17 美元交貨，臺電還價 44.5 美元，最後以每公噸 49.17 美元達成協議。又 75 年合約數量訂為 80 萬公噸，臺電為降低庫存，要求減少至 58 萬 3 千公噸（十船次），餘量延至 1995 年提運，減幅達百分之二十七，係當年各合約減少提運量最多者。

5. 76 年度之要求價格減讓，臺電現任人員亦是努力以赴，按民國 75 年至 76 年間國際燃煤市場並無顯著變化，但克拉瓦煤約之價格由 75 年的每公噸 49.17 美元，降為每公噸 45.75 美元，每公噸降價 3.42 美元，降幅百分之六·九六。

6. 彈劾案理由十四、(二)指「臺電公司與天使、多樣化公司間之仲裁糾紛，曾要求每噸 31 美元，與每噸 49.17 美元比較，早已超過 50% 以上」乙節，不僅合約熱值未予換算，其推論更是置事情

發生之原委與日期於不顧。查臺電於洽議克拉瓦合約減價期間，對美南地區長約市價之認定為 42.17 美元，已詳述於前列各章節，克拉瓦合約 75 年減價係於民國 74 年 12 月底議妥。至於臺電於天使及多樣化仲裁糾紛中主張以 31 美元為市價，係在民國 75 年 6 月間，面對對方要求以每公噸高達 60 美元作為市價之情況下，採納臺電律師建議之一種訴訟策略，以期爭取最佳結果。77 年 4 月間國際仲裁法庭裁定之天使、多樣化 75 年市價為每公噸 39.5 美元，加上硫份獎金則約為 41.57 美元，換算克拉瓦合約熱值為每公噸 43.98 美元，與克拉瓦 75 年公式價格每公噸 50.17 美元，相差僅百分之十四，遠未達百分之五十之重議價格要件。換言之：如當時臺電貿然將克拉瓦案提付仲裁，依此判例推算，應已敗訴。

7. 彈劾理由十四·(二)所指克拉瓦公司曾復函稱市價超過合約基價百分之十五，即可稱為「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 market price」乙節，亦予說明如下：按該函係克拉瓦公司法律顧問 Buchanan Ingersoll 75 年 12 月 2 日致克拉瓦公司函中，所附之該法律顧問委託 Tobey&Associates 調查而於 75 年 11 月 22 日做成之報告（其內容詳見證十三）。按臺電並非法律機構，須借重法律顧問意見作成商業判斷，當民

國 74 年 12 月間與克拉瓦進行民國 75 年度減價談判時，臺電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指出依美國大多數法院之判例，所謂「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指大約二分之一以上。而彈劾案所引用之 Tobey&Associates 報告乃於民國 75 年 11 月 22 日做成，以嗣後始出現之文件責備臺電何以當時未參考，寧不怪乎？且該報告係由能源顧問 Tobey 先生而非由美國律師所撰寫，報告中更自認「至少百分之十五以上」係依其個人經驗（“in my experience”）所得出者，則此見解是否將為美國法院所支持實不無疑問。即令以「至少百分之十五以上」為標準，克拉瓦 75 年度合約公式價格亦僅高出臺電所認知美國地區合約市價百分之十二，尚未達百分之十五，仍未具備重議價格之條件。

8. 克拉瓦 75 年、76 年、77 年三年合約單價及提運量加權平均計算，折合天使、多樣化合約相同熱值為每公噸 41.33 美元，反觀天使、多樣化二合約依國際商會仲裁法庭於 77 年 4 月 22 日裁定之價格計算，其同期間三年平均單價加硫份獎金每公噸為 42.23 美元，即使以事後評論的眼光來看克拉瓦合約未經仲裁而平均價格猶低於仲裁結果之價格，足證現任人員對合約價格之談判絕非草率。

三、克拉瓦合約第 11 號附錄製訂過程均

依規定，與其他煤約附錄之製訂並無二致，而且符合國際貿易慣例。

(一)查克拉瓦合約第 11 號附錄所載係針對該合約 75 年底之減價及減量事宜，該第 11 號附錄詳如證十四。復查 75 年克拉瓦合約基價，較臺電所認定之美南地區長約市價，僅高出百分之十二，未具備實質上高於“substantially higher than”要求重議價格之要件，是以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乙節，已陳明於壹·二·(二)·4，並未有彈劾案理由十四·(三)所指摘之「臺電公司明知公式調整價格已實質超過市價」，「則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間就價格、數量上之認知，於彼時已呈重大之差異，已達合約自動終止之實質要件」，「徒令自動終止條款及價格檢討條款形同具文」等情事。

(二)彈劾案理由十四·(三)指「前開時間均發生於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後，早已逾越契約自動終止之期限」。按克拉瓦合約民國 75 年並未具備價格重議之要件，自無所謂自動終止合約之問題，已詳如前述。至於克拉瓦合約第 11 號附錄製訂過程之相關日期，說明如后：查臺電係於民國 74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與克拉瓦公司就 75 年之減量減價案，舉行談判會議後（證十五），於 74 年 12 月 17 日首度提請臺電燃煤審議小組審議（證十六），依審議結論於 74 年 12 月 20 日，以 FDF-6676 電報（證十七）要求克拉瓦價格減為每公噸 48.47 美元

（即與 74 年價格相同），數量減為 583,000 公噸（十船次）；其後因耶誕與新年假期在即，經雙方於 12 月 26 日及 12 月 28 日電報往返（證十八及證十九），同意將協議期限延至 75 年 1 月 7 日；74 年 12 月 28 日克拉瓦來電（證二十）同意臺電 74 年 12 月 28 日 FDF-6682 有關價格、數量之建議，經於 74 年 12 月 30 日提請臺電燃煤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證二十一），74 年 12 月 31 日臺電以 FDF-6688 電告克拉瓦是項審議結果（證二十二），並於 75 年 1 月 6 日經總經理核批後（證二十三），於 75 年 1 月 7 日以 FDF-6696 電告克拉瓦正式同意（證二十四），並請渠製作合約第 11 號附錄，妥予簽署後，寄交臺電簽字。由上述可知，本案係於幾經交涉後，克拉瓦終於在 74 年 12 月 28 日於回復臺電同日 FDF-6682 之電文時，接受臺電所提出之條件，並無所謂之臺電公司在克拉瓦公司未派代表來談之餘，片面電報克拉瓦公司願接受其條件。且查國際貿易慣例，買賣雙方來往函、電，所表示之承諾或協議，具有合約效力。一般實務上為求時效，常先以函電達成協議，再行正式簽署合約書，並訂明效力回溯至雙方於函電中約定之日期。臺電亦復如此，並無獨厚克拉瓦或任一煤商。

(三)至於彈劾案理由十四·(三)所指「該第 11 號備忘錄，克拉瓦公司係於 75 年 2 月 20 日正式簽署，臺電

公司竟准其回溯自 75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已悖離定約之常軌」恐係不解國際商務上訂約之常軌所致，請參閱證十四。

貳、有關彈劾案理由十五「擅改合約條款，降低燃煤品質」乙節：

申辯理由：臺電新任主管依既有合約條款謹慎執行，維護臺電權益，無彈劾理由所指之任何不當行為。

- 一、查硫份條款之修訂，係在民國 71 年，與現任人員無關，至於已簽訂之合約，除非商得對方同意修改，否則臺電依法不得不履行，應無包庇可行，至於現任人員接任後，曾多次商得對方朝有利方向修改，詳第壹·二·（二）·3。
- 二、至於彈劾案理由十五所指克拉瓦合約下「致歷年以來，部分煤船總水份有高達百分之十六以上者，臺電公司計算煤噸總數，竟未扣減超額水份，仍然照單付款，總計支付超額煤款 5,363,367 美元，均有提貨單及驗收報告可稽，致令克拉瓦公司獲取不當之利益，臺電公司現任主管人員，自難辭失職之咎」乙節，經查無此事實。按歷年來克拉瓦合約各船次交貨總水份，依合約規定，以國外裝貨港獨立之公證公司所出具的化驗報告為準，（詳見於第參項），凡總水份超過合約規定者，臺電均已依約扣減超額水份，歷年來克拉瓦合約因總水份超過合約規定而扣減價金之船次，及付款發票（載有水份罰款 MOISTURE PENALTY），詳如證二十六。

參、有關彈劾案理由十六「燃煤品質偏低，契約應中止而未中止」乙節：

申辯理由：彈劾案所指陳之燃煤品質事件，或已獲賠償結案，或經內部澄清，均於前任主管任內妥為解決，新任主管任職期間則未曾發生是類問題。

- 一、查民國 69 年間，臺電派「通利輪」提運 P&C 69-AM-C1 605 合約下第一船次煤貨，總水份達拒收標準並含雜質乙案，臺電當時已依約於 70 年 3 月間取得對方賠償（詳如證二十七之一、之二、之三）。至於其後，包括現任主管人員任職期間，均未曾再發生合約煤質達退貨標準之事件。
- 二、至於林口電廠民國 70 年 9 月 22 日函所稱，由中部煤場所轉運燃煤含有岩石等一事，發生於民國 70 年，為時已久，且不符合下節所述之因品質不符規範得以解約之規定，現任人員實難依法採取有效行動。
- 三、至於彈劾案理由十六所指，「已達退貨解約之要件，仍繼續履約迄今，」乙節，查購煤合約的確訂有煤質不合規範得以解約之規定，但依該項規定，須連續之任何兩年內有兩船次或兩船次以上達拒收標準時，買方始有權終止合約（詳如證二十八），而臺電所有煤約中，除 P&C 69-AM-C1 0605 合約於民國 69 年發生一船次煤貨達拒收標準外，未曾再發生類似事件，是以依約無從「退貨解約」。
- 肆、有關彈劾案理由十七「怠忽煤樣化驗工作，致遭重大損失」乙節：
申辯理由：煤質取樣化驗均依合約規定，並符國際煤業通例，並未致臺電遭受任何損失。
- 一、彈劾案理由十七指「僅以賣方所提供之檢驗報告為準」乙節，查合約規定

，其品質認定係以裝貨港的取樣化驗結果為準，並以該結果為交貨計價之根據，此亦為國際煤業一貫作法，臺電向國際市場購煤，有關品質檢驗的規定循國際通例辦理，以獨立的品質公證公司（並非賣方）在裝貨港依美國材料檢驗標準（ASTM）或英國國家標準（BSS）標準取樣並化驗後所公佈的公證報告為準，並無不當之處。

二、燃煤品質之取樣化驗，含「取樣」與「化驗」兩大步驟，公證公司對所取煤樣送一份致臺電，臺電收到裝貨港煤樣經抽驗後，若發現與裝貨港品質公證報告有顯著差異，均依合約規定要求做複驗，臺電現任主管接任後不久，為再進一步加強外煤品質管制工作，對美國煤品質展開全面複驗工作，每船次均將公證公司所送裝貨港煤樣，送交臺電檢驗單位作化驗分析，並於民國 76 年 4 月起再對所有進口煤全面進行裝貨港煤樣複驗工作。並無彈劾案文所述燃煤樣品均遲未做分析，或曾做分析亦多已失時效之情事。

三、若依彈劾案理由十七，以「視國內檢驗為形式作業」質於臺電，要求臺電「掌握時機，以國內之檢驗報告，作為與煤商談判之籌碼，修訂不合理之契約條款，改正以國外檢驗結果，為唯一付款之依據」，實等於要求臺電打破國際燃煤採購通例，臺電實力有未逮。按以日本經濟實力雄厚，商業影響龐大，至今其電力界仍須按煤產國裝貨港之品質檢驗公證報告為準以進行燃煤採購，遑論其他國家。

伍、有關彈核案理由十八「長期購煤合約，有其彈性，得協議修改，臺電公司處置

不當」乙節：

申辯理由：合約既經簽訂，除非雙方另有協議，無法片面任意修改，臺電公司處置並無不當。

一、彈劾案文指「既然煤之規格比例可經由買賣雙方協議調高或降低，購煤量可酌予增減，合約期限又得延長，即可證明長期購煤合約，有其彈性，並非一成不變，自始尚無永久拘束買方須遵循一定模式簽約購煤。則本約雖由臺電前任主管所定（或修定），唯購煤合約之期限均為數十年以上，現任主管自應振衰起弊，改善缺失。」。按定期合約在合約有效期間當然有其拘束力，必須雙方合意始能修改，臺電新任人員對既有合約條款不斷爭取對臺電有利之修改，詳情已如前述，不再贅述。

二、查臺電新任主管任職期間內為提高公司營運績效，在進口燃煤業務上，機動配合燃煤消耗量，靈活運用長約，並利用煤市低迷時期，加強南非煤與現貨煤採購，大幅降低購煤成本，不可不謂之竭智盡慮，戮力從公：

（一）民國 74 年間，臺電為減少營運資金，申請政府修改法令將燃煤安全庫存量由 5 個月降為 3 個月，並向所有長約煤商（包括澳洲、南非、美國）情商，以減少民國 75 年提運量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抒解燃煤庫存壓力，減少現金需求達新臺幣 197,000,000 萬元。

（二）民國 75 年第四季，由於 75 年用煤量增加，同時鑑於 74 年底已分向各長約煤商減量百分之二十，法理上不宜在現貨市場採購補充，故就

現有長約煤商取其海運費最低或願意降價者，包括 SHELL、CYPRUS、CRAVAT 及 COLLINSVILLE 等 4 家煤商，預提 1987 年部分合約量共約 56.1 萬公噸，與 1986 合約價相比，計節省 331 萬美元。

- (三)鑑於南非價較其他地區低廉，且臺電南非煤源比率偏低，而 AMCOAL 為南非前三大煤礦生產商之一，履約能力一向良好，故於民國 75 年間將 AMCOAL1987 年合約量增為 50 萬公噸，1988 年至 1992 年間每年合約量另增購 50 萬公噸，大幅降低購煤成本。
- (四)民國 76 年續因經濟景氣，用煤量增加，長約供應量不敷所需，1987 年長約合約量，除高價位之美國煤以合約所規定之下限量提運，澳洲煤按中限提運，低價位之南非煤以上限提運外，再洽現有澳洲、南非供應商中，願以較低價位供應者，預提合約較後年度之合約量，減少臺電購煤支出。
- (五)除靈活運用長約，預提低價位之澳洲、南非煤外，並利用國際燃煤市場仍屬低迷時，積極進行現貨採購，以補足 1987 年需煤量。該次現貨採購目的，除補充 1987 年需煤量外，並為臺中火力機組運轉後的龐大需煤量，預為試購，以寬廣未來新煤源之選擇，採購地區包括澳洲、南非、美國、加拿大，採購數量達 141.5 萬公噸，計 17 家供應商。
- (六)臺電各煤源地區採購比率經上述努力，美國煤已由民國 75 年的百分

之六十降至民國 77 年的百分之四十七。

陸、有關彈劾案理由十九「陳蘭皋偽造文書，現任主管繼續包庇，涉嫌背信部分」乙節：

申辯理由：申辯人等主觀上並無任何為圖利礦商或個人、或損害公司利益而故為違背任務行為之意思，客觀上亦無致任何礦商或個人獲得不法之利益或致損害臺電公司之財產，則並不構成刑法之背信罪或者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一、申辯人等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之意圖、亦無為違背任務之行為，更無致臺電公司之財產受損害，應與刑法 342 條背信罪無涉。

(一)彈劾理由十九(二)指摘申辯人等共同觸犯背信罪，實有違誤。就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觀察，1.在主觀意思上，行為人須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或 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 意圖損害本人利益，且須故意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537 號判例即明白表示：「背信罪之成立，以處理他人事務之人有圖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故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為要件。如僅因處理事務，怠於注意，致其事務生不良之影響，則為處理事務之過失問題，既非故意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自不負若何罪責。」2.在客觀行為與結果上，不特須其行為為違背任務，即違反其應誠信處理事務之義務，並應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

(二)查申辯人等就購煤合約之執行，悉依合約條文行事，如有爭議，均先徵詢國內外法律顧問意見，依法律途徑可能得到較佳結果者，不惜冒行政責任風險毅然取法律行動，法律依據薄弱難以循法律途徑得到有利解決者，則循情理協商解決，一切均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而關於煤質之檢驗尤為用心，凡總水份超過合約規定者，均依約扣減超額水份。並自民國 75 年起為加強外煤品質管制工作，對美國煤品質展開全面複驗工作，每船次均向國外公證公司索取裝貨港煤樣，送交台電檢驗單位作化驗分析，並於民國 76 年 4 月起再對所有進口煤全面進行裝貨港煤樣複驗工作，未曾鬆懈。更為提高公司營運績效，在進口燃煤業務上，機動配合燃煤消耗量，靈活運用長約，並利用煤市低迷時期，加強南非煤與現實煤採購，大幅降低購煤成本。如此竭智盡慮，戮力從公，豈可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故意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至於彈劾案中所謂「坐視陳蘭皋前述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行，繼續縱容包庇」云云，實屬憑空臆測，不足採信。

(三)申辯人等之行為既無違背誠信處理事務之義務，自不致發生「損害於臺電公司之財產」之結果。彈劾案中似以「每年猶與潘員換約……嚴重損害臺電公司之利益」及「置契約有利之條款於不顧，……應中止合約而未中止，圖利煤商」，而認

為「確已損害臺電公司之利益，促成煤商取得不法利益」。惟查臺電公司係與礦商 P&C “Bituminous Coal” Inc. 簽訂購煤合約，並由該公司履約，與潘盤新個人無關，合先說明。至於 P&C(一)、(二)兩項長約，既未發生得以終止合約之事由，只能繼續履行惟盡力協商減價。倘不識契約之規定，冒然拒不履約，致臺電被索取鉅額賠償，才真是「損害於臺電公司之財產」。同樣的，Hawley、WESA、Cyprus，及克拉瓦合約，根本未發生符合各合約中自動終止條款要件之事實，如何引用該條款以終止合約？事實上彈劾案中所謂臺電公司因購煤合約受有鉅額損失，係以長約價格與不同類別的現貨市價相比後存有差額做為基礎，惟此項相比本無意義不合理，則據此導引出之所謂「損失」，實屬海市蜃樓而已，非實際受有損失。又按國際購煤合約，雙方皆應信守契約規定，若任意不履約，不但有損公司商譽，且貽笑於國際，不可不慎。綜上，可知申辯人等就購煤合約之執行，並未致生損害於臺電公司之財產，實無從成立背信罪。

二、申辯人等未圖謀使潘盤新及克拉瓦公司獲得不法利益，故不應構成圖利罪。

(一)彈劾理由十九(二)又指摘申辯人等對主管並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潘員及克拉瓦公司，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罪，亦有違誤。按該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構成要件有二，第一須係對於其主管

或監督之事務，第二須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學者指出「所謂圖利係指圖謀利益。亦即圖謀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屬於意思要件。是否意在圖利，仍須以具體證據以認定，非可以行為之結果因使他人獲益或措施之不當，因使人得利，即據以推定。所謂直接圖利係指其行為結果，即可使直接獲得不法利益，而無須中間行為或事實之介入者。」（王振興著特種刑法實用第 2 冊第 369 頁）。

- (二)查本罪之意思要件與前述一、(一)背信罪之主觀意思要件相似，則如一、(二)所述，申辯人等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意圖。即專就「潘盤新及克拉瓦公司」而言，首先，臺電公司從事購煤，係與 P&C "Bituminous Coal", Inc. 公司購煤，而非與潘盤新個人為任何締約、履約之行為，而申辯人僅係執行與 P&C 公司既存之合約作業上往來，接任後亦未增訂任何新約則申辯人等何來「圖謀潘盤新之不法利益」？再者，任職於臺電公司期間，關於克拉瓦合約之價格、數量及其他項目，包括硫份規範、硫份罰則、灰份罰則及調整公式中所用之價格指數等，都曾作對於臺電更有利的修訂，請詳見壹、二、(二)，則猶謂「圖謀克拉瓦公司之不法利益」，實令人難以甘服。
- (三)對於行為結果是否「使潘盤新或克拉瓦公司直接獲得不法利益」，答案亦屬否定。按臺電公司皆係依既存之長期購煤合約，於礦商運交合

格之燃煤後始給付價金，所有礦商，包括克拉瓦公司，所取得者並非「不法」之利益。何況臺電公司從未交付價金於潘盤新個人以使其受有利益。

- 三、基於以上分析，申辯人等實際上並未觸犯刑法第 242 條之背信罪，亦無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圖利罪，則更無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可言。

柒、證據（均影本附卷）：證一至證二十八省略。

監察院核閱意見（一）：

- 一、被付懲戒人陳蘭皋、朱書麟、鄭瀾、鄭萬方、張以淮於任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在 68 年至 69 年（西元 1978-1980）4 月初，與潘氏公司（即 P&C Bituminous Coal Inc.）訂定長期購煤合約舞弊之申辯，無非以彼等原不認識潘盤新（即 Mr. Eddie Pen 亦即 P&C Bituminous Coal Inc. 負責人「參見附件一」）亦不知 P&C Bituminous Coal Inc. 於 69（西元 1980）年 6 月 23 日始有效成立，且與潘氏公司所訂計算條款方式，為當時之通例等等為理由，不可能官商勾結云云。惟查彈劾理由已詳加指明，至於所例舉之文件，僅在敘述潘氏與申辯人等書面往返等經過之片段而已。至於詳情惟當事人心知肚明，第三者自無從明瞭，而被付懲戒人等一再強調先前不認識潘氏。但官商勾結舞弊，非以先有長期認識為必要。故彼等之申辯，顯為飾詞狡辯，自不足採信。

- 二、卷查臺電公司自訂採購外煤供應方針與程序為：

- (一)搜集各產煤國煤礦各種資料，直接與礦商接洽，經審核合格，則列為查證礦之對象。
- (二)組團實地考察查證規範、蘊藏量、銷售實績內陸與海運運輸狀況等。
- (三)磋商採購條款、煤價、供應方式。

(附件二)

因此直接與礦商接洽，實地考察煤礦之煤質蘊藏量及規範為商訂長期購煤合約之先決要件，而臺電公司於 69 (1980) 年其計訂定 15 個長期購煤合約。其中 13 個合約均依此規定程序辦理。唯獨與潘氏公司 (P&C Bituminous Coal Inc.) 特別例外，不依此程序辦理，且此二合約又非臺電公司最早與外商簽訂者。被付懲戒人等當時如非為勾串舞弊，何以不援往例按部就班辦理，而急急與尚未成立潘氏公司訂約？其違失舞弊甚為顯然。

三、次按長期合約計價、檢討條款、訂定不當，背離常軌，嚴重浪費公帑，彈劾理由五已詳加說明，被付懲戒人如謂合約計價、檢討條款刪除有利於臺電公司且為常例。何以在當時 (69 年) 臺電公司所有長期合約「原稿」均印有此檢討條款及議價不成之終止條款 (附件三 A、C)。是否被付懲戒人等有故意自陷臺電公司於不利之地位？又此計價方式每年或每三年檢討一次，與市價比較如議價不成之終止條款，除潘氏外其他公司之合約均存在未曾刪除。且潘氏所有之合約又非臺電公司最早或最後訂定，何以獨此不依往例訂定之潘氏公司 (P&C Bituminous Coal Inc.) 刪除此有利臺電公司之條款？(附件三 A、C) 是

以被付懲戒人等所辯，顯前後矛盾，難以自圓其說甚明。況事實上臺電公司與潘氏公司合約對臺電公司不利為有目共睹之事實，正如彈劾理由所述，造成國庫嚴重損失甚為明確。就經濟部部長陳履安於 78 年 10 月 18 日在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時，亦自認僅就該二合約 (指與潘氏公司簽訂之 69-AM-C10304 及 69-AM-C10605 二合約) 未來至期滿前六年間，估計臺電公司將須多付煤款一億美元以上 (參見附件四第三頁) 而被付懲戒人等仍一再強詞狡辯，殊不足採信。

四、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第 36 頁 (鄭萬方部分) 第二行指稱彈劾案理由中有關：「臺電公司對於潘氏合約既洩漏長期底價於先…」此乃憑空指摘並非事實一節。惟查燃煤之含硫份、水份及灰份比例愈少愈能發揮燃燒效益，若比例偏高，臺電公司不僅須多付運費，且實質所收受之煤量亦相對減少，因此買方 (臺電) 莫不對燃煤之規格謹慎審議，嚴格要求賣方遵從自己提供之規格，未見絲毫鬆弛，臺電公司當時唯獨對潘氏所控制之四個合約燃煤之含硫份、水份及灰份比原先所提供者為高，彈劾理由七已說明，此為其他合約所無之現象。且所提高之該三種額度恰與臺電公司當時所訂之秘密底價相同。此事實彼等並無片言隻字澄清或否認。而此底價規格當時列為機密文件，由燃料處處長鄭萬方保管，外人無法得知其中任何底價規格，如非被付懲戒人等與潘氏勾結洩漏，何以僅潘氏能知其三種不利於臺電公司之底價規格？此無待費詞真象已明者，彼等仍飾詞巧辯，難謂有理由。

五、又查臺電公司人員與潘氏之 P&C Bituminous Coal Inc.官商勾結舞弊情事，本院彈劾理由三、四及十三已說明綦詳。且據外交部轉來由潘氏公司執行副總裁 Mr.Jan,R.Thomas 檢送之文件資料顯示該 P&C Bituminous Coal Inc.迄今仍為潘盤新（Mr.Eddie pen）獨資所有與傅雷明（C.H.Fleming）之 Bituminous Coal Co.，無關（附件五）。矧本（78）年 6 月 15 日 P&C Bituminous Coal Inc.負責人潘盤新與臺電公司因本（78）年度該 P&C Bituminous Coal Inc.110 萬噸煤約提貨爭議而訂定之「和解契約」上，在「本契約係基於如下之前提」欄內更明白記載：「於 1980 年 4 月 8 日當合約簽署時，沒有名為 P&C 瀝煤公司之公司存在。1980 年 6 月 18 日 P&C 企業公司（P&C Enterprises Inc.）之名稱變更為 P&C 瀝煤公司（P&C Bituminous Coal Inc.）P&C 企業公司及其繼受者於 1980 年 4 月 8 日起一直為潘先生所擁有，P&C 瀝煤公司或 P&C 企業公司在 1980 年 4 月 8 日於田納西州、柏登、肯塔基州、印地安州或其他地點均未擁有及經營煤礦（參見附件六）被付懲戒人鄭萬方等尚一再詭辯傅雷明為 P&C Bituminous Coal Inc.負責人，且有到該公司查礦，其非捏造事實，欺上瞞下，何以如此？況該合約文件在國內未出發前已打字明列臺電公司之對造為 P&C Bituminous Coal Inc.（原列 P&C Enterprises Inc.於定稿前始更改為上列公司名義參見附件三 A、B）攜赴美國簽署，竟於申辯書上謊言於 69 年 4 月 5 日始知該公司更名，又足見其欺瞞不實之一般。

六、以上僅就被付懲戒人陳蘭皋、朱書麟、鄭瀾、鄭萬方、張以淮等任職臺電公司於 68 年至 71 年（西元 1979-1982）間執行公務，訂定及執行購煤長期合約時，一再違背自定原則程序先例，簽訂喪權辱國合約，致使國庫嚴重損失新臺幣數十億元之行為，舉其違法及不誠實之犖犖者，即可見一般，至於其他事證罄竹難書。而被付懲戒人等各員之申辯非斷章取義，即飾詞狡辯，殊屬非是，自不足採信。依法應請從嚴懲處以儆效尤，以維法紀，俾免繼續損害國庫。

七、按公務員應本忠誠謹慎，勤勉執行任務，始可謂無忝斯職。而本件臺電公司與潘氏公司簽訂之長期購煤合約，造成公帑損失新臺幣數十億元之情事，為公眾周知之事實，其責任，除臺電公司燃料處前長鄭萬方、前副處長張以淮，主管燃煤之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總經理朱書麟等執行者應負重責外，其前董事長陳蘭皋（附件七）、傅次韓，以及陳振華、倫卓材與徐錦棠、陳貴明等各員，亦難辭監督不周及疏失之責，併予指明。

八、證據（均影本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七省略。

監察院核閱意見（二）：

一、經核本院 78 年度劾字第 2 號被付懲戒人臺電公司陳蘭皋、朱書麟、張以淮補充申辯理由，無非斷章取義飾詞巧辯。其應付懲戒事由本院彈劾理由已說明綦詳，且就其所引用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5 號刑事判決，其理由內容容或有部分變更原判決，但仍無損其仍確認該等人員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貪污之情事。

二、依經濟部前部長陳履安於 78 年 10 月 18 日在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濟部核准臺電與潘氏公司煤約和解案之決策經過」乙案書面報告（附件一）資料內已指明：「一、依合約…在合約期滿前六年間，估計臺電將須多付煤款一億美元…。二、…最終可能尚須負擔至少一億美元以上損失賠償」。換言之，往後六年臺電公司依合約對潘氏公司二合約（潘氏公司對臺電公司共取得四合約）至少損失一億美元以上，在此（78 年）以前九年此二合約及另二合約，臺電公司損失至少亦逾此數甚為明確。

三、又據臺電公司 78 年（西元 1989 年）6 月 15 日與潘氏公司在美國紐約州訂立之「和解契約」（附件二）載明 P&C 瀝煤公司 P&C “Bituminous Coal” Inc.）於 69 年（西元 1980）年 4 月 8 日簽合約當時，沒有該 P&C 瀝煤公司，且均未擁有及經營煤礦（見附件二「和解契約第 1、2 頁 ABC 項」。

綜上所述補充答辯理由，尚難解其被付懲戒之責任。

監察院核閱意見（三）：

本會於 95 年 3 月 24 日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年 6 月 26 日北檢英冬 86 他 98 字第 31787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62 號、91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58 號、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588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3594 號刑事判決等件影本 5 份，函請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惠提卓見。經該院於 95 年 4 月 4 日以（95）處台業參字第 0950100980 號函復本會以該院第 3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 94 年 1 月 31 日屆滿，第 4 屆監察委員因立法院尚未行使同意權，本案須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

得依監察法等規定處理函復。嗣本會於第四屆監察委員已於 97 年 8 月 4 日就職後，經電詢該院，據復接任監察委員，已將本會前開函及附件等，批示附卷而未表示意見，附此敘明。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已另案議決不受理）、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已另案議決不受理）、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已另案議決不受理）、前副處長張以淮（已另案議決不受理）、前董事長傅次韓（已另案議決不受理）、前副總經理倫卓材（已另案議決不受理）、總經理陳振華（已另案議決不受理）、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於任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長期購煤合約及執行合約價格條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臺電公司與潘氏及克拉瓦公司所簽訂之五件長期購煤合約，自始即為精心設計之弊案。追溯前述臺電公司藉能源危機之際，報准行政院核定自辦對外購燃煤，與僅具捐客身分之潘氏不當之往返接觸，未確實查礦即行簽約，任意竄改議定書、刪除自動終止條款及價格檢討條款、擅准潘氏抬價、增量、延展期限、致遠逾安全存量而不自覺、核准低硫獎金、應退貨解約而怠於行使、圖利他人，任令擴大

虧損。該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副處長張以淮，均核有觸犯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 74 年 12 月間臺電公司要求美國天使公司與多樣化公司重新檢討價格，嗣談判破裂而送美國紐約市國際商務仲裁法庭仲裁勝訴，而使國庫減少損失約新臺幣 6 億元，固應嘉許，但其對克拉瓦公司等部分得送仲裁而未予辦理或依規定終止合約。前董事長傅次韓、前副總經理倫卓材、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於任職期間，亦不無疏失之處。爰依法彈劾，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有關刑事責任部分，移請法務部調查局依法偵辦等語（詳如彈劾案文）。

三、被付懲戒人朱書麟、徐錦棠及陳貴明等均否認有何違失情事，並分別提出申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朱書麟申辯意旨略謂：

渠自 65 年 5 月至 74 年 7 月止任職臺電公司，而彈劾案所指採購燃煤有部分事項，係發生於該期間。惟欲究明責任，則首先須了解總經理之職務範圍，及其於職權內所為之決策。總經理之職責：按臺電公司當時有員工 3 萬餘人，處級單位計 1 百多個，公司欲有效運作須有明確之分層負責。公司組織約可分為四層次，其中：(1)最高層次為董事會及董事長。(2)下設總經理 1 人，綜理公司各項業務；協理（後改稱副總經理）8 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各項業務（其職等與總經理同為十五等），並分別主管總管理處

內外百餘處級單位。(3)各單位設正副主管（職等十四、十三等）。(4)並分課辦事、課設課長（多數職等為十二等）。凡十三等以上主管係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任用。課長多由協理或處長裁定，經總管理處任用，各級主管按公司分層負責辦法，均經分別授權、分層負責。總管理處受董事長之督導、總經理綜理公司各項業務，由協理 8 人襄助、負責領導執行上級核定之全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針。推動公司興革工作、增進公司經營績效，以因應社會對電力供應及服務之需要。推行以煤代油係渠任總經理期間，發生 1979 能源危機，油價暴漲，油源有不繼之虞，渠領導全局，支援並協調各協理順利達成共同之任務，克渡能源危機之難關，供電未嘗不繼，且奠定長期擴大以煤代油之基礎，歷年節省燃料費用頗鉅，至 76 年為止合計已達新臺幣 4 百多餘億元。渠奉命採購美煤，關於煤之採購，公司為節省開支，故努力優先購買價格較低之南非煤及澳洲煤，惟因各國競向該二地區購煤，臺電所需數量無法購足，故需採購美煤。關於採購美煤，經濟部指示臺電：應參加 1980 年中華民國第五次赴美特別採購團，擴大對美採購，隨團在美簽訂長期購煤合約，臺電自須遵照辦理，渠即轉知有關單位遵辦。渠鑒於此項業務相當複雜困難，而對臺電發電有重大關係，應有專責單位承辦，爰建議上級並奉經濟部核准，特增設「

燃料處」以責專成。由於購煤作業為一專業，依照臺電之組織及制度：(1)作業階段有專責單位主辦，由使用單位及稽核單位會同辦理。(2)在達成共同協議後，呈送主管協理主持審議。(3)經審議之後，乃將作業階段及審議階段兩度協議之紀錄送達總經理核定。送核文件係代表各單位各級授權主管之共同意見，總經理依分層負責精神，尊重組織體制，依例予以認可係屬正常處理方式。於上述分層負責體制下，就辦理購煤一事，渠實已在職務範圍內，竭盡所能、戮力為公，一切皆以整個國家及臺電公司的最大利益為準，並無任何不當處置，更無所謂令人聞之心痛之「官商勾結」可言。查監察院之據以提起本件彈劾案，無非以渠任職臺電公司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事，特別是與美商 Cravat 公司（以下稱：「克拉瓦公司」），美商 Diversified 公司（以下稱：「多樣化公司」），美商 Angel 公司（以下稱「天使公司」）及美商 P&C "Bituminous Coal" Inc.公司間之五項購煤長期合約，有所不當云云。惟欲審究此案，宜先探知購煤當時之背景環境，進而就締約之對象、契約條款、購煤質量等逐項檢討渠之職務上行為是否逾矩。臺電採購美煤，最繁忙期為在 1979 至 1982 年間。當年之事，欲作評判，首須了解當年之環境背景，用作依據，方可得事理之平。世局推移，瞬息萬變，若以今度昔，自難期允當。

於賣方市場下，臺電需煤孔急以及配合政府政策性指示，急速對美大量購煤。渠並未違反公司既定原則而與代理商簽約。查礦締約作業實在，絕無勾串圖利之事。臺電在 1980 年所簽訂的合約在當時與市價相當，有類似的合約期限，價格調整結構且與美國當時市場的預期一致。總之，臺電公司合約條款之訂定並無不當。臺電公司向克拉瓦公司增購煤量係以公司之最大利益為考慮，絕無「圖利克拉瓦公司」，亦與前董事長陳蘭皋無關。彈劾案文中所稱：「前總經理朱書麟曾於 69 年 3 月 13 日及 69 年 3 月 19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強調議定書簽訂後期限等絕不更改」云云。惟經查臺電檔案中未見此 69 年 3 月 13 日之發文，而 69 年 3 月 19 日之文件係呈經濟部長之簽呈，非對國營會之函，且簽呈中所涉及者為臺電向西維州購煤情形，對象為 Messay, Hawley, La Rose 3 公司，與克拉瓦公司無關；雖 69 年 3 月 19 日簽呈曾謂：「Messay 及 Hawley2 公司已簽妥 L/I，已列入赴美採購團在西維州舉行簽約儀式，難以更改已議妥之合約期限」，按「已列入赴美採購團…舉行簽約儀式」表示議妥者不僅是意願書，且已就購煤合約之條款議定，故可進行簽約儀式，此時合約期限實難以再更改，何況 69 年 3 月 19 日簽呈發出時，赴美採購團業已於 69 年 3 月 14 日出發，時間上亦不容許重開合約期限更改之談判。燃煤

規範係分別依據當時新舊電廠之不同要求嚴格訂定，並無不當圖利廠商可言；彈劾案理由指摘臺電各級主管於潘氏公司及天使公司、多樣化公司之合約中，就燃煤規格任意讓步，以致嗣後須多付低硫獎金，圖利廠商云云，並不符實情。又云臺電公司對與潘氏（公司）合約既洩漏長期燃煤合約底價於先，…」，乃憑空指摘，並非事實。彈劾案理由指摘臺電各級主管於 71 年間延長潘氏公司、天使、多樣化 4 項合約之期限，增購煤量係顛預無能，置公帑於不顧，實有重大誤會。至於臺電以部分安全存煤撥讓臺泥公司，係由礦務局主辦，並經呈報經濟部及審計部核准。平心而論，當 1980 年 4 月 9 日簽訂前述 4 項合約時，在強勢的賣方市場下，任誰都無法預料到 1981、82 年會有需煤量下降之情況發生，且於購煤長約，買方本即應承擔此項風險。面對既有的合約條款，臺電各級主管猶能爭取到減價及減量交運，實屬難能可貴，雖由於修改條款務須得對方之同意，故臺電公司相對的給予延長約期亦即 1990 年起 4 年或 5 年內增購煤之條件，但這項交換條件，實際上正可填補臺電公司自 1990 年起的缺煤量，對臺電公司亦為有利，由此可證知當時臺電各級主管維護公司利益之心切及談判技巧之熟練，為符合環保要求，以協議方式降低合約硫份，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彈劾意旨指摘係巧立名目，圖利他人，擅付低硫獎金

云云，亦屬誤解。依照合約規定，煤質化驗以裝貨港為準，至於水份有一船偏高，已依約予以處分，並無縱容『潘氏公司』。查彈劾案又分別就（一）潘氏公司 69-AM-C10605 合約所交付之煤乃產自阿拉巴馬州之劣質煤，屢依國內化驗結果煤質不合規定，且將粉煤修改為塊煤提升單價。與（二）林口發電廠之燃煤發現大量雜質。此兩事予以質疑，茲逐點釋明之：

1. 須再次重申，與臺電公司簽約者係潘氏公司而非潘盤新個人，兩者幸勿混為一談。
2. 查 69-AM-C10605 合約中僅於前言載明：「有鑒於賣方在肯特基州－印第安納州之間（並非如彈劾案所指田納西州之 Purden）擁有且經營煤礦」，並未約定所交付之煤必須產自該礦區」，當潘氏公司執行第一船（由通利輪運載）交貨時，原欲從 MOBILE 港出口，但由於環境污染問題，遭致阿州港務局禁運粉煤，且阿拉巴馬州僅允許該州之煤自 MOBILE 港出口，潘氏公司表示為期履約，其將自阿州購得礦場及一民營港口 CHICKASAW 使得以堆置粉煤，至於合約原載明之三出口港中因 NEW ORLEANS 水位太低水閘關閉，NEW PORTNEWS 港口擁擠，臺電公司乃同意暫由 MOBILE 出口，於阿州解禁前暫由阿州煤田供應，惟該礦商必須擔保所交之煤確能符合合約規範，蓋燃煤合

約中應加重視的是所交付之煤其品質是否符合約定。後因雨季來臨，並接獲阿州港務局通知禁裝粉煤，且碼頭裝載系統又發生損壞，最後乃移至 NEW ORLEANS 裝運，因該處有河中直接裝載設備，始解決該時之困境。

- 3.P&C(69-AM-C10605)合約 1980 #1 僅有此一船（通利輪）在裝貨港化驗時，水份超過規定。通利輪於裝載時由於裝貨港大雨連日，總水份經 SGS 公證公司化驗結果為 17.75% 雖已達拒收（reject）標準，但根據合約，如船已駛離裝貨港，買賣雙方應即於 48 小時內協商解決，期使雙方損失減至最小，因堆放煤場時水份可以蒸發，不影響使用，最後雙方決議：1.總水份超過約定標準者，不予計價、2.超過部分加重計罰、3.海運費部分轉嫁于售方等方式解決之。
- 4.國際採購 FOBT 條件合約，均以裝貨港完裝為交貨計價之根據，臺電公司煤約亦然。當煤貨完裝後，供應商即可按國外獨立公證公司依照 ASTM 標準（對駁船上、下層之取樣均有規定）所作之取樣化驗結果，以信用狀向當地銀行押匯結付，此為國際煤業之一貫作法，並無不當。當煤輪抵臺卸貨，並經取樣化驗結果，僅供參考而已。按 SGS 公證公司曾派 2 位工程師來臺觀察現場並研討，認為當時臺電公司之取樣設備不符國際標準，故與裝貨

港化驗結果有所差距，自不足為判定之根據。詳言之，燃煤品質檢驗工作是否正確，最重要的關鍵是在於所取「煤樣的代表性」

，至於煤樣分析化驗本身，並非困難事項，自從 68 年底開始大量進口外購煤，每年數百萬公噸，在國外裝貨港每船的煤樣幾乎皆以機械採樣取得，而臺電公司卸煤港當時無機械採樣設備，以人工取樣來處理龐大煤量，自當無法與國外之機械採樣相比，而化驗結果之有差異即由此產生。

- 5.根據合約，須交貨 2 年內有 2 船次以上達拒收標準時，方得解約，潘氏公司第一船以後各船所交付之煤均符合合約規範，故無理由予以片面解約。
- 6.查 69-AM-C10605 粉煤合約變更為塊煤合約，係因粉煤有裝貨港空氣污染，禁止裝運，及卸貨港卸貨儲運等困難，並有嚴重污染，如當時未更改合約，今日又會引起更嚴重環保社會問題，且該時需煤急迫，乃經協商同意該粉煤合約比照已訂妥之另一個與潘氏公司的塊煤合約（即 69-AM-C10304）之價格供應，此對雙方皆屬公平。
- 7.至於林口電廠所稱，中部所運燃煤有岩石等，係因 70 年莫瑞颱風侵襲臺中，大洪水為患，將大量砂石夾帶沖入中部大肚煤場之煤堆，且圍牆倒塌，部分流入稻田，災後清理流煤，雖有僱工撿拾清理石塊，因污染黑色難以完

全檢清，當時中部堆存之煤係來自許多合約礦，故與某一礦商交貨並無必然關係。是以臺電公司通函礦商，並非只針對潘氏公司。臺電公司係遵諭據實呈報上級，且購煤合約係與礦商直接簽訂與採購外煤程序相符；彈劾案理由十一，指摘渠「欺矇上級，違背原則，一再玩弄權術」，實有誤解。渠絕無浪費公帑怠忽職守之情事。彈劾案理由又以多樣化公司、天使公司、潘氏公司(一)(二)、克拉瓦公司等 5 個合約，採用「基價加公式調整」計價條款造成巨額損失及 71 年底至 72 年契約供應量反而增加，嚴詞指摘渠措施乖張，有違常情，不無瀆職云云，實屬臆斷。彈劾案理由所指渠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情事，僅係臆測，與事實不符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

(二)被付懲戒人徐錦棠申辯略謂：

渠係於 74 年 10 月 23 日，奉調自臺灣電力公司核能部門到燃料處，以一核能科技人員接掌完全陌生的燃料處。燃料處之業務量異常龐大，年度業務經費預算約在新臺幣 400 億元左右，當時除有 15 個國外煤長期合約外，其他國內煤合約、核燃料各種合約、海運、火車運輸、卡車運輸等等有關合約，合計有數拾個之多，是以分課分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共用人達 123 員。臺電公司有關燃料煤的採購、運輸、儲存等業務係在主管副總經理督導下，由燃料處辦理。臺電公司為

慎重計，特於 70 年成立燃煤審議小組，由主管燃料副總經理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主管會計副總經理、主管發電副總經理、會計處長、發電處長、燃料處長等人。凡與燃煤有關之案件，如礦商的選擇、燃煤品質規範、採購數量、單價、合約主要條款，以及合約的修訂等等，均一一送請燃煤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77 年 4 月起改由董事長核定)，才交付燃料處據以執行。燃料處長在副處長的協助下，透過主辦課長推動業務，合約談判或年度議價，則根據主辦課準備之資料，如合約主要條款、法律意見、市場資訊、底價資料等等、在稽核人員之監督下，帶領主辦人員以團隊的方式，一起參與。渠於 74 年底接任燃料處處長時，臺電在燃煤方面，面臨下面四項問題：庫存量太多；長期合約的合約量，超出臺電實際的需求量；國際煤價因各國匯率變動及政情之發展，發生鉅大區域性價差，南非煤最廉，澳洲煤次之，美國煤最高，而臺電合約煤中，美國煤所佔比例最大，澳洲次之，南非最少，對臺電燃煤成本結構極不利；在中美雙邊貿易大幅順差下，受到美國方面銷售燃煤的鉅大壓力。渠於瞭解情況後，乃努力洽減各合約的年度交貨量，迅速壓低庫存，在一年內，存量即由約七個月用量降至約三個月用量。依法執行合約，在信守合約條款的基本原則下，忠實履約。妥善因應但不屈於美國的

壓力，並逐漸減低美國煤所佔的比例，美國煤已自百分之 60 降至百分之 47。經上述努力進口燃煤購買單價亦有顯著的改善。又加強品質管制工作，全面化驗進口燃煤，確實掌握品質，自 75 年起先全面化驗較有問題的美國煤，76 年 4 月再擴大到全部進口煤，對品質嚴加管制，以保障臺電公司之權益。臺電公司的發電成本，在傅董事長任內，有大幅度的降低，而臺電公司的統計數字亦顯示，發電成本降低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即是燃料價格降低。渠自接任臺電公司燃料處處長以來，忠心謀事，帶領全處同仁，努力以赴，依法根據合約條款，極盡護衛臺電公司權益之能事，自信已竭盡所能，而薄有績效。彈劾案所提事項中有多項時程，界定不盡正確之處。渠等接任後，迨至 74 年下半年，臺電主管人員大幅度變動，7 月及 9 月總經理及董事長相繼易人，其後主管燃煤業務之副總經理，燃料處正、副主管亦相繼更換，在進口燃料業務上，再繼續努力提高營運績效。次查有關彈劾案理由以價格條款，怠於行使，不無輕忽草率乙節，渠等執行公司既定合約，悉依合約條文行事，如有爭議，均先徵詢國內外法律顧問意見依法律途徑可能得到較佳結果者，不惜冒行政責任風險毅然採取法律行動，法律依據薄弱，循法律途徑對公司不利者，則情商解決，一切均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絕無怠忽違誤情事。按價格檢討條款

、乃至自動終止條款，並非一方當事人可憑其主觀任意援引，必須先有符合要件之客觀事實發生，始得行使該等條款之可言。克拉瓦合約並未具備重議價格之要件，是以無法送請仲裁或終止合約，但仍經由情商達成減價，並非如彈劾案所指「置有利於本身之契約條款於不顧，率予放棄談判籌碼，擴大虧損，殊屬欠當」。且克拉瓦合約第 11 號附錄製訂過程均依規定，與其他煤約附錄之製訂並無二致，而且符合國際貿易慣例。並未有彈劾案理由所指摘之「臺電公司明知公式調整價格已實質超過市價」，「則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間就價格、數量上之認知，於彼時已呈重大之差異，已達合約自動終止之實質要件」，「徒令自動終止條款及價格檢討條款形同具文、悖離定約之常軌」，「擅改合約條款，降低燃煤品質」等情事。又臺電新任主管依既有合約條款謹慎執行，維護臺電權益，並無彈劾意旨所指之任何不當行為。至於彈劾案中所謂「坐視陳蘭皋前述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行，繼續縱容包庇」云云，實屬憑空臆測，不足採信。渠等之行為既無違背誠信處理事務之義務，自不致發生「損害於臺電公司之財產」之結果。故不應構成圖利罪。彈劾意旨指摘渠等對主管並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潘員及克拉瓦公司，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之罪，亦有違誤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被付懲戒人陳貴明申辯略謂：

渠係於 74 年 12 月 6 日，奉調自臺電公司核能部門到燃料處，以一核能科技人員接任燃料副處長，襄助燃料處處長，執行燃料採購有關業務。臺電公司有關燃料煤的採購業務係在主管副總經理督導下，由燃料處辦理。臺電公司為慎重計，特於 70 年成立燃煤審議小組，由主管燃料副總經理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主管會計副總經理、主管發電副總經理、會計處長、發電處長、燃料處長等人。凡與燃煤有關之案件，如礦商的選擇、燃煤品質規範、採購數量、單價、合約主要條款，以及合約的修訂等等，均一一送請燃煤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77 年 4 月起改由董事長核定），才交付燃料處據以執行。副處長襄助處長，透過主辦課長推動業務。合約談判或年度議價，則根據主辦課準備之資料，如合約主要條款、法律意見、市場資訊、底價資料等等，在稽核人員之監督下，協助處長帶領主辦人員以團隊的方式，一起參與。渠 74 年底接任燃料處副處長時，臺電在燃煤方面，面臨下面問題：庫存量太多；長期合約的合約量，超出臺電實際的需求量；國際煤價因各國匯率變動及政情之發展，發生鉅大區域性價差，南非煤最廉，澳洲煤次之，美國煤最高，而臺電合約煤中，美國煤所佔比例最大，澳洲次之，南非最少，對臺電燃煤成本結構極不利；在中美雙邊貿易大

幅順差下，受到美國方面銷售燃煤的鉅大壓力。面對此一情勢，在處長之領導下努力洽減各合約的年度交貨量，迅速壓低庫存，在一年內，存量即由約七個月用量降至約三個月用量。依法執行合約在信守合約條款的基本原則下，忠實履約。大力加強資訊，掌握行情，並在預期長期市場煤價下跌時，儘所能洽議價格，做到反映長期合約市價的地步。妥善因應但不屈於美國的壓力，並逐漸減低美國煤所佔的比例，美國煤已自百分之六十降至百分之四十七。加強品質管制工作，全面化驗進口燃煤，確實掌握品質，自 75 年起先全面化驗較有問題的美國煤，76 年 4 月再擴大到全部進口煤，對品質嚴加管制，以保障臺電公司之權益。臺電公司的發電成本，在傅董事長任內，有大幅度的降低，而臺灣電力公司的統計數字亦顯示，發電成本降低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即是燃料價格降低。渠自接任臺電公司燃料處副處長以來，忠心謀事，帶領全處同仁，努力以赴，依法根據合約條款，極盡護衛臺電公司權益之能事，自信已竭盡所能，而薄有績效。彈劾案所提事項中有多項時程，界定不盡正確之處，特根據原提彈劾案，編具監察院彈劾事項之事實說明書，希得藉以澄清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

四、查本件彈劾案緣於臺電公司於 68 年 2 月第二次能源危機發生後，為配合發電廠改用燃煤計劃，除緊急自澳洲與南非進口二百萬噸燃煤外，並自訂採購外煤

三步驟：(一)搜集各產煤國資料、直接與礦商接洽、經審核合格，則列為查證礦之對象；(二)組團實地考察、查證規範、蘊藏量、銷售實績、內陸及海運運輸狀況；(三)磋商採購條款、煤價、供應方式。經簽請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准，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得不適用「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之規定。嗣於 68 年 7 月至 69 年 12 月間，先後派查礦團分赴美、加、澳、南非、哥倫比亞等產煤國搜集各煤產資料，在此期間，除陸續購買燃煤現貨外，並與美國廠商簽訂八筆長期合約，其中五筆長期合約，監察院認為其計價方式或背離常軌，損及該公司權益至鉅，認臺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等，顯然違反自訂原則，與不具礦主身分之貿易商簽訂合約，合約計價方式、背離常軌，直接及間接圖利煤商，違失情節甚為重大等由，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合先敘明。

五、經查關於臺電公司採購燃煤弊案，監察院於 78 年 5 月 24 日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後，其中關於被付懲戒人傅次韓、倫卓材、陳振華、徐錦棠及陳貴明等 5 人部分，監察院曾分別於 77 年 12 月 29 日及 78 年 5 月 24 日檢附初步調查報告、彈劾案文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本會就此部分於 85 年 12 月 2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詢被付懲戒人傅次韓等 5 人偵查結果，經該署於 86 年 6 月 26 日以北檢英冬 86 他 98 字第 31787 號函復本會略謂：「茲經核閱徐錦棠、陳貴明二人於申辯書中所載具關於監察院前揭彈案劾案文『甲、事實』欄第二十頁以下之第十四項至第十九

項所指述傅次韓五人涉案情節之逐項答辯理由與所依憑之證卷資料，並與回覆監察院糾正案之書面答復等相對照，復參酌本署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調之徐錦棠等十五人之調查筆錄內容，應堪認定監察院所指本件涉案之依據「臺電公司與克拉瓦公司間之購煤合約談判，輕信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一廂情願予以誤認，致怠於行使『價格檢討條款』、『自動終止條款』，以終止合約或交付仲裁，另無視前任主管人員擅改合約條款，降低燃煤品質（指總水份、含硫量之更異），仍曲意包庇，且不思檢討既有契約缺失，置燃煤品低劣於不顧（指雜質太多、水份過高），不予退貨解約，猶繼續履約，又怠忽煤燃化驗工作，處處遷就煤商（指依據賣方所提供之檢驗報告為標準即行付款），以高價購買品質偏低之燃煤，復未能掌握談判空間，放棄有利籌碼（指國際煤價大跌，未能掌握買方市場優勢），任令購煤損失持續擴大，未又坐視前董事長陳蘭皋偽造公文書之情，續予縱容包庇，而偏袒、圖利克拉瓦公司、潘氏公司」，實有商榷餘地，並認徐錦棠、陳貴明前開所辯堪予採信，且據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覆以經查核銀行帳戶結果，傅次韓等人並無明顯受賄資料，亦無發現違法具體事證等語；從而，既尚無積極證據顯示傅次韓、徐錦棠、陳貴明三人於任職臺電公司董事長、燃料處處長、燃料處副處長期間內，關於臺電公司購置燃煤案件中，主觀上有圖利煤商或包庇前任主管人員之意圖，況且，在現實客觀情狀方面，徐錦棠等人確在臺電公司與煤商間之歷次談判與

仲裁過程中獲致有利於臺電公司之成果。〕等情，有該函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徐錦棠係於 74 年 10 月 23 日起接任燃料處處長，被付懲戒人陳貴明係於 74 年 12 月 6 日起接任燃料處副處長，均屬彈劾意旨所指臺電公司接任人員，對於彈劾案文理由 1 至 13 部分（詳如事實欄），自非屬渠等應負之責。至於彈劾案文理由 14 至 19 部分，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既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無法證明渠等有何不法行為，並詳述其認定之理由與依據，而予以簽結，足見被付懲戒人徐錦棠及陳貴明申辯各節，尚非不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徐錦棠、陳貴明等二人有何違失行為，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至關於被付懲戒人陳蘭皋、朱書麟、鄭瀾、鄭萬方及張以淮等 5 人部分，雖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79 年 3 月 30 日以 78 年偵字第 16020 號案件，就臺電公司前燃料處長即被付懲戒人鄭萬方提起公訴；於 80 年 12 月 27 日以 80 年度偵字第 6484 號案件，就被付懲戒人陳蘭皋、朱書麟、鄭瀾、張以淮等 4 人部分提起公訴。然歷經三審審理結果，均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重上更（三）第 100 號、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34 號、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62 號、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588 號、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58 號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594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六、經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

（五）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朱書麟等並無公訴人所指貪污、背信等犯行，經核其判決理由中，除就檢察官認定被付懲戒人朱書麟等於任職臺電公司期間，因辦理採購燃煤事件中，有圖利潘盤新及潘氏等公司，而涉有違反修正前勸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3 款罪嫌之理由（如以渠等違反不得與代理商接觸三原則，竟與不存在公司訂約，且漠視查礦註記，而訂立長期合約；又違反慣例未訂立價格檢討條款，並擅自降低煤質標準，致無法要求廠商，反需給付低硫獎金，且廠商供給煤炭不符規定，竟未予退貨；另逢經濟不景氣，煤炭過多，竟不依會議結論，減少合約，反延長合約期限等等），分別予以指駁，並敘明其理由外，復就前審判決經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摘者，一一依審理之結果，而為判斷之理由敘述綦詳在卷（詳見上開刑事判決理由欄）。查本件公訴人起訴所依據者為監察院臺電購煤案調查報告、糾正案、彈劾案全文、北院七十九年度訴字第六一七號鄭萬方貪污案件刑事判決、行政院台（六十八）經字第〇六二九號函（臺電公司自辦對外採購案，必須「直接向煤產礦商採購，不得經由代理商居間媒介」）、國際仲裁法庭七十七、四、二十二 BGD 第五六六一號之仲裁報告、臺電公司六十八、八、二十五「赴美、加等國調查燃料煤礦報告書」、潘氏煙煤公司位於田納西州 Purden 及 Union County 之礦區，所採之煤樣於 69 年 5 月 23 日完成化驗評估之化驗報告、69 年 3 月 12 日燃煤議價會議紀錄及簽呈影本（臺電公司原擬之英文草約原載明

買賣雙方均得以價格檢討條款及自動終止條款作為契約之一部，嗣刪除該二項條款）、補貼潘氏低硫份獎金資料影本、臺電公司於 68 年 10 月 14 日由陳蘭皋具名以（六十八）電燃密字第 428 號函國營事業委員會轉經濟部（文中提及「美國產煤雖多，但並非全部煤質均能合用，且目前煤價 FOBT 每噸較南非、澳洲昂貴十美元以上，現均正在作全盤策劃中」）、前經濟部長趙耀東以七十一、十二、三十一、國二字第七〇一二一二三號函批示查簽臺電購煤政策及辦法時，陳蘭皋在函件上呈簽（「一、臺電採購外煤訂有詳細辦法，並直接與國外礦主訂約，從不經任何代理商。二、今後十年之燃煤經已定妥完畢，數年內不擬增購。」）、被告等與鄭萬方就前開煤約有關細節會議、議價紀錄及合約各項執行，始終負責審核並參與執行，鄭瀾且任審議小組召集人，有各該會議紀錄及簽呈、潘氏曾分別以 Bituminous Coal Corporation（P&C Enterprises Inc.）、Bituminous Corp、P&C Inc.、P&C INC（Bituminous Coal Corp）等名義與臺電公司接洽，有 68 年 11 月 14 日簽呈影本 68 年 12 月 14 日議定書影本、69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69 年 3 月 4 日 FF-69AM-C103 燃煤議價會議紀錄(4)69 年 3 月 10 日簽呈影本、鄭萬方前受陳蘭皋批轉潘盤新為總裁之 P&C Enterprises Inc.報價之信函，朱書麟先後於 68 年 6 月 8 日、同年 11 月 11 日收受田納西州州長拉馬·亞歷山大名義上授由潘盤新處理購煤事宜信函影本，以及潘盤新查礦行程信函影本等件為論據（詳如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 80 年度偵字第 6484 號起訴書所載）。而上開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朱書麟之違失情節，既經確定判決確認不能證明，從而被付懲戒人朱書麟所提出之各項申辯，即非不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朱書麟應負何行政咎責，揆諸首開規定，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書麟、徐錦棠及陳貴明等 3 人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 訴 願 決 定 書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1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0 月 28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848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向本院申報財產，惟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查其中未據實申報債務 3 筆，為其本人於高雄銀行貸款 6,050,000 元、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房貸 6,000,000 元，及配偶○○○於永豐商業銀行長期放款 3,629,852 元，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15,679,852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債務 3 筆，合計共 15,679,852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配偶○○○向永豐商業銀行借貸 370 萬元部分：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則苟公務人員對申報之財產係屬不實，並非明知，或並非有意發生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或其非預見財產申報不實，且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違反其本意，即不得科處該公職人員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之處罰，有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可佐。訴願人配偶為彰化縣第 16 屆議員，於 95 年 5 月間申報財產時，即已據實申報向永豐商業銀行借貸 370 萬元（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 440 萬元），且係以座落門牌號碼彰化縣和美鎮○○路○段○○巷○○號之房地（土地座落：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214 地號、應有部分全部）供借款之擔保，故該債務早已據實申報，上開事實本院皆有資料可佐，訴願人實無可能，亦無必須隱匿申報上開債務，足見訴願人並非明知、故意漏報該筆債務。（二）訴願人向金融行庫抵押借款部分：前開 2 筆貸款係訴願人 95 年 10 月間買賣取得座落門牌號碼高雄市鼓山區○○○路○○○號○樓之大廈乙戶（土地為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50 地號，應有部分為萬分之 112），因而向高雄銀行抵押借

貸 605 萬元（設定本金最高限額 726 萬元），又於 96 年元月間買賣取得同號○樓大廈乙戶，因而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貸款 600 萬元（設定本金最高限額 720 萬元）。因抵押權係經設立登記，上開二筆債務在土地及建物謄本皆記載清楚，訴願人抵押借款之債務，基於抵押權之公示性，訴願人無從隱匿該債務。

(三)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於 96 年 3 月 20 日申報財產，為第一次申報，未能認知公教購屋貸款、房屋貸款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債務，純係申報過失，並無任何故意。

(四)訴願人據實申報訴願人及配偶名下所有財產，一時疏忽漏未申報 3 筆債務，然該 3 筆債務於土地登記謄本皆已清楚載明，可清楚查證得知，且訴願人配偶於 96 年 12 月申報財產時，已據實申報上揭 3 筆房屋貸款，訴願人實無可能隱匿。

三、按本件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而所謂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另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又如行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則僅能認定屬於過失。若行為人雖預見某事實可能發生，但確信其不發生，亦僅能以過失論。

四、本件訴願無理由部分：

(一)查訴願人漏未申報其本人高雄銀行抵押貸款 6,050,000 元，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抵押貸款 6,000,000 元

部分，經查該 2 筆貸款設定抵押登記日期分別為 95 年 10 月 23 日及 96 年 2 月 9 日，距離其申報日期 96 年 3 月 20 日僅 5 個月或月餘，訴願人應無不知之理。而房屋貸款為債務之一種，已屬一般日常生活常識，並無特別深奧難懂之處，稍具通常常識者均可理解。且查同為房屋貸款，其配偶於任彰化縣議員 95 年 5 月 30 日就職申報時已申報 3,629,852 元之房屋貸款，而訴願人身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位居國家高階公務員，對於債務之定義及應申報之規定，實難諉為不知，其未確實查詢貸款情形，逕讓申報表「債務」欄空白未申報，訴願人縱無直接故意，亦有預見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主張「為第一次申報，未能認知公教購屋貸款、房屋貸款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債務，純係申報過失，並無任何故意」等語，委不足採。

(二)再查，不動產與債務分屬不同之應申報項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不動產如已設定抵押貸款，則該不動產與其上之抵押債務均應分別逐筆申報，不得以已申報該不動產，即解免其未據實申報抵押債務之責任。且查本件訴願人配偶係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申報時始申報上開 2 筆貸款，已在訴願人申報日(96 年 3 月 20 日)之後，自不得因配偶在其後已申報而主張免責。又公職人員應申報之

各項財產，訴願人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施行細則第 19 條已規定綦詳。該等應申報之財產，不問是否須經登記或具有公示性，均應依規定申報。換言之，該財產不因已登記或具公示性即得免除公職人員應申報之義務。是訴願人主張其本人上開 2 筆債務，因抵押權係經設立登記，該債務在土地及建物謄本上皆載明清楚，基於抵押權之公示性，訴願人無從隱匿；及其配偶 96 年 12 月申報財產時已據實申報等語，顯係卸責飾詞。

五、本件訴願有理由部分：

本件訴願人漏報其配偶○○○向永豐商業銀行借貸 3,629,852 元部分，經查○○○任彰化縣第 16 屆縣議員時，於 95 年 5 月 30 日之就職申報，及 96 年 12 月 25 日之定期申報均已向本院申報該筆債務，該申報資料依據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報資料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 1 冊編號保存，並影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本院並已依據上揭規定將訴願人配偶申報資料影印列冊供人查閱在案，訴願人自無隱匿不予申報之必要，是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 3,629,852 元貸款，應屬上開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尚難謂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訴願人主張「該部分債務早已據實申報，上開該事實皆在貴院有資料可佐，訴願人實無可能，亦無必須隱匿申報上開債務，足見並無明知、故意漏未申報該筆債務」乙節，非無理由，從而原處

分就訴願人配偶債務部分應予重新審酌。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2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19 日 (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898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前立法院立法委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向本院申報財產，惟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經查其中未申報其本人於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1 筆，金額新台幣(下同)46,360,299 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3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查認定：未申報其本人於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1 筆，有申報不實情事，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3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非「故意」申報不實：1、訴願人因擔任立法委員，平時忙於議事運作與選民服務，財產申報事項均委交助理辦理。系爭財產係訴願人配偶名下存款，乃其私房錢，就連訴願人亦不知，助理礙於雙方身分關係，對本人配偶所提供資料只能接受，要其對資料正確與否提出懷疑，根本無期待可能性。故本件絕非故意不

予申報。2、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註：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新法，行為時之舊法為第 10 條）：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故訴願人將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得輕易查詢之金融機構存款漏未申報，毫無實益。（二）原處分對本件申報不實之「故意」認定有誤：按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理由，無非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即「故意」除「直接故意」外，「間接故意」亦屬之，並闡述「惟查公職人員之所有財產應一併申報，乃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且存款之申報標準規定，均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法及填表說明詳細載明，受處分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確實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受處分人於申報前未確實瞭解本法規定，而認定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原處分僅憑上開法律見解，即逕以認定訴願人係故意申報不實，未舉任何客觀具體事證，足證訴願人行為時主觀上確有故意違犯之意，則舉凡申報不實，莫不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填表說明規定不符者，則無一不可解為未確實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而認定為係「故意」申報不實，如此顯已無任何「過失」、「無故意、過失」之認定空間。國家法令多如牛毛，若依原處

分見解，凡違反法令者，亦均得解為未確實瞭解法令規定，而認定有違反法令之「間接故意」，準此，原處分機關就本件申報不實之「故意」認定有誤，自不待言。(三)原處分以不當法律見解，即自行推估認定屬「故意」申報不實，已違反一般法律原則，故原處分違法且不當。祈予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前立法委員，於 93 年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於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1 筆，金額為 46,360,299 元，為訴願人所不爭。惟該筆存款係以訴願人名義存於陽信商業銀行，有該行 94 年 6 月 16 日陽信總行政字第 9400005744 號函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主張該筆存款係存於其配偶名下，為配偶之私房錢，與事實顯有未合。是訴願人主張因擔任立法委員乙職，平日忙於議事運作及選民服務，財產申報事項均委交助理辦理，而訴願人甚且不知配偶該筆存款，要助理對其配偶所提供之資料正確與否提出懷疑，根本無期待可能性等語，要無可採。

四、再查，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以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申報表格縱委由其他人代為填寫，申報義務人仍應盡查證義務，否則如未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主張係代為填寫者之疏失而免罰，

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且如委由他人填寫卻不予查證，如何能確信代填報之資料及財產為真實？如自己都無法確信申報之財產是否正確，仍率爾申報，則顯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其發生，顯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既委由助理辦理財產申報事項，未盡查證義務，漏未申報陽信商業銀行高達 46,360,299 元之存款，顯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僅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等法律見解，未舉任何客觀具體事證，證明訴願人行為時主觀上確有故意違犯之意，即逕以認定訴願人係故意申報不實等語，尚無可採。

五、又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0 條明定，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申報人之財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此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執行查核職權，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法律義務之規定，與申報義務人是否應誠實申報財產無涉，非可混為一談。更不得以受理申報機關可輕易查詢之事項，即可解免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訴願人主張其將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得輕易查詢之金融機構存款漏未申報，毫無實益，顯係卸責飾詞。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3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3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院台申利罰字第 097181055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 (原處分書誤繕為 3 月 1 日) 擔任澎湖縣望安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仍於 91 年 3 月 5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僱用○○○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澎湖縣政府以訴願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據該法第 19 條規定，於 93 年 5 月 10 日以府政行字第 0931600029 號函移請本院依法處理。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後認定訴願人未依法迴避，僱用其子○○○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直接使○○○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利益」，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人○○○係澎湖縣望安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明知其子○○○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未依法自行迴避，仍於 91 年 3 月 5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僱用○○○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使○○○獲取於澎湖縣望安鄉任臨時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經本院調查後，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屬實，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下同)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

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他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細釋其規定內涵及立法意旨，僅以依該法「任用」之人員為限。如臨時人員○○○為臨時僱用人員，並非該法適用範圍。（二）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5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僱用臨時人員○○○期間，係由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政課長兼代秘書○○○批核准予僱用，而非由訴願人核批，自不得指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本案之情形若認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尚難符合事理：1、該法第 4 條第 2 項所謂「其他人事措施」，是否兼及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各類人員（即如臨時人員、僱用人員），適用上即有疑義。否則，無須以行政函釋方式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各類人員納入此其他人事措施一語之範疇內。2、訴願人僱用○○○係於「91 年 3 月 5 日」，尚未有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謂概括規定之解釋。直至 92 年 9 月 22 日始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第三點才針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做出實務上之函釋。惟「法律不溯及既往」乃憲法上之基本原則。訴願人按行為時之法律所創設之秩序規範決定其舉措，不能期待訴願人於現在行為時遵守未來制訂之法令，此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訴願人行為時所信賴之法律秩序，如事後因行政機關或立法者政策考

量予以調整，原則上「不得追溯變動」先前法秩序下所保障之權益，否則即與信賴保護原則相牴觸。故「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乃法治國原則底下，基於法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為憲法上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之基本原則。況謂以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僅具補充性解釋之函文而欲溯及既往裁罰惡化訴願人之行為，亦非造法，且乃失當。（四）○○○受雇時間 1 年 9 個月又 27 天，其工作內容僅為圖書館之出借書登記，月薪約每月 1 萬 9 千多元，在職期間所領薪資僅新台幣 399,000 元，訴願人從未從中獲取利益，本件罰鍰高達 100 萬元，有違「殺雞焉用牛刀」之嫌。行政機關欲達成一定目的所採取手段之限制程度，不得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不成比例，法益權衡結果，不可給予人民過度之負擔，造成人民權利過量之損失，即採取之方法所達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是懇請撤銷原處分，重行審查。

三、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

，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在案。是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訴願人主張本件臨時人員之僱用，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範圍等語，自無足採。又上開函釋，乃主管機關法務部為執行法律所為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法規之原意，未違背法律規定，並未創造新的權利義務關係，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尚無溯及既往疑義。又非財產上利益，既包含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聘僱等人事措施，則要求訴願人遵循行為時有效之法律，自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疑慮。訴願人主張法務部上開函釋僅具補充性解釋，欲溯及既往裁罰惡化訴願人行為，乃屬失當等語，委無可採。

四、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

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另參照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解釋意旨，倘職務代理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本件○○○之僱用程序，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 4 日即以人事異動通知（即訴願人手諭）交辦，手諭上並清楚指示「一…三、圖書管理員缺至三月五日解僱，由○○○擔任。四、以上人事異動自三月五日生效。」同年月 13 日再由人事佐理員○○○依據該手諭簽辦，並依據指示僱用期間追溯自 3 月 5 日生效，嗣由民政課長兼代秘書○○○於簽呈上核批「准予僱用」，並蓋用訴願人乙章。○○○及○○○於本院約詢時亦均表示係依據訴願人之手諭辦理，有手諭等影本及約詢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足證○○○之僱用，係由訴願人決定人選後再指示承辦人員辦理。事後由該所秘書代為核批，蓋用訴願人乙章乙節，顯係訴願人為迴避本法規定所為之掩飾作為，才會發生僱用及簽約（91 年 3 月 5 日）在前，簽辦、核示（91 年 3 月 13 日）在後之矛盾情事。本件臨時人員之僱用，既由訴願人指示交辦，縱於核批時，由其他人員以蓋用乙章之方式代為核示，則參照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本件臨時人員仍應認為訴願人所決定僱用，訴願人構成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情事，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僱用

期間，非由訴願人核批，自不得指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語，顯為卸責飾詞，洵無足採。

五、又訴願人明知其子○○○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仍僱用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圖書館臨時人員，直接使○○○因此項人事措施，獲有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同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是原罰鍰處分係處罰訴願人「未依法迴避之行為」，與○○○受領薪資之多寡無涉。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之法定罰鍰額度，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原處分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以其僱用關係人所任職位係屬基層，薪資亦甚低微，情節尚非重大，並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各項規定審酌後，課以最低額度 100 萬元之處罰，尚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情事。訴願人主張○○○受僱期間所領薪資僅為 39 萬 9 千元（按○○○受領薪資含年終獎金實為 454,135 元，有薪資憑證附原處分卷可稽。）），未曾從中獲取任何利益，本件罰鍰高達 100 萬元，有違「殺雞焉用牛刀」之嫌云云，尚無可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4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1 月 5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872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95 年時為高雄縣梓官鄉鄉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向本院申報財產，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所有座落高雄縣岡山鎮新本洲段 1117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4239.9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及高雄縣梓官鄉農會農地貸款債務 1 筆，金額新台幣（下同）5,500,000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

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所有座落高雄縣岡山鎮新本洲段 1117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4239.9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及高雄縣梓官鄉農會農地貸款債務 5,500,000 元 1 筆。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因不諳法令規定，誤認夫妻財產屬個人制，致未申報配偶座落高雄縣岡山鎮新本洲段 1117 地號土地及該地貸款。（二）土地之現值與債務相差無幾，漏報妻之不動產及債務並無不良企圖與好處。

三、查訴願人為高雄縣梓官鄉鄉長，於 95 年 5 月 26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漏未申報其配偶如上開事實所列各項財產，為訴願人所不爭。按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並不排除間接故意之情形。即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包括之。如申報人

未確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仍符合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又公職人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人子女所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2 項、填表說明之一般事項規定第 9 點及注意事項之個別應注意事項第 8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定有明文。訴願人於財產申報時，本應詳閱並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查詢，正確申報並逐項詳實填載為是。訴願人未予查詢，即遽未申報配偶所有面積高達 4239.99 平方公尺之土地，及 5,500,000 元之債務，其申報過程顯未善盡查詢之應作為義務，對申報義務之輕忽，主觀上實已預見其行為有實現法定構成要件「申報不實」之可能性，此等容任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之心態，即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訴願人雖辯稱不諳法令規定，誤認為夫妻財產屬個人制，致疏忽未申報配偶財產等語，顯屬卸責飾詞。

四、再查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是土地及債務本屬不同財產申報項目，申報人自應依法予以逐筆申報，不得以土地現值與債務相差無幾，或漏報有無好處，解免訴願人應正確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

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